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证券代码：874251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0.0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社会消费波动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是食品行业的一个分支，营养功能食品作为普通食品的“健康升级”，定价相对较高，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社会消费的景气度关系更为紧密。宏观经济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营养功能食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社会消费信心也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倘若宏观经济环境或社会消费趋势发生变化且持续一段时间，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下降，进而影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及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衡美健康定位于营养功能食品制造环节，除宏观经济及社会消费外，客户需求还受到消费者偏

好、渠道及品牌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应用场景广泛、产品类型众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流行趋势的变迁，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偏好也在变化，并将影响至上游。营销渠道是连通产业链的关键纽带，营销渠道的多元化既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也催生了不同的细化市场需求。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新兴品牌和初创品牌多，品牌更新迭代较快，不同品牌商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方向、内部管理、资金状况等不同，对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的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营养功能食品品牌商，与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品牌商自身经营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面对以上可能导致市场需求波动的情形，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不能持续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品牌商客户，并协助客户持续打造契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及增长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4 年年中以来，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营养功能食品市场需求波动加剧，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已出现下滑，如该趋势持续较长时间且无明显改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增长较快，公司所处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在其带动下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竞争也日趋激烈。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53 亿元，公司占有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竞争对手进一步抢占市场及新进入者出现，公司必然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交付、质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19%、85.02% 和 84.58%，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蛋白类原料（包括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等）用量最多，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欧洲、澳洲、美国等全球优质奶源地采购蛋白类原料。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外厂商及其贸易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政策、地缘冲突、全球通胀、供需关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出现蛋白类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的情形，进而抬高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年中以来，进口优质蛋白类原料的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如价格水平维持在高位且相关影响无法完全转移至下游，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衡美健康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B 端品牌商客户，产品最终流向消费者。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近年来行业监管力度、媒体舆论监督力度不断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逐渐提高，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可视化质量追溯体系，但由于执行不到位、操作不当或疏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完全杜绝；此外，业内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负面影响可能外溢至公司。相关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公司将面临品牌声誉受损、产品销售下滑以及遭受行政处罚的不利后果，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

衡美健康的产品主要由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给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就传销、夸大宣传等设置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但如品牌商客户被认定为存在传销情形，或在销售活动中被认定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营销行为，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与口碑，甚至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及技术的研发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需要合同生产厂商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并成功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运用到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与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4,271.32 万元，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或者研发成果不能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建立了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了 10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公司主要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避免保密措施未能严格执行、技术专利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导致的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及 22.58%，较为稳定，其中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4%、9.22%及 15.54%，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环境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若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

合理控制原材料成本，或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3.83 万元、5,057.40 万元和 5,583.2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67%和 8.55%，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51Z0002 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6,941.6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1,306.94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88.9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68.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61 万元。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场需求的波动和原料价格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衡美健康、发行人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美有限	指	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吉美食品	指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励美食品	指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衡美	指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衡美	指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衡美	指	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吉林衡美	指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衡美企管	指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舟展	指	上海舟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康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YARD	指	GL YARD Investment L.P.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钦山	指	舟山上哲钦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德美康	指	厦门衡德美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嘉昱	指	苏州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欣合盈	指	重庆健欣合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翼望	指	嘉兴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英招	指	嘉兴英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少永	指	湖州少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兰考朝畅	指	兰考朝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诸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朝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兰考尚昊	指	兰考县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哲至成	指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俊泽	指	安吉俊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1.SZ）
大江生医	指	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兴	指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	指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102.SH）
西乐健康	指	西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闽国际	指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中山美太	指	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康比特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492.BJ）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灼识咨询	指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境内、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专业名词释义		
食品	指	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普通预包装食品	指	只提供人体所需基本营养物质，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维持人体正常新陈代谢；对特殊人群所需营养没有明确的针对性的食品
特殊膳食用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医食品	指	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指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 0 月-36 月龄婴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婴幼儿辅助食品	指	供给 6 月-36 月龄婴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指	包括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营养健康食品	指	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有平衡营养摄取作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但不

		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也不能代替正常饮食的食品
营养功能食品	指	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用于非婴幼儿及非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食品。营养功能食品涵盖满足上述要求的特殊膳食用食品（即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及普通预包装食品，不包含保健食品，其无需特殊的上市前审批，不得进行产品的功能声称
运动营养食品	指	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营养功能食品
压片糖果	指	以精制糖粉为主体，添加奶粉、香料等填充料和淀粉糖浆、糊精、明胶等粘合剂，经制粒压片成型的混合物
固体饮料	指	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
蛋白质	指	以氨基酸为基本单位构成的生物大分子，是构成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物质，是人体必需营养素
维生素	指	生物体所需要的微量营养成分，不能像糖类、蛋白质及脂肪那样可以产生能量，组成细胞，但是它们对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起调节作用。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维生素两类，前者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等，后者有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C 等
营养成分	指	食品中的营养素和除营养素以外的具有营养和（或）生理功能的其他食物成分
营养素	指	食物中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以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及维生素等
左旋肉碱	指	一种促使脂肪转化为能量的类氨基酸，红色肉类是左旋肉碱的主要来源，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碳水化合物	指	由碳、氢和氧三种元素组成，自然界存在最多、具有广谱化学结构和生物功能的有机化合物
膳食纤维	指	植物中天然存在、提取或合成的碳水化合物的聚合物，虽不能被人体消化吸收，但可改善肠道生态环境、促进胃肠蠕动
脂肪	指	由甘油和脂肪酸组成，也称甘油三酯，是细胞内的主要储能物质，能够供给热量、保护内脏、维持体温、协助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并参与机体内的能量代谢
表面油脂含量	指	系评价微胶囊化粉末油脂制品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
酸价	指	在长期储存过程中，脂肪会在微生物、酶和热的作用下缓慢水解，产生游离脂肪酸。而脂肪的质量与其中游离脂肪酸的含量有关，一般常用酸价作为衡量标准之一。 在脂肪生产的条件下，酸价可作为水解程度的指标，在其保藏的条件下，则可作为酸败的指标。酸价越小，说明油脂质量越好，新鲜度和精炼程度越好
过氧化值	指	过氧化值是衡量油脂及脂肪酸氧化程度的关键指标，它反映了 1 千克样品中活性氧的含量，并以过氧化物的毫摩尔数来表示。这一指标能够有效判断样品是否因氧化而发生变质。对于以油脂和脂肪为原料的食品，检测过氧化值是评估其质量和变质程度的重要手段
益生元	指	能够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内原有的一种或多种有益细菌（益生菌）生长繁殖和/或增加碳水化合物代谢的物质，主要包括各类功能性低聚糖
UHT 杀菌	指	超高温瞬时杀菌（Ultra-high temperature instantaneous

		sterilization, UHT), 即将加热温度设为 135-150°C、加热时间为 2-8s、加热后产品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杀菌过程
MCT	指	中链甘油三酯 (Medium-chain triglycerides, MCT), 即碳链长度为 8-12 的饱和脂肪酸, 天然存在于棕榈仁油、椰子油等食品和母乳中, 是膳食脂肪的来源之一
肌酸	指	人体内自然产生的一种氨基酸衍生物, 可以快速增加肌肉力量, 促进新肌增长, 加速疲劳恢复, 提高爆发力
乳清蛋白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一种蛋白质, 具有营养价值高、易消化吸收、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等特点, 是公认的人体优质蛋白质补充剂之一
低聚糖	指	由 2-10 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 吸收缓慢, 可以持续为机体提供能量
胶原蛋白肽	指	胶原蛋白水解物, 由胶原蛋白或明胶酶解制备而来, 可溶于水, 相对分子质量小, 易吸收, 具有降血脂、改善皮肤老化、促进伤口愈合和骨骼再生以及改善肾功能障碍等生理作用
合同生产	指	合同生产是很多行业普遍存在的一种产业链分工模式, 主要指一方 (委托方) 与另一方 (受托方) 签订合同, 委托方将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 (视情况) 等过程委托给受托方。在这种模式下, 委托方通常负责市场分析、品牌维护、产品营销和推广, 而受托方则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和制造, 及产品的设计开发 (视情况)
B 端	指	企业对企业的业务模式, 即企业 (Business) 作为服务或产品的提供方, 面向其他企业 (Business) 提供服务或产品
C 端	指	企业对消费者的业务模式, 即企业 (Business) 面向个人消费者 (Customer) 提供产品或服务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由美国联邦政府授权, 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 9001 是 ISO 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 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旨在证明企业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 增强客户满意度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 22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 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 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	指	FSSC 22000 是为食品制造商创建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 并整合了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 (PAS) 220:2008, 由基于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 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大力推广实施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建立和应用该体系可保证食品安全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提高食品安全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BRCGS	指	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是一个国际公认的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旨在确保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该标准由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并被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食品企业采用。它为食品 and 食品配料的制造、加工和包装行业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管理产品安全、完整性、合法性和质量，以及这些标准的操作控制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的技术能力，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报告书可获得相关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54 个国家和地区）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40489J
证券简称	衡美健康	证券代码	87425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控股股东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冯魏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美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9,673,27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魏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95,853 股股份，通过衡美企管（冯魏持有其 63.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9,673,279 股股份，通过上海舟展（冯魏持有其 42.9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669,952 股股份，三者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8%。冯魏与郑雅丹系一致行动人，通过与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冯魏间接控制公司 2,211,3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

综上，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衡美健康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践行“以健康理念定义未来食品”的发展使命，以解决碳水摄入比重失衡、居民膳食结构不合理的社会问题为初心，基于营养学原理和消费者需求，通过对蛋白质、脂类、膳食纤维及其他膳食营养素等原料的深入探究，以蛋白质的深度加工和创新应用为基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蛋白产业化系列产品布局，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产品形态丰富，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坚守产业链定位，坚持“市场导向、价值交付”的服务理念，紧跟新需求、新渠道、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以终端市场需求洞察、产品方案设计、定制化配方及形态开发、高标准原料采购、精益生产、质量控制、产品维护迭代为核心的体系化交付能力。

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受到众多品牌商的广泛认可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构筑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2.5% 和 16.2% 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公司一直以“技术驱动、创新引领”作为发展战略，依托多年的研发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了以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10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近年来，公司获评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蛋白棒、能量棒和膳食纤维棒》《白芸豆提取物》《薯芋基料》8 项团体标准，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广泛认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53,683,137.31	716,661,166.09	610,729,183.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1,957,184.56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	491,957,184.56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益(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8	45.56	40.64
营业收入(元)	1,071,929,681.08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毛利率（%）	22.79	21.88	22.64
净利润(元)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023,670.96	85,178,219.43	36,759,36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25.07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8	21.92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9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06,973.88	150,517,731.15	36,587,23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3.29	3.6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0.0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300

项目负责人	李皓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皓、肖斯峻
项目组成员	廖逸星、潘杨、任畅、周嵩、侯可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88004488
经办律师	桑健、陈志坚、李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吴强、顾庆刚、蔺儒坤、耿兆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1- 63391088
传真	021- 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黄圣美（已离职）、程永海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创新投入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健康膳食理念普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多因素推动下，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整体市场规模已超 2,000 亿元，且持续增长。同时，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呈现出市场需求多样且快速变化等特点。面对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深入洞察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产品和技术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各期金额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4,271.3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3,205.65 万元，占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5%，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1.62%。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背景交叉、经验丰富、创新力强的研发团队，能够确保技术创新水平的领先和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30%。

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构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设有创新原料开发平台、功效验证平台、工艺验证平台、合规检测分析平台以及各产品形态的中试实验车间，配备了旋转蒸发仪、高速冷冻离心机、多功能酶标仪、人体成分分析仪、密封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仪、质谱仪、质构仪、流变仪等专业研发设备，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

障。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为确保研发工作的规范化和高效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网络，与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功能性食品原料开发、创新营养功能食品研究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参与研发的“药食同源功能健康食品开发-药食同源功能组分膜法制备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全利用开发”项目获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二）创新产出

1、产品创新

从产品开发理念、产品结构到产品力建设，公司始终坚持并贯彻“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兼具科学营养与美味体验的创新产品。

（1）产品开发理念方面，自创立之初，公司始终以现代营养科学理论为指导，深入洞察国民膳食结构特征，系统开展蛋白质、脂类、碳水化合物等核心营养素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创新。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公司深知优质蛋白、均衡营养对于防治未病及居民健康的重要性，围绕居民饮食结构中长期存在的碳水过多问题，提出“传统食品以碳水为基料向蛋白化或膳食纤维化转型”的创新理念，致力于实现食品健康化的目标。

（2）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以蛋白质的深度开发与应用为核心，从蛋白棒产品起步，逐步构建起多元化的蛋白产业化产品矩阵，涵盖粉剂、液体、棒类、糖果及烘焙等多个品类，并结合消费者不同的健康诉求进行应用场景的拓展，现已全面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延伸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及基础营养等新兴领域。

（3）产品力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以“感官品质、营养价值、质量安全”为核心的三维产品力评估体系。依托深度消费者洞察，公司在原料选控、配方优化、工艺创新等关键维度持续突破，建立了敏捷的产品迭代机制，确保产品竞争力实现动态提升和持续领先。

经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创新产品如下：

（1）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随着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逐步提升，体重管理理念的不断普及和深化，促使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不断进行转型升级，并吸纳前沿的饮食理念，进而推动细分领域的蓬勃发展。衡美健康积极投身于体重管理领域不同作用机制的深度探索，并围绕多样化的饮食方法构建完善的产品体系，现已成功打造了独具特色的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矩阵。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4年，公司占有

中国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 16.2%的市场份额，在细分领域排名第一。

1) 优脂低碳系列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优脂低碳粉及优脂低碳棒，是以高脂肪、高蛋白配备极低碳水化合物水平的膳食模式为基础打造的产品。

在该产品的研发中，公司聚焦于“无糖微囊包埋及油脂稳定技术”的开发，该技术以酪蛋白酸钠和抗性糊精复配作为包埋壁材，对脂质原料进行包埋保护。无糖包埋壁材的选用，不仅满足了体重管理产品对减糖的严格要求，更成功突破了传统以麦芽糊精、变性淀粉和葡萄糖等易被人体吸收代谢的碳水化合物作为包埋壁材的局限性，能够契合相关膳食模式对“低碳水化合物水平”的严格要求。经过微囊包埋处理，产品的口感体验得以进一步提升，并拓展了脂质原料在各类产品形态中的适用范围。凭借这一技术优势，公司成功开发了优脂低碳粉、优脂低碳棒（即生酮棒产品）等不同产品形态的产品。与此同时，微囊包埋处理有效减少了脂质原料与空气及水分子的接触，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脂质原料的功能活性，有效解决延缓了现有技术存在的美拉德褐变和油脂氧化酸败的问题。得益于此，产品的储存稳定性大幅提升。结合公司在充氮保鲜工艺与喷雾干燥技术方面的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的货架期实现了显著提升，从原本的 12-15 个月延长至 18-24 个月。凭借在上述技术领域的成果，公司“维持生酮棒产品油脂稳定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在油脂稳定性评价的关键指标方面，该技术表现出色，表面油脂含量优化 60%以上，酸价及过氧化值均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的理化指标标准。关于该技术创新，公司还获得了“一种中链甘油三酯组合物和其无糖包埋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甘油二酯、甘油三酯混合脂肪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¹的专利成果。公司掌握上述原料技术，并基于此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出可行的、准确的定制化需求，构建了涵盖感官、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的原材料内控标准。

在配方设计方面，公司紧密围绕高脂肪、高蛋白搭配极低碳水化合物的膳食模式，深入剖析其所需营养素的构成，进行科学精准的复配，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营养结构与功能特性。关于配方创新，公司获得了“高效提高脂肪代谢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快速减重的高脂肪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促进身体代谢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高脂肪低碳水的食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成果。

公司生产的优脂低碳系列产品已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中实现了成熟的产业化应用。根据灼识咨询的市场地位确认证书，衡美健康为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的优脂低碳系列产品之一——魔胴咖啡为“中国防弹饮料²行业销量第一”。

¹ 该专利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授权。

² 数据来源为基于灼识咨询对中国防弹饮料的行业研究，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防弹饮料零售销售额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书（证书编号为 CIC-2025-318678）。防弹饮料是以高脂肪、低碳水化合物为核心理念的功能性饮品，起源于防弹咖啡，通过添加中链甘油三酯、草饲黄油或椰子油等成分，提供持续能量供给并增强饱腹感。

2) 营养奶昔

营养奶昔作为营养代餐系列的核心产品之一，富含高浓度的蛋白质、油脂及膳食纤维等关键营养素，营养成分丰富。然而，这些丰富的营养成分也给营养奶昔的分散性、润湿性、冲调稳定性带来了诸多挑战。营养奶昔的核心组分为大豆分离蛋白，其分子结构中富含疏水性基团。在水溶液中，这些疏水性基团倾向于相互聚集，形成较大的聚集体，不仅会显著降低蛋白质的溶解性，还会严重影响原料冲泡后的口感，导致颗粒感粗糙以及顺滑度不足。此外，大豆分离蛋白中所含的脂肪氧化产物及挥发性成分，使其豆腥味较重，容易对消费者体验产生负面影响。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原材料处理环节引入了超高速剪切均质与微囊包埋工艺，以制备微囊凝萃大豆蛋白。通过将大豆蛋白与特定纤维组分进行高压均质处理，使得两种组分充分分散并形成特定结构，减少聚集，提升溶解性。与同行业选测的产品相比³，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营养奶昔可实现最快完全分散与最快完全沉降，沉降后的粉体无结块情况，其分散性、润湿性及冲调稳定性均优于选测的同行业产品，更利于蛋白质的消化吸收。在原材料的微囊包埋环节，公司与供应商协同合作，通过优化不同油脂和纤维复合壁材的配比，提升产品口感。关于该产品创新，公司获得了“一种高蛋白即食营养餐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五重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减重降体脂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专利成果。

3) 高蛋白营养棒

公司以高蛋白营养棒起家，十余年来专注于蛋白棒质构研究与优化，历经五代升级迭代，实现了从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转变。通过深入研究蛋白棒的物理结构和感官特性，以及在原料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上的创新，公司成功解决了传统蛋白棒甜腻、口感单一等问题，并推出软心蛋白棒、双层蛋白棒等创新产品，持续提升口感、质地和稳定性，确立了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形成了独有的蛋白棒质构研究与优化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构评估体系，通过单因素实验分析，以外观色泽、组织形态、硬度、凝聚性、粘性和咀嚼性等关键指标为评估维度，深入研究蛋白质类型及含量、酸碱值、温度、水分含量、加工工艺等参数对蛋白棒质构特性的影响规律。

在配方创新方面，公司实现了从单一动物蛋白到动植物复合蛋白配方的技术升级。针对高蛋白含量导致的胚体干硬问题，公司通过选用高溶解性优质蛋白原料，结合模具改造、设备扭矩和电机功率优化等技术手段，显著改善了产品口感。同时，公司通过精准的原料筛选和配方设计，将不同棒层的水分含量和水分活度控制在可控范围内，有效降低了水分迁移风险。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还原糖含量和优选蛋白类型，创新性地解决了美拉德反应对产品品质的影响。

³ 数据来源于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奶昔产品分散性检测分析报告》（报告编号：A2250345290101-1）、《奶昔产品润湿性检测分析报告》（报告编号：A2250345290101-2）、《奶昔产品冲调稳定性检测分析报告》（报告编号：A2250345290101-3）。

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对成型设备进行了改造，通过优化挤压成型机的参数配置并引入变频器，实现了棒类产品的分段式精准挤压，不仅完成了胚层与夹心层的一体化成型，还确保了层次间的紧密粘合以及物料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配方优化及充氮包装，将相关产品的残氧量控制在 4% 以下。在不添加防腐剂的前提下，实现了产品的长距离运输以及 12 个月的耐久贮藏。与同行业选测的产品相比⁴，在常温条件下，公司蛋白棒产品在硬度、胶着性、咀嚼性指标方面均优于选测的同行业产品。货架期加速后，公司蛋白棒各指标的上升幅度小于其他选测样品，展现出更好的稳定性。

关于该产品创新，公司获得了“一种输送稳定且保证软心层包裹效果的软心棒生产设备”“一种果酱覆盖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多层复合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自动化软心棒生产设备”的专利成果。公司在蛋白棒领域的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多层蛋白棒”获评第五届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技术类-年度创新技术”；依托蛋白棒质构研究与优化技术，公司的“食物棒蛋白聚集抑制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并取得“高蛋白中水分能量棒功能食品的开发研制”“玉米醇蛋白在高蛋白能量棒中的应用”“肥胖人群营养代餐 BAR 类食品开发”3 项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

4) 阻源系列产品

公司的阻源糖果产品主要运用高含量植物提取片直压工艺，通过控制原料粒径、优化配料工序步骤，保证原料混合均匀性、提高片剂可压性。为契合市场对更高含量与更强效果的追求，公司经严格原料筛选、多轮配方复配测试及先进风味掩盖技术应用，成功实现植物提取物含量由约 20% 提升至近 40%，且实现量产。此外，为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引入了保健食品及药品领域常用的撕拉瓶和泡罩包装，应用于阻源糖果产品。相较于行业内压片糖果常用的卷膜包装，可将货架期从 12-18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围绕阻源系列产品领域，公司已获得多项专利成果，包括“一种抑制脂肪吸收的减重组合物、食物制剂及应用”“一种具有控制血糖上升作用的食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富含 α -淀粉酶抑制剂的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目前，国内多数阻断类健康食品仅聚焦单一功能，如抑制淀粉消化或吸附油脂等，存在产品效果不理想、口感不佳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具有双效阻断功能的健康食品研究，与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合作，开展功能性食品原料开发与利用，进一步拓展双胞菇提取物、金顶侧耳提取物、金针菇提取物、甘蔗多酚提取物、栗子皮提取物的制备、纯化及效果验证工作，有望解决高碳水与高脂饮食并存的实际需求，拓宽应用场景，助力公司进入附加值更高的阻源系列产品细分赛道。

(2)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衡美健康深耕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开发了蛋白质补充系列产品、其它补剂系列产品等，产品形态多元化，可满足消费者不同偏好需求。公司已构建起一套成熟完备的运动营养食品研究与开发技

⁴ 数据来源于浙江工业大学出具的《蛋白棒质构报告》。

术体系。公司着重锚定补充蛋白质类、补充能量类、控制能量类、速度力量类、耐力类、运动后恢复类等核心方向，致力于对不同蛋白构成、处理工艺以及功能因子协同增效作用的深度探究，实现了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的产业化。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4 年，公司占有中国运动营养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 22.5% 的市场份额，在细分领域排名第一。

1) 蛋白质补充系列产品

蛋白粉（运动营养类）系蛋白质补充系列产品的核心品类，公司获得了“一种有效促进蛋白质摄入的蛋白组合物”“一种增加肌肉围度的复合蛋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成果。蛋白棒（运动营养类）作为运动营养场景下辅助补充的产品形态，也获得了“抗疲劳高蛋白软心蛋白棒及其制作方法”的专利成果。与同行业选测的产品相比⁵，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的蛋白粉（运动营养类）具备最优的产品溶解性能，更利于蛋白质的消化吸收。此外，衡美健康在蛋白粉（运动营养类）产品的口味开发方面也具备显著优势，已形成业内领先的多口味产品矩阵。根据灼识咨询数据显示，衡美健康已建立业内领先的 33 种⁶口味产品矩阵，远高于同类企业 10-20 种的水平，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凭借先进的风味调配技术及精准添加技术，公司有效解决了传统蛋白产品中豆腥味重、口感单一等痛点，持续优化产品体验，进一步巩固了衡美健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 其它补剂系列产品

其它补剂系列产品系用于提升运动表现的营养功能食品，主要产品包括能量胶、能量棒、肌酸粉、氮泵粉、支链氨基酸（BCAA）粉等。该系列的能量胶、能量棒产品采用碳水梯度供能技术，公司在配方设计和工艺技术上进行创新，采用纤维素酶和淀粉分支酶对全谷物粉进行发酵，并辅以单糖、双糖、低聚糖，与未转化为慢消化淀粉的普通淀粉一同构成梯度供能组合。其中，单糖和双糖能够快速释放能量，满足即时能量需求；低聚糖的释放能量速度适中，有助于平稳供能；而未转化为慢消化淀粉的普通淀粉则释放缓慢而稳定的能量。通过上述配方组合及酶解工艺参数的优化，成品能够实现快速且持续供能的效果，有效延长供能时间。凭借在上述技术领域的成果，公司“全谷物能量棒梯度供能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此外，在耐力类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公司还获得了“一种增强运动能力、缓解运动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增强运动耐力的食品组合物及制备方法”⁷的专利成果。

(3)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胶原补充系列产品系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拳头产品之一。胶原蛋白肽作为该系列产品的核心成分，虽已经广泛应用于食品领域，但其在食品加工和储存过程中，可能受到酸碱度、温度、氧化及酶解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稳定性降低，从而影响产品的品质。公司深度钻研，在原料端掌握了胶原蛋白肽制备技术，并获得了“一种胶原蛋白肽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专利成果，已具备自

⁵ 数据来源于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蛋白粉产品溶解性检测分析报告》（报告编号：A2250360350101）。

⁶ 该数据系截止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口味数量。

⁷ 该专利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授权。

主研发胶原三肽原料的能力。

配方及工艺层面，公司采用了高含量胶原蛋白肽饮开发技术。高含量的胶原蛋白肽在热处理过程和货架期间易发生结晶析出，公司制定了胶原蛋白肽的核心技术指标，并控制胶原蛋白肽的分子量范围及分布、微量元素含量，使得胶原蛋白肽成分在产品中保持稳定的状态，减少其在溶液中的沉淀、絮凝现象。此外，公司还通过添加矫味物质，对产品的风味进行了优化，有效改善掩盖了不良风味。该技术突破了高含量胶原蛋白肽饮品质不稳定、腥味重的行业难题，既能实现 40%以上胶原蛋白肽含量的产品开发，也能够同时满足产品稳定性、口感和大规模生产的要求。围绕该领域，公司取得了“含神经酰胺可提高皮肤含水量、降低皮肤水分散失量的口服组合物及应用”“一种含胶原蛋白肽的液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高浓度多重胶原蛋白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⁸“一种改善皮肤含水量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⁹的专利成果。

2、工艺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与积累，公司以“市场研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三大研发方向，形成了以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在创新原料开发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核心原料对营养功能食品品质的决定性作用。基础研究阶段，公司会对不同原料进行风味、稳定性与功效的系统性全面评估，以确认其适用性及潜在改性方向，并制定详尽的原料规格标准，为后续高效响应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需求提供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已成功开发了微囊凝萃大豆蛋白、豌豆蛋白、胶原蛋白肽等多种自研原料。其中，微囊凝萃大豆蛋白原料系在传统大豆蛋白的进一步优化，目前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的溶解性、口感和风味。豌豆蛋白原料则是公司在植物蛋白领域的新拓展，适用于棒类和粉剂产品，可进一步改善产品的稳定性、口感和风味。公司在胶原蛋白肽原料领域获得“一种胶原蛋白肽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专利成果，依托上述技术成果，公司进一步开发了胶原三肽原料，其相对分子质量小于 10,000 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可达 99.97%，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GB 31645-2018）规定的 $\geq 90\%$ 的标准；其胶原三肽所占比例可达 $\geq 50\%$ ，高于《团体标准 胶原三肽》（T/CI 487-2024）规定的 $\geq 30\%$ 的标准。

在特殊配方开发方面，营养功能食品的核心难点在于从海量原材料数据库中精准筛选适配原料，构建最佳的配比组合，以确保产品在营养指标稳定性、均匀度、适口性、功效性、安全性及货架期稳定性等方面达到最优表现；同时，还需兼顾成本效益，以满足量产和大规模应用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

在特定工艺开发领域，营养功能食品的工艺创新核心聚焦于两大关键点：（1）针对不同产品形态的工艺路线设计；（2）设备适配性的设计与优化。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驱动力，持续

⁸ 该专利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授权。

⁹ 该专利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获授权。

深化不同产品形态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实践。目前，公司已构建起涵盖粉剂、液体、棒类、糖果及烘焙等多种产品形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积极拓展营养豆等创新产品形态的产业化应用。通过这些多元化的技术布局，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品牌商客户提供差异化、专业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形态的独特要求，对关键工艺条件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并对生产线设备进行灵活组合与改造升级，以保证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并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创新认可

1、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创新发展，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蛋白棒、能量棒和膳食纤维棒》《白芸豆提取物》《薯芋基料》8 项团体标准。

2、市场占有率

公司深耕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十余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2.5% 和 16.2% 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3、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近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了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获得了行业组织的高度认可，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具备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4 年 12 月
2	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4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5	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 月
6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2 月

9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1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月

此外，公司还担任中国保健协会团体会员、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第七届团体会员、浙江省营养学会第七届理事单位、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上海保健品行业协会运动营养食品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食品报社及中国营养健康产业企业家年会组委会评定的“2018 中国营养健康产业创新企业”、消费日报颁发的“2019 功能食品创新企业”及“2020 营养健康产业——杰出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定的“2022 年度中国烘焙行业发展先锋企业”、2023 年度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组委会评定的“2023 年度食品产业助推高质量发展先锋企业”等荣誉称号。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近期融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7.82 万元和 8,802.37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2%和 17.38%。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	24,882.51	24,8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0.81	14,560.81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10,829.83	10,720.00

合计	50,273.14	50,130.8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社会消费波动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是食品行业的一个分支，营养功能食品作为普通食品的“健康升级”，定价相对较高，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社会消费的景气度关系更为紧密。宏观经济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营养功能食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社会消费信心也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倘若宏观经济环境或社会消费趋势发生变化且持续一段时间，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下降，进而影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及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衡美健康定位于营养功能食品制造环节，除宏观经济及社会消费外，客户需求还受到消费者偏好、渠道及品牌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应用场景广泛、产品类型众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流行趋势的变迁，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偏好也在变化，并将影响至上游。营销渠道是连通产业链的关键纽带，营销渠道的多元化既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也催生了不同的细化市场需求。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新兴品牌和初创品牌多，品牌更新迭代较快，不同品牌商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方向、内部管理、资金状况等不同，对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的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营养功能食品品牌商，与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品牌商自身经营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面对以上可能导致市场需求波动的情形，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不能持续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品牌商客户，并协助客户持续打造契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及增长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4 年年中以来，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营养功能食品市场需求波动加剧，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已出现下滑，如该趋势持续较长时间且无明显改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增长较快，公司所处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在其带动下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竞争也日趋激烈。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

业市场规模为 253 亿元，公司占有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竞争对手进一步抢占市场及新进入者出现，公司必然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交付、质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19%、85.02% 和 84.58%，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蛋白类原料（包括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等）用量最多，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欧洲、澳洲、美国等全球优质奶源地采购蛋白类原料。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外厂商及其贸易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政策、地缘冲突、全球通胀、供需关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出现蛋白类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的情形，进而抬高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年中以来，进口优质蛋白类原料的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如价格水平维持在高位且相关影响无法完全转移至下游，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衡美健康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B 端品牌商客户，产品最终流向消费者。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近年来行业监管力度、媒体舆论监督力度不断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逐渐提高，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可视化质量追溯体系，但由于执行不到位、操作不当或疏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完全杜绝；此外，业内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负面影响可能外溢至公司。相关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公司将面临品牌声誉受损、产品销售下滑以及遭受行政处罚的不利后果，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

衡美健康的产品主要由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给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就传销、夸大宣传等设置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但如品牌商客户被认定为存在传销情形，或在销售活动中被认定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营销行为，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与口碑，甚至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国内行业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较快，目前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食品行业基础性法

律法规的规范。2015 年 11 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正式发布,亦标志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加强。为促进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持续动态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可能会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由此可能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法规政策的引领方向,不能及时、完整和有效地执行法规政策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及技术的研发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需要合同生产厂商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并成功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运用到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与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4,271.32 万元,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或者研发成果不能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建立了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了 10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公司主要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避免保密措施未能严格执行、技术专利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导致的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及 22.58%,较为稳定,其中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4%、9.22%及 15.54%,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环境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若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合理控制原材料成本,或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3.83 万元、5,057.40 万元和 5,583.2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67%和 8.55%,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如

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会提前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0.39 万元、9,409.21 万元和 10,87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4%、18.00% 和 16.65%，占比较大。其中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对国际货运扰动影响，公司提前储备了大量蛋白类原料。若未来公司原材料或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出现原材料、产成品积压难以销售的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如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当前水平相同的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和销售等方面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和完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未能在综合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上适应形势的变化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受到制约，进而对公司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冯魏预计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

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做出的，公司已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依赖的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员工，每年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若因项目管理不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各项刚性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人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Hengme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51
证券简称	衡美健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40489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魏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1113
电话号码	0571-85851939
传真号码	0571-85851939
电子信箱	Board_Office@hengmei-cn.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hengmei-c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凯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585193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营养功能食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证券简称为衡美健康，证券代码为 8742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主办券商一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衡美企管，实际控制人为冯魏，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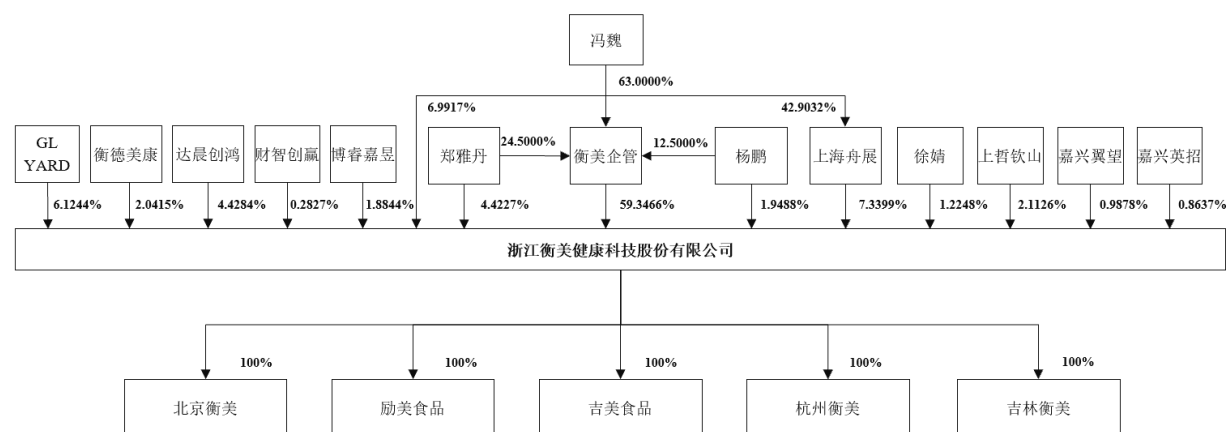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5 日，衡美健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美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9,67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5%，系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190.4872 万元
实收资本	4,190.48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魏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4-25 室 007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4-25 室 007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美企管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魏	2,640.01	63.00%
2	郑雅丹	1,026.67	24.50%
3	杨鹏	523.81	12.50%
合计		4,190.49	100.00%

衡美企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	4,278.13
净资产	4,273.1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487.29

注：衡美企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魏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95,853 股股份，通过衡美企管（冯魏持有其 63.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9,673,279 股股份，通过上海舟展（冯魏持有其 42.9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669,952 股股份，三者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8%。

冯魏、郑雅丹、杨鹏曾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2024 年 6 月 25 日，冯魏、郑雅丹与杨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杨鹏解除与冯魏、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其自己的意愿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2024 年 6 月 25 日，冯魏与郑雅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郑雅丹就《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事项继续与冯魏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与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冯魏间接控制公司 2,211,3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

综上，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魏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魏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211****。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杭州江干区梦翔服饰辅料商行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杭州锅炉辅机厂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筹备创立衡美有限；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衡美企管、实际控制人冯魏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1、郑雅丹

郑雅丹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881198410*****。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筹备创立衡美有限；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衡美有限研发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衡美有限研发负责人、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雅丹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份，通过衡美企管（郑雅丹女士持有其 24.5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4.5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6%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杨鹏

杨鹏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422202198511*****。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杭州大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营销事业一部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股份，通过衡美企管（杨鹏先生持有其 12.5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42%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37%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GL YARD 与衡德美康

GL YARD 与衡德美康系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L YARD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股份，衡德美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股份，GL YARD 和衡德美康合计持有发行人 8.17%股份。

(1) GL YARD

GL YAR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L Yard Investment L.P.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外资企业
注册编号	LP223064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 1 Ltd.
住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GL YARD 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1 Ltd.	-	-
2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Canada)L.P.	32.00	66.69%
3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15.98	33.31%
合计		47.98	100.00%

(2) 衡德美康

衡德美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衡德美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P6XU7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5 单元 B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衡德美康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00	99.997%
2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3%
合计		30,000.00	100.00%

4、上海舟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舟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股份。上海舟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舟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W75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魏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复兴东路 8 号 1 幢 39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舟展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冯魏	121.87	42.90%

2	史慧茹	26.08	9.18%
3	张顺	18.01	6.34%
4	朱洪明	17.32	6.10%
5	胡根云	13.88	4.88%
6	陈桂琴	6.93	2.44%
7	顾萍	6.93	2.44%
8	陈珣	5.20	1.83%
9	胡银	5.20	1.83%
10	杨忠心	5.20	1.83%
11	符莎露	4.43	1.56%
12	金世合	3.87	1.36%
13	潘倩倩	3.81	1.34%
14	王凯峰	3.65	1.28%
15	吴子健	3.46	1.22%
16	何丽平	3.46	1.22%
17	施辉相	3.46	1.22%
18	孙梦遥	3.46	1.22%
19	王敏	3.46	1.22%
20	章飞	3.46	1.22%
21	孙迪	2.63	0.93%
22	程露	1.94	0.68%
23	方侠	1.94	0.68%
24	罗江	1.94	0.68%
25	万博恺	0.97	0.34%
26	杨龔	0.92	0.32%
27	宫臣	0.77	0.27%
28	张剑月	0.77	0.27%
29	毕武孟	0.69	0.24%
30	樊红叶	0.69	0.24%
31	江旭明	0.69	0.24%
32	康洪丹	0.69	0.24%
33	谭晓霞	0.69	0.24%
34	徐盛娟	0.69	0.24%
35	晏波涛	0.69	0.24%

36	殷慧	0.69	0.24%
37	岳超	0.69	0.24%
38	张剑	0.69	0.24%
39	郑攸	0.69	0.24%
40	周莉	0.69	0.24%
41	高健	0.39	0.14%
42	韩钊钊	0.35	0.12%
合计		284.0683	100.00%

5、徐婧、上哲钦山、嘉兴翼望与嘉兴英招

徐婧、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和嘉兴英招系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婧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上哲钦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股份，嘉兴翼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0.99%股份，嘉兴英招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股份，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5.19%股份。

（1）徐婧

徐婧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603*****。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苏州元太硅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2）上哲钦山

上哲钦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上哲钦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7B89KW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哲至成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407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哲钦山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杨水生	1,500.00	34.47%
2	李笕明	1,000.00	22.98%
3	赵祝军	1,000.00	22.98%
4	倪水林	500.00	11.49%
5	潘国娟	200.00	4.60%
6	张国民	150.00	3.45%
7	上哲至成	1.00	0.02%
合计		4,351.00	100.00%

(3) 嘉兴翼望

嘉兴翼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NJ8RT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哲至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2 室-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翼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唐羲	800.00	39.78%
2	胡树宏	510.00	25.36%
3	林赓	400.00	19.89%
4	蔡志新	100.00	4.97%
5	倪葆申	100.00	4.97%
6	陆汇丰	100.00	4.97%
7	上哲至成	1.00	0.05%
合计		2,011.00	100.00%

(4) 嘉兴英招

嘉兴英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英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GTAPD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哲至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英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林祥明	1,200.00	68.14%
2	胡树宏	360.00	20.44%
3	陈春燕	200.00	11.36%
4	上哲至成	1.00	0.06%
合计		1,761.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除衡美健康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衡美企管

衡美企管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2、上海舟展

上海舟展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上海舟展”。

3、安吉俊泽

名称	安吉俊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UH26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魏持股 100.0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2304 号 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本次发行 1,666.6667 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衡美企管	2,967.3279	59.35%	2,967.3279	44.51%
2	上海舟展	366.9952	7.34%	366.9952	5.50%
3	冯魏	349.5853	6.99%	349.5853	5.24%
4	GL YARD	306.2182	6.12%	306.2182	4.59%
5	达晨创鸿	221.4196	4.43%	221.4196	3.32%
6	郑雅丹	221.1354	4.42%	221.1354	3.32%
7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	105.6323	1.58%
8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	102.0727	1.53%
9	杨鹏	97.4412	1.95%	97.4412	1.46%
10	博睿嘉昱	94.2202	1.88%	94.2202	1.41%
11	徐婧	61.2421	1.22%	61.2421	0.92%
12	嘉兴翼望	49.3920	0.99%	49.3920	0.74%
13	嘉兴英招	43.1847	0.86%	43.1847	0.65%

14	财智创赢	14.1332	0.28%	14.1332	0.21%
15	本次发行	-	-	1,666.6667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6.6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衡美企管	-	2,967.3279	2,967.3279	59.35
2	上海舟展	-	366.9952	366.9952	7.34
3	冯魏	董事长	349.5853	349.5853	6.99
4	GL YARD	-	306.2182	-	6.12
5	达晨创鸿	-	221.4196	-	4.43
6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221.1354	221.1354	4.42
7	上哲钦山	-	105.6323	-	2.11
8	衡德美康	-	102.0727	-	2.04
9	杨鹏	-	97.4412	64.9608	1.95
10	博睿嘉昱	-	94.2202	-	1.88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67.9520	-	3.36
合计		-	5,000.0000	3,970.0046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冯魏、郑雅丹、杨鹏和衡美企管	(1) 冯魏、郑雅丹、杨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系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冯魏、郑雅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杨鹏不再为其一致行动人；(2) 冯魏及郑雅丹、杨鹏系衡美企管股东，合计持股 100%，冯魏担任衡美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雅丹担任衡美企管监事
2	冯魏、上海舟展	冯魏担任上海舟展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舟展 42.90% 的出资份额
3	GL YARD、衡德美康	GL YARD 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衡德美康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明，LI ZHENFU 与侯明为夫妻关系
4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	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
5	徐婧、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和嘉兴英招	上哲钦山、嘉兴英招与嘉兴翼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哲至成，徐婧持有上哲至成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上哲钦山、嘉兴英招、

嘉兴翼望等 5 名机构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达晨创鸿	SLV980	达晨财智	P1000900
2	财智创赢	SNA667	达晨财智	P1000900
3	上哲钦山	STP309	上哲至成	P1015709
4	嘉兴英招	STV950	上哲至成	P1015709
5	嘉兴翼望	SVL892	上哲至成	P1015709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2 月实施四轮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第一轮股权激励

①通过上海舟展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舟展成立。公司通过上海舟展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分两批次向合计 38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上海舟展以增资方式取得衡美有限 277.14 万元出资额，激励对象通过参与上海舟展设立、受让安吉俊泽持有的上海舟展出资额等方式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1 月 28 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舟展增资衡美有限事项。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7 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上海舟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上海舟展”。

②通过兰考朝畅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兰考朝畅成立。公司通过兰考朝畅于 2021 年 1 月向徐婧、胡根云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兰考朝畅自冯魏处受让衡美有限 242.49 万元出资额，徐婧、胡根云通过参与兰考朝畅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其中，徐婧系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在战略、业务、资本运作、规范治理

等方面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2018 年 12 月 31 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徐婧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婧	有限合伙人	69.28	28.57%
2	胡根云	普通合伙人	6.93	2.86%

2021 年 1 月 26 日，兰考朝畅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2021 年 1 月 28 日，衡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兰考朝畅受让衡美有限股权事项。

（2）2022 年 2 月，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2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向 4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自冯魏处受让上海舟展出资额取得股权激励份额。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3）2023 年 6 月，第三轮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向 14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自冯魏处受让上海舟展出资额取得股权激励份额。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4）2023 年 12 月，第四轮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向 1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自冯魏处受让上海舟展出资额取得股权激励份额。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舟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确认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和出资比例。

公司已实施的四轮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涵盖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稳定发展，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且按照受益对象类别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实施股权激励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但有利于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提升员工凝聚力，长期来看有利于巩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在过往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部分投资人股东与控股股东衡美企管、实际控制人冯魏曾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协议名称	所涉及公司其他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	董事委派权、一票否决权、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核心股东股权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睿嘉昱	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核心股东股权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哲钦山	股东知情权、领售权、核心股东股权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兴英招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兴翼望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GL YARD、衡德美康	董事委派权、一票否决权、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核心股东股权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健欣合盈 ^注	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核心股东股权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注：2024年10月15日，健欣合盈与衡美企管签订《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健欣合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衡美企管，同时确认自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健欣合盈放弃就在先协议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且衡美企管不承继健欣合盈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在先协议中关于健欣合盈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任何约定其效力均终止，健欣合盈不会就在先协议向衡美企管、衡美健康或衡美健康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冯魏、郑雅丹、杨鹏等主体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及健欣合盈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均已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款。各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9,749.9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463.2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70.9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4楼4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1299号4楼4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美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2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3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4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8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806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美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2.5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3.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0.3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G 座四层 J61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G 座四层 J614
主要产品或服务	知识产权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美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0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 2 层 19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 2 层 196-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知识产权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辅助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美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分公司情况

1、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XLQMF5B
负责人	冯魏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5904 房自编 C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PLENTXC
负责人	冯魏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842 室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3、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ELN41A
负责人	冯魏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 9 号 2 幢 601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冯魏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	郑雅丹	董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3	胡中林	董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4	易琳	董事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5	史慧茹	董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6	朱洪明	董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7	潘倩倩	董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8	盛杰民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王晓楠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苗泉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11	刘书来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注：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 JIANG WEIMING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4 月 7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易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JIANG WEIMING 简历如下：JIANG WEIMING 先生，1956 年 4 月出生，1991 年加入诺维信公司（Novozymes），曾先后担任中国区销售总监和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及中国区总裁；2006 年 8 月加入帝斯曼（DSM）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亚洲战略项目，并于 2007 年 4 月出任中国总裁；2020 年 7 月卸任帝斯曼中国总裁，但仍继续服务帝斯曼（DSM），目前担任全球联合首席执行官特别顾问；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冯魏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雅丹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郑雅丹”。

胡中林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福州高意科技商务发展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易琳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德福悦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史慧茹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质量、研发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洪明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杭州天元大厦有限公司宾客关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潘倩倩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专员、财务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

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盛杰民先生，194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64 年 8 月至 1972 年 6 月担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1972 年 6 月至 1974 年 7 月担任复旦大学教师；197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教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楠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4 月起担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苗泉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历任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顾问；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来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海洋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何丽平	监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3	施辉相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符莎露女士，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丽平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杭州培康食品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合规检测部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施辉相先生，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工艺部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郑雅丹	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	史慧茹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3	潘倩倩	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4	王凯峰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娴简历如下：陈娴女士，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浙江斌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筹备设立杭州谈股论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杭州谈股论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雅丹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郑雅丹”。

史慧茹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潘倩倩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凯峰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浙江唯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高级专员；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绿城理想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 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冯魏	董事长	无	3,495,853	20,268,692	0	0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无	2,211,354	7,269,953	0	0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336,887	0	0
朱洪明	董事	无	0	223,777	0	0
潘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	无	0	49,230	0	0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	无	0	57,254	0	0
何丽平	监事	无	0	44,754	0	0

施辉相	职工代表监事	无	0	44,754	0	0
王凯峰	董事会秘书	无	0	47,110	0	0

注：陈娴（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曾通过上海舟展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离职后，陈娴已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衡美企管、上海舟展的股权或份额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冯魏	董事长	安吉俊泽	391.46	100.00%
冯魏	董事长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	40.00%
冯魏	董事长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25.00%
冯魏	董事长	嘉兴敖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15%
冯魏	董事长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30%
冯魏	董事长	嘉兴上哲夫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0.27%
冯魏	董事长	励恩（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65%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	10.00%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	10.00%
胡中林	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	2.61%
胡中林	董事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0%
易琳	董事	共青城德福悦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29.00%
易琳	董事	北京大象安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31	6.15%
王晓楠	独立董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	2.22%
苗泉	独立董事	海南晨壹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26%
苗泉	独立董事	扬州晨壹茂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3%
苗泉	独立董事	海南嘉元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5%
JIANG WEIMING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	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	70.00%
JIANG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	上海怡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140.00	70.00%

WEIMING		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任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冯魏	董事长	衡美企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舟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安吉俊泽	投资人	关联方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衡美企管	监事	关联方
胡中林	董事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纵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睿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嘉兴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易琳	董事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德福悦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晓楠	独立董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关联方
		山东正源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苗泉	独立董事	上海凯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泰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山市佑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凯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泰州金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州金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无关联关系
刘书来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JIANG WEIMING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怡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进投资人股东委派 JIANG WEIMING 担任董事，同时增补史慧茹担任董事	冯魏、郑雅丹、杨鹏、肖冰、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
2023 年 4 月	衡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投资人股东委任胡中林接替肖冰担任董事，选举冯魏、郑雅丹、杨鹏、胡中林、JIANG WEI MING、史慧茹、朱洪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冯魏、郑雅丹、杨鹏、胡中林、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
2023 年 9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	冯魏、郑雅丹、杨鹏、胡中林、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
2024 年 10 月	公司董事杨鹏于 2024 年 6 月辞任，2024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倩倩担任董事	冯魏、郑雅丹、胡中林、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潘倩倩、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
2025 年 4 月	公司董事 JIANG WEIMING 于 2025 年 3 月辞任，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琳担任董事	冯魏、郑雅丹、胡中林、易琳、史慧茹、朱洪明、潘倩倩、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因原监事史慧茹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由陈桂琴接替史慧茹担任监事	陈桂琴
2023 年 4 月	衡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选举符莎露、何丽平、施辉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符莎露、何丽平、施辉相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衡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聘任郑雅丹、杨鹏、史慧茹、陈娴、王凯峰、潘倩倩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郑雅丹、杨鹏、史慧茹、陈娴、王凯峰、潘倩倩
2024 年 6 月	杨鹏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郑雅丹、史慧茹、陈娴、王凯峰、潘倩倩
2025 年 3 月	陈娴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郑雅丹、史慧茹、王凯峰、潘倩倩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之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新进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引入独立董事、增补董事、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等所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补选监事等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所致。上述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并根据其岗位职责、贡献度、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857.01	697.05	346.98
利润总额	11,720.62	11,385.68	4,349.37
占比	7.31%	6.12%	7.98%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杨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杨鹏）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5日	长期有效	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年6月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

	25 日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合规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杨鹏）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杨鹏）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杨鹏）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房屋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D.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E.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减持衡美健康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单位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F.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由此所得收益归衡美健康所有，且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衡美健康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衡美健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G.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D.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E.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本人减持衡美健康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F.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衡美健康所有，且本单位/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衡美健康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衡美健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G.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③其他重要股东（杨鹏）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D.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E.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衡美健康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F.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衡美健康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衡美健康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衡美健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G.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公司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衡美健康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衡美健康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衡美健康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D.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E.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F.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衡美健康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G.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衡美健康所有，且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衡美健康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向衡美健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H.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衡美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衡美健康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衡美健康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衡美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衡美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本人继续作为衡美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衡美健康、衡美健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达

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衡美健康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衡美健康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衡美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衡美健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衡美健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衡美健康、衡美健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鹏、GL YARD、衡德美康、徐婧、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衡美健康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衡美健康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衡美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衡美健康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本人继续作为衡美健康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衡美健康、衡美健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衡美健康外，如有）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衡美健康外，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衡美健康外，如有）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衡美健康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衡美健康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衡美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在本人担任衡美健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衡美健康外，如有）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衡美健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衡美健康、衡美健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衡美健康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B.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

间接的业务竞争。

C 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出现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D.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E.如果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F.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本人继续作为衡美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G.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雅丹、上海舟展）、其他重要股东（杨鹏）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B.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C.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出现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D.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E.如果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

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

F.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本人继续作为衡美健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G.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A.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由于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采取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A.本单位严格按照《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如本单位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单位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C.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由于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本单位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单位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A.本单位/本人严格按照《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如本单位/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单位/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C.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由于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本单位/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如有）/股东分红（如有）/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本人严格按照《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如有）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C.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由于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如有）/股东分红（如有）/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A.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程序实施。

C.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D.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A.本单位/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单位/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依法回购本单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单位/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C.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E.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C.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D.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A.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B.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e.如因公司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f.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C.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D.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A.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B.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如因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单位/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f.本单位/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C.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鹏、GL YARD、衡德美康、徐婧、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承诺如下：

A.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B.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如因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单位/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f.本单位/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C.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B.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如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f.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C.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承诺，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完全、有效或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对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A.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B.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C.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D.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E.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本单位/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B.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C.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D.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相应补偿责任。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E.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F.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G.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A.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B.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B.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股票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9）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A.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B.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将促使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B.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单位/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B.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提供担保；

C.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B.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提供担保；

C.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导致公司及/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A.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B.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C.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D.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E.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A.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B.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C.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本单位/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B.本单位/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 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B.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C.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其他重要股东（杨鹏）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B.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B.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舟展）、持股 5%以上的股东（GL YARD 和衡德美康，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和嘉兴英招）承诺如下：

A.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衡美健康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D.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

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E.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继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雅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鹏、徐婧）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衡美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衡美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D.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衡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衡美健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衡美健康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E.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衡美健康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杨鹏）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B.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C.本单位/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D.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杨鹏）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衡美健康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衡美健康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衡美健康不构成同业竞争。

B.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衡美健康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C.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衡美健康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衡美健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衡美健康。

D.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衡美健康进一步拓展或变更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衡美健康拓展或变更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衡美健康拓展或变更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衡美健康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衡美健康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衡美健康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E.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期间，保证上

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而导致衡美健康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单位/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F.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为止。

(5)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房屋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单位/本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衡美健康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践行“以健康理念定义未来食品”的发展使命，以解决碳水摄入比重失衡、居民膳食结构不合理的社会问题为初心，基于营养学原理和消费者需求，通过对蛋白质、脂类、膳食纤维及其他膳食营养素等原料的深入探究，以蛋白质的深度加工和创新应用为基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蛋白产业化系列产品布局，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产品形态丰富，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坚守产业链定位，坚持“市场导向、价值交付”的服务理念，紧跟新需求、新渠道、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以终端市场需求洞察、产品方案设计、定制化配方及形态开发、高标准原料采购、精益生产、质量控制、产品维护迭代为核心的体系化交付能力。

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受到众多品牌商的广泛认可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构筑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2.5% 和 16.2% 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公司一直以“技术驱动、创新引领”作为发展战略，依托多年的研发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了以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10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近年来，公司获评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蛋白棒、能量棒和膳食纤维棒》《白芸豆提取物》《薯芋基料》8 项团体标准，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广泛认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营养功能食品，系指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用于非婴幼儿及非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食品，其无需特殊的上市前审批，不得进行产品的功能声称。

营养功能食品的分类尚无规范标准，公司基于消费者诉求及产品的核心组分，打造了独具特色的产品矩阵，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积极探索和布局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

衡美健康主要产品图例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主要产品¹⁰具体如下：

1、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体重管理食品通常是指为满足特定人群的体重维持或降低需求，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营养功能食品。公司体重管理系列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营养代餐系列产品、阻源系列产品、促进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的营养成分包括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MCT、白芸豆提取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体重管理系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主要产品图示
营养代餐系列产品	为满足成年人控制体重期间的一餐或两餐部分营养需要，代替一餐或两餐中部分膳食	高蛋白营养棒、 优脂低碳棒、 果蔬纤维棒	 蛋白棒

¹⁰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分类及定义部分不代表功效宣称作用，仅供参考。

		营养奶昔、 优脂低碳粉、 营养代餐粉	 营养代餐奶昔
阻源系列产品	通过阻断化学反应（生物活性酶）的进程或形成物理隔断的方式，辅助进行体重管理	阻源糖果产品	 白芸豆压片糖果
促进系列产品	通过促进脂肪的分解燃烧并产生能量，或通过促进消化，辅助进行体重管理	轻畅系列产品	 益生元饮品
		轻燃系列产品	 左旋肉碱饮品

2、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运动营养食品通常是指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营养功能食品。公司运动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蛋白质补充系列产品及其它补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的营养成分包括蛋白质、肌酸、支链氨基酸（BCAA）、谷氨酰胺等。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主要产品图示
蛋白质补充 系列产品	以蛋白质和/或蛋白质水解物为主要营养成分，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	蛋白粉 （运动营养类）	 乳清蛋白粉

		蛋白棒 (运动营养类)	 乳清蛋白棒
其它补剂 系列产品	以肌酸、支链氨基酸 (BCAA)、谷氨酰胺为 特征成分,用于提升运动 表现	运动补充剂	 肌酸粉

3、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美丽营养食品通常是指围绕特定人群追求外表美丽、助力皮肤管理的需求,基于特定营养成分而专门加工的,通过口服方式摄入的营养功能食品。公司美丽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皮肤营养系列产品、中式营养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的营养成分包括胶原蛋白肽、烟酰胺、透明质酸钠、酵母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及红参、藏红花等药食同源物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美丽营养系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主要产品图示
皮肤营养 系列产品	以胶原蛋白肽、烟酰胺、 透明质酸钠、酵母超氧化物 歧化酶(SOD)等为特征 成分,旨在补充人体皮肤 所需的营养物质、助力皮 肤管理	胶原补充系列产品	 胶原蛋白肽饮品
		焕颜系列产品	 烟酰胺饮品
中式营养 系列产品	以红参、藏红花等药食同 源物质为特征成分,围绕 中式养生理念开发的营 养功能食品	药食同源系列产品	 红参血肽饮品

4、其它产品

除上述三类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以外，公司也在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领域积极探索和布局，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定义	主要细分品类
健康零食系列产品	基于健康、均衡的营养成分的非正餐小食	营养烘焙、巧克力果脆
肠道健康系列产品	以高纤维食品、益生菌等为特征成分，旨在协助肠道微生物平衡	益生菌产品
身体营养系列产品	补充人体特定部位所需的营养素，改善或维持特定部位的健康生理状态	叶黄素酯产品、酶解骨粉产品、人参酵母海参肽产品等
基础营养系列产品	除上述系列产品以外，添加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等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旨在补充人体必需的重要物质	蛋白粉（备案制）、维矿系列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1,741.37	48.76	50,441.94	52.21	29,228.62	50.93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40,037.57	37.73	33,460.23	34.64	22,525.08	39.25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11,005.51	10.37	10,323.01	10.69	3,968.10	6.91
其他产品	3,319.34	3.13	2,381.67	2.47	1,668.64	2.91
合计	106,103.79	100.00	96,606.84	100.00	57,390.4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的品类包括各类原料（蛋白类、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等）和包材等。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为建立安全、稳定、有效的供应渠道，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中明确了供应商的遴选和管理流程。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交《供应商调查表》、业务资质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公司供应链中心采购部建立供应商档案，并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严格的审核和风险评估，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备选供应商，经过供应链总监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持续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动态和产品质量情况，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和优质性。每年年初，供应链中心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考核，从质量保证

能力、技术水平、供货能力、检验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对于价格高、质量差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替换，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

(2) 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要求、行业特性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以建立全面的采购管理体系，规范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对于通用原料，公司会结合市场价格适当提前备货；对于蛋白粉等大宗原材料，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价格不稳定，为降低生产成本压力，公司也制定了备料和锁价采购等规定。

公司的采购流程通常包括：

①采购需求：对于通用原料，公司各部门结合采购计划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提交采购申请，根据采购类型和金额大小，需分别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及财务总监、研发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及（或）董事长进行审批。其中，“以销定产”模式下的采购需求适用简化审批程序，营销事业部获取订单后，供应链中心计划部结合销售订单量、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计算物料采购需求，提交请购单；对于蛋白粉原料，公司通过备料会议协商确定采购需求，免除采购申请环节；

②采购实施：供应链中心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或备料会议决议实施采购。除单一来源供应商以外，其他原料采购采用询比价、议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部汇总确定各类物资的采购方式和交期，向选定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③验收入库：物料运抵后，仓库人员核对送货单并进行数量和外观的检查，质量中心质量部依据公司内部验收规范制度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④对账付款：公司在核对入库信息及财务信息后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确认采购数量与金额，并对供应商进行付款。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依据合同确定，一般为货到 30 天内付款，对于进口蛋白类原料通常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结合成本、生产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资质、口碑等因素辅以少量外协生产。

(1) 自主生产

公司目前布局建设了杭州、安吉两大生产基地，配备了超过 70,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以及 GMP 十万级的净化生产车间，两大生产基地互有分工、紧密配合，共同构成了公司灵活高效的生产保障网络。

为确保生产效率最优化，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完成交付任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营销事业部获取客户需求后，产品研发中心负责设计产品，供应链中心计划部将产品生产方案、产品工艺规程及产品质量标准等汇总提供给制造中心，确保制造中心及相关部门获得上述产品特性的信息；供应链中心根据订单、原材料需求和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原材料；制造中心根据产品研发中心提供的《生产工序技术控制指令》并按照公司食品安全体系要求确定生产过程，确保人员、设备、原辅料的生产安全、食品质量安全及监督检验等准确无误之后，供应链中心计划部根据订单及各工厂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质量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监控和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抽样，如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产品合格后方可登记入库。

公司根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GMP 管理体系、HACCP 体系、FDA 注册、BRCGS 认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均设置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

(2) 外协生产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的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核心原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指令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外协加工费。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流程》以规范外协加工流程、确保产品的品质及交货期均能符合需求。公司综合考虑成本、生产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资质、口碑等因素评定外协供应商，并通过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确保产品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直接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根据产品配方来源不同，公司合同生产模式可进一步分为 ODM 业务（产品配方来自于公司）与 OEM 业务（产品配方来自于客户）。公司按品牌商客户的个性化产品要求，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及未来市场需求研判，为客户推荐未来可能畅销的产品整体方案，并提供覆盖方案策划、配方研发（OEM 业务不涉及前两项）、市场测试、生产加工、产品迭代等环节的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在产品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开始研发、市场测试，最终生产交付。公司深入研究、跟进消费发展潮流，捕捉抖音、快手、社交软件等新兴渠道下的终端市场动态与需求，通过展会论坛、网络推广、客户拜访、行业交流、口碑管理等多种形式开发客户资源。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通常包括：

（1）达成合作意向：由客户经理洽谈业务，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审核客户资质；

（2）形成产品方案：营销事业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既往经验形成产品方案，交由产品研发中心评估方案可行性；产品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进行产品生产试样；

(3) 合同签订：方案通过后由营销事业部提供报价单，营销事业部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法进行销售定价，根据产品生产所耗费材料、人工、能耗等并考虑合理利润后确认报价；由营销事业部起草并发起合同审批申请，经品牌部、客服部、财务部和法务部等部门审核批准，对于非制式合同、框架合同及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经由营销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及（或）董事长进行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4) 产品发货签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安排产品生产和出库，编制出货通知单并提交至供应链中心仓储物流部，由仓储物流部安排发货并登记物流台账，客户签收后及时对账收款。

报告期内，除合同生产模式外，公司存在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销售模式为贸易商模式。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对其进行销售管理。此外，公司存在少量技术服务、包装材料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设计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客户新品开发：针对客户特定需求，公司立项进行新品的研发工作；

(2) 自主新品开发：公司自身根据对行业趋势的预判和市场布局规划提出新产品或新技术应用开发需求，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经过一段时间培育后，对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品持续优化，深化现有竞争力；

(3) 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基于已有量产产品，依托现有产线和成熟配方，进行口味扩充、成分调整等迭代升级，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偏好迁移。

对于迭代产品，经评估改动范围较小的项目进入小试阶段，完成验证后即可快速推向市场；而对于改动较大的，则需按照新品开发要求经过完整的设计开发、小试、中试等环节。

公司研发流程通常包括：

(1) 设计开发：针对产品研发相关的需求，营销事业部接收客户定制产品开发需求后，协同产品开发部进行初步评估和确认，经由产品开发部负责人审批后进入产品设计开发阶段，产品开发部亦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提出新的产品应用开发需求。针对营养功能食品领域新产品形态、新原料、新技术等方面研发相关的需求，则由创新研发中心下设创新部提出相应的开发需求。

(2) 小试：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开发需求编写小试研制技术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开展

小试研制，小试研制结果需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3）中试：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小试研制的结果，进一步细化产品的技术标准、采用的原辅材料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路线、配方技术等内容，提出产品中试研制技术方案并制定中试生产计划（含稳定性实验），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制造中心协助实施；产品中试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会同质量中心质量部、技术工艺部、营销事业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中试结果进行确认。

（4）包装设计：中试产品样品经客户确认通过后，技术工艺部负责新品包装方案的确定、包材尺寸的核算等，由营销事业部对接执行后续的包装设计环节。

（5）跟进生产情况：对于与客户签订量产订单的定制产品，制造中心依据经审批确认的《首次批生产记录》安排生产。首次批量生产时，研发项目负责人对生产情况持续跟进，并根据实际跟产情况对产品配方、工艺参数等进行合理调整。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采用合同生产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而形成的，符合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政策、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规模、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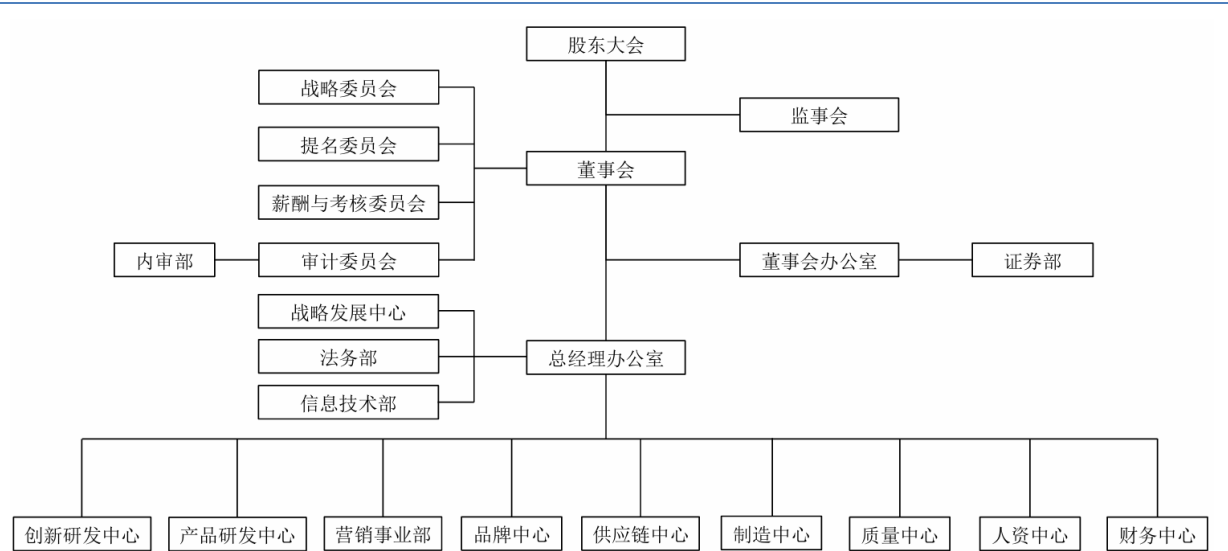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棒类产品起步，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不断升级迭代，并开发出粉剂、液体、糖果、烘焙等新产品形态，应用场景也从专注体重管理市场，逐步覆盖到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其他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仅为少量补充，体量始终较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创新研发中心	聚焦技术驱动与产业转化，主要包括：（1）前沿技术与产业化，追踪合成生物学、微生态等方向，攻关核心专利技术，推动产学研成果向标准化工艺包转化；（2）全流程技术支持，覆盖原料开发、工艺设计、设备定制及包材创新，协同成本控制组优化配方经济性；（3）技术标准化与知识管理，建立参数数据库、案例库，主导跨部门资源整合与知识产权保护；（4）客户定制化服务，提供精准营养配方开发、产品迭代等一站式解决方案；（5）行业生态赋能，联合产业链伙伴制定标准、搭建技术协作网络，强化企业技术品牌影响力，形成“研发-应用-迭代”的闭环创新体系。
产品研发中心	聚焦产品开发与质量保障，主要包括：（1）新产品研发与产品形态创新，产品开发部按粉剂、液体等五大产品形态小组开展研发，结合市场趋势优化口感、工艺及配方，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2）合规与质量管控，动态跟踪法规政策，运用专业设备对产品全环节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内外标准，规避合规风险；（3）定制化产品服务，整合部门资源，从概念设计到落地全程协同客户，开发契合品牌定位的专属产品；（4）技术沉淀与团队建设，建立研发数据库，组织培训交流，为持续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推动企业研发实力进阶。
营销事业部	编撰产品营销计划，组织实施产品推广活动；负责客户开发和管理，处理审核客户订单，编制销售需求计划表并下达给制造中心下设的生产部；负责新产品合同评审并提供产品报价，跟踪新品交样及生产交付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客户异常处理，进行客户回访，跟进客户状态及需求。 为进一步细化服务并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营销事业部下设三个子事业部。其中，一部、二部主要聚焦于境内市场的开发与拓展，目前采用销售渠道为主、市场区域为辅的组织架构运作，以保持对市场的及时感知；三部专注于境外市场的开拓与深化。
品牌中心	深入分析国内外市场动态，洞察目标消费群体的特征、客户需求以及终端用户的偏好，并基于此提出创新性的产品理念和概念，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市场调研基础和数据支持；协同创新及产品研发中心、营销事业部共同规划产品线，明确产品概念定位，并将研发技术转化为实际可行的产品，全面负责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依据公司的长远战略，制定品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位策略，以及相应的发展路线，以此增强品牌的影响力，促进销售转化。

供应链中心	关注上游行业动态，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优采购方案和方式；综合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进行供应商开发、审核和管理；依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实施，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物资供应，负责订单需求物料的请购与跟进、合同签署与订单下达、订单需求产能的沟通与协调、物料及产品的配送，制定、推进并完善“入库-存储-出库”的标准化作业流程。
制造中心	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设备和人员的调度，确保生产任务的达成；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上报生产产能、产成品率、设备能源、人员配置等生产统计数据；负责产品生产条件、工艺装备制造、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后续的执行，组织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的开展。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拟定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地，审核评估供应商资质，组织各类质量稽核的实施，并就稽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及完善方案；负责各类质量异常的仲裁与处理，负责分析处理客户投诉并形成改善措施。
人资中心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处理员工入职、转正、转岗、晋升、离职等员工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并实施员工培训；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及方案的汇总编制、下发和监督执行；负责员工薪资、福利的核算及发放；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和劳动档案等文件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行政预算，控制和管理行政办公费用。
财务中心	根据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拟定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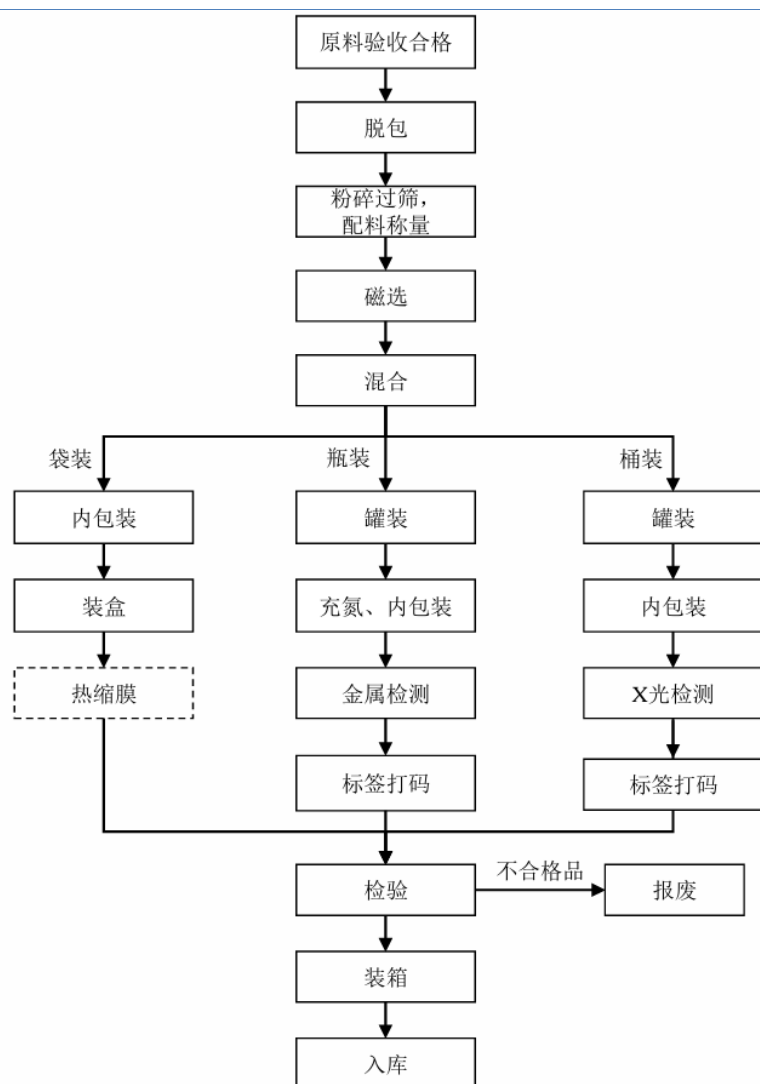
注：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调整组织架构，将研发中心进一步划分为创新研发中心及产品研发中心，调整前的研发中心已包含创新研发中心及产品研发中心的相关职能。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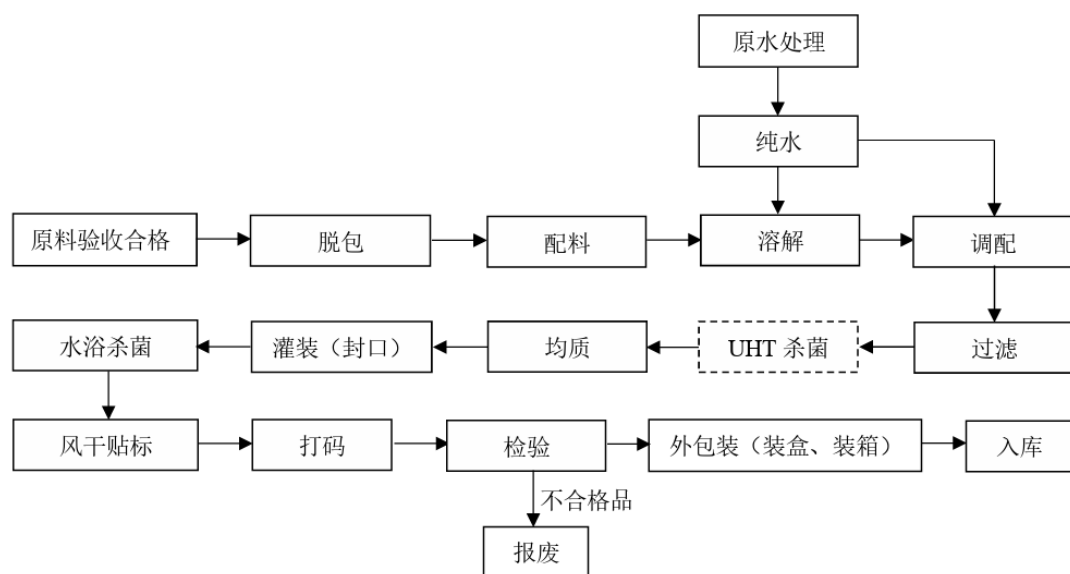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不同产品形态的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虚线框所示步骤系不同产品形态下部分产品所需的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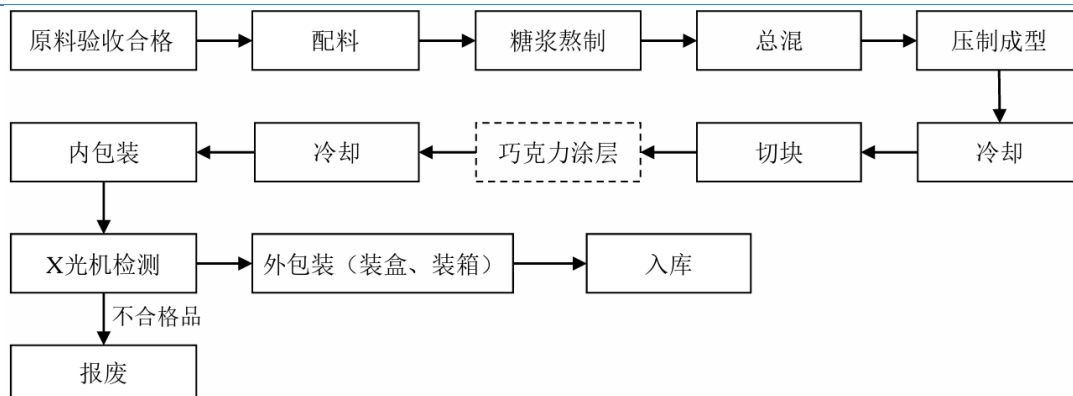
①粉剂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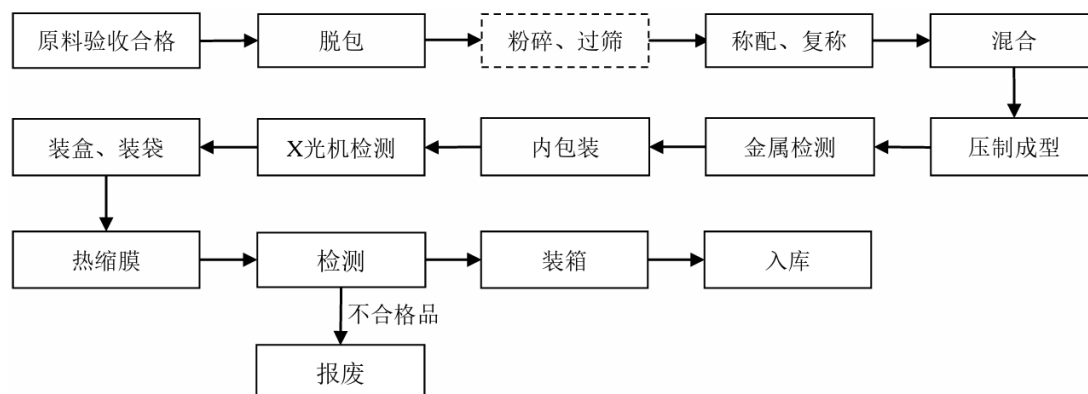
②液体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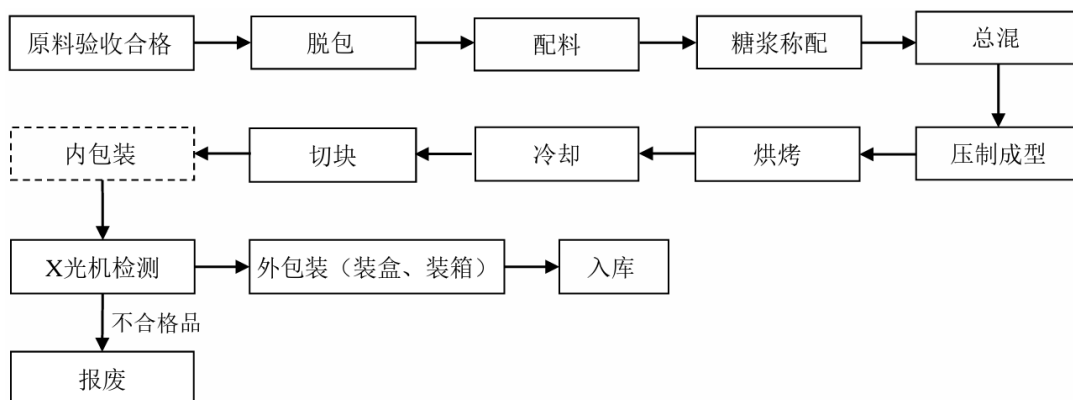
③棒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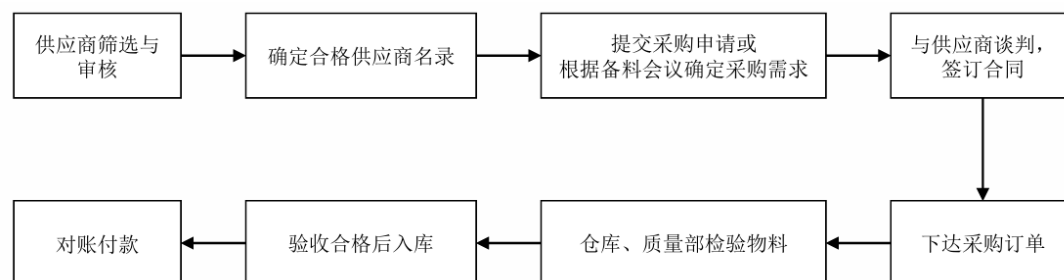
④糖果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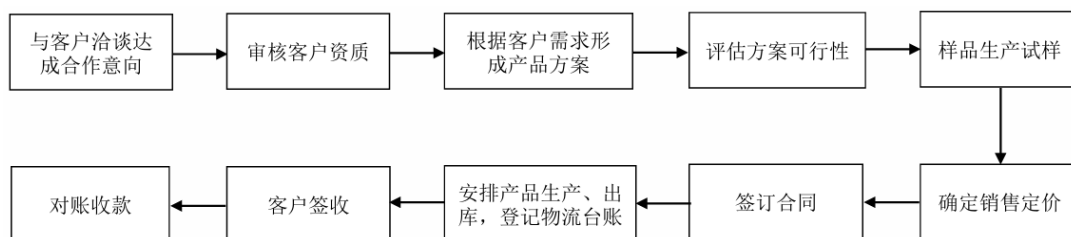
⑤烘焙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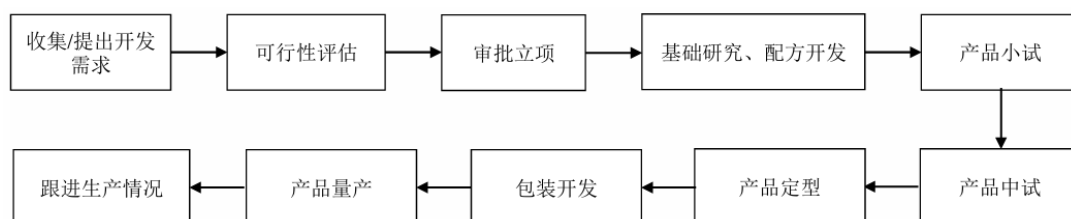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高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经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进出料粉尘与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	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吸附、燃烧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后排除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产品灭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喷淋塔排污水；制纯水机浓水、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产品灭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喷淋塔排污水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制纯水机浓水、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的清净下水，可直接纳管排放	达标排放
噪音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外运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	达标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保证污染物在符合相关标准范围的前提下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者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A149 其他食品制造”。

为加快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科学界定健康产业的统计范围，准确反映健康产业发展状况，依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有关健康产业发展要求，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7 号），依据此分类，公司属于“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与食品工业管理体制一致，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为食品制造业的自律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登记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开展食品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

5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民政部批准，政府主导、会员共建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专注于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领域，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支持促进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2月	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消费端引领依靠创新驱动推进营养型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和食物消费。坚持营养导向，把营养和健康需求贯穿到食物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和食品研发等全过程，更加注重生产富含优质蛋白质和膳食纤维食物，推动营养化加工。构建食物营养科技创新体系，针对全生命周期全人群需要，加强食物与营养健康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
2	《高血压、高血糖症、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等四类慢性病营养和运动指导原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24年6月	进一步强化慢性病防控关口前移，加强对相关慢性病患者营养和运动等非药物措施干预和指导，并加强慢性病防治相关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教，引导公众提高慢性病自我管理的健康意识，通过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有效控制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减少慢性病的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	《“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个部门	2024年6月	倡导和推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预防和控制超重肥胖，切实推动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充分利用体重管理新技术、新成果，引导健康企业研发体重管理新产品。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合理降低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含量
4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5月	为全面系统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更加全面系统提升居民健康素养，聚焦合理膳食、科学运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简称“三减三健”）、等重点主题，不断创新健康科普的理念、视角、模式
5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6	《“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以全民健康和应对人口老龄化为目标，聚焦运动、营养、心理等多种非药物干预手段。开展人体微生态的个体化、精准化调控手段，营养、代谢、能耗与健康状态智能监测与评估技术，提升营养功能因子、营养健康食品功能的创新技术等研究，构建全生命周期精准营养处方库及“个性化智能精准营养”模型
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0 月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明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等
8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合理膳食行动。顺应合理膳食需要，强化营养工作基础。推动“减盐、减油、减糖”的“减”目标与新一代营养健康食品的“加”效应形成双轮驱动格局，提升消费者科学认知，促进平衡膳食，强化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准的宣贯与实施。制定营养素及营养相关物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为营养干预策略和营养标准制定提供科学支撑。创新营养健康服务，引导营养健康产业发展。以提高营养健康产品研发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建设营养创新平台和营养重点实验室，探索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产学研链条式服务路径，解析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食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健康内涵。加大力度创新加工工艺，加快促进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
9	《关于推动轻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化妆品、休闲健身产品、婴童用品、适老化轻工产品等，在家用电器、皮革、五金制品、钟表、自行车、家具、化妆品、洗涤用品、乳制品、酿酒、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10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 年 4 月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安全负责。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13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保健食品在中国境内实行注册与备注制度，其中，生产和进口下列产品应当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生产和进口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等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从事食品的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其中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从事营养健康食品销售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得制定地方标准；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
16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8 月	明确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公布的程序和路径
17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国务院	2019 年 7 月	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提出将开展 15 个重大专项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
18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7 月	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并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为主要任务，实施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合理膳食等行动
19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1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国务院	2017 年 6 月	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22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营养立法，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23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将“共建共享、全民健康”定为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目标是在 203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16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明确提出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0 月	针对市场交易中的消费者和经营者作出了一系列权利义务的规定，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落地，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监管体制的逐步完善、细分领域准入门槛的持续提高，以及食品产业科技创新的不断推进，不仅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对企业的日常经营产生了深远影响。

（1）“健康中国”等政策的出台营造良好发展机遇

人民健康是立国之基，通过合理的膳食结构从源头上维持、强化人民身体健康，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健康中国 2030”强调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减少疾病发生，实现全民健康。国家先后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四类慢性病营养和运动指导原则等政策，坚持关口前移，进一步突出了在“健康中国”建设中“预防为主”的方针，强调从“以治病为中心”为“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引导国民强化健康意识，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消费需求重心从治病转为预防和保健，为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监管体制的日趋严格与细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

营养功能食品作为直接关乎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重要领域，始终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严格监管，并逐步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方向迈进。为加强食品行业的全方位管理，国家持续修订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生产许可、质量管理、经营许可、注册与备案等关键环节。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不仅显著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力推动了全行业标准的提升，促进了合理竞争与优胜劣汰，也为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健康、有序的制度环境与保障。

与此同时，针对营养功能食品的不同细分领域，监管细则的陆续出台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以运动营养食品为例，2015 年 11 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加强。在运动营养食品企业及相关法规的推动下，广东、黑龙江、福建、江苏等地区发布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或细则文件，以规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活动。2022 年，北京率先发布了《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运动营养食品》，明确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诚信体系、基础设施及卫生管理、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生产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深化，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预计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将朝着更加规范、透明的方向持续发展。

（3）市场竞争推动企业创新升级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健康膳食理念普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呈现强劲的发展态势，行业赛道吸引力显著增强，市场主体竞相布局，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技术创新升级。为在日益变化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营养功能食品生产企业需要持续保持对科学基础研究的专项投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深入开展创新原料开发、配方开发、工艺革新以及产品功效性验证等方面的研究，并积极整合产学研资源，推动了技术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双向跃升，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综合上述，衡美健康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促进与推动作用，有利于行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营养健康食品及营养功能食品概览

随着经济的稳健增长与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速加深，以及亚健康问题的日益普遍，使得公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愈发迫切。上述因素协同作用，为营养健康食品行业铺就了广阔的发展蓝图。随着市场的持续扩容，营养健康食品的概念内涵及其重要性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更广泛的认知与认可。

（1）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范畴内，营养健康食品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定义，但各国已结合自身的市场状况与消费者需求，构建起了相应的法规监管体系。例如美国将类似产品称之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s），欧盟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日本称之为保健功能食品。上述各概念所指向的产品内涵基本一致，均指向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有平衡营养摄取作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也不能代替正常饮食的食品。营养健康食品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同时，不适用于婴幼儿以及处于特定疾病状态的人群。

全球范围内，鉴于各国发展阶段存在差异，营养健康食品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准入门槛与监管标准。以美国、欧盟、日本为代表的市场发展起步较早，产品种类丰富，监管体制完备，市场已步入成熟阶段。

美国：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营养健康食品市场，其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起步较早，目前已构建起相对成熟且稳定的体系，涌现出如健安喜（GNC）、自然之宝（NBTY）等历史悠久、颇具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品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监管、审批营养健康食品的生产和销售。1938 年，美国国会颁布了《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 Act）》，并在上世纪 90 年代陆续出台了《营养标签与教育法（NLEA）》《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案（DSHEA）》等法律法规，使得食品标识与健康声称的管理逐渐清楚、细化。通过对普通食品、膳食补充剂以及医用食品的严格分类与监管，从不同层面保障食品安全、营养标签准确及健康声称的科学依据。依据美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膳食补充剂的标签声称主要分为三类：健康声称、结构/功能声称以及营养素含量声称，并针对不同的标签声称实施差异化的监管制度：健康声称需由 FDA 进行上市前审查和授权；结构/功能声称无需 FDA 进行上市前审批，但要求企业在产品上市后 30 天内向 FDA 备案，并在产品标签内附上免责声明；营养素含量声称无需 FDA 进行审批。

欧盟：欧洲地区经济发达，营养健康食品市场成熟度高。依据欧盟委员会的分类标准，食品主要分为特殊营养用途食品（Foodstuffs intended for particular nutritional uses）、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和其他食品。其中，特殊营养用途食品涵盖婴幼儿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代餐类食品，以及适用于麸质不耐受人群的食品。在监管体制方面，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承担着营养健康食品的安全和功能评价工作，并颁布了《EC 46/2002 食品补充剂法令》《EC1924/2006 食品营养与健康声称法规》《可用于食品补充剂的营养素名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根据《ECNo1924/2006 营养与健康声明》规定，食品和食品补充剂标签上可使用两类声称：营养声称和健康声称。营养声称是指陈述、建议或暗示食品具有特定有益营养属性的声称，满足相关条件即可在食品标签上使用；健康声称是指食品与健康之间存在关系的任何声明，进一步细分为功能健康声称、降低疾病风险声称以及儿童发育健康声称，实施行政许可制度。

日本：日本食品工业体系健全，对于食品的监管分类更为细致。根据日本消费者事务厅的定义，

食品分为一般食品和保健功能食品两类。其中，保健功能食品获批后可对获批的功能进行标示，并进一步分为特定保健食品（FOSHU）、功能性标示食品（FFC）和营养机能食品（FNFC）三类，且实施不同的管理制度。具体而言，特定保健用食品实施许可制度，进入门槛较高；功能性标示食品实施备案制度，企业需在产品上市前 60 天向消费者事务厅备案；营养机能食品实施自我认证制度，在其营养成分的种类及含量符合国家制定标准的情况下即可标示规定的功能性，产品可直接进入市场销售，无需注册和备案。

（2）中国市场发展概况

营养健康食品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体系下尚无明确定义。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食品主要包括普通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与保健食品，具体分类如下：

食品的定义和分类

项目		定义	目标人群	目的	管理方式
保健食品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特定人群	调节机体机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注册/备案
特殊膳食用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特定疾病状态人群	为需要特殊食物管理人群提供特殊营养需要	注册
	婴幼儿配方食品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 0-36 月龄婴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婴幼儿	针对性补充营养	注册/备案
	婴幼儿辅助食品	指供给 6-36 月龄婴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	辅助性补充营养	备案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包括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	特殊生理阶段、特殊营养需求的健康人群	针对性补充营养或能量	无注册/备案要求
普通预包装食品		只提供人体所需基本营养物质，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维持人体正常新陈代谢的食品；对特殊人群所需营养没有明确的针对性	无特殊指向性	维持基础	无注册/备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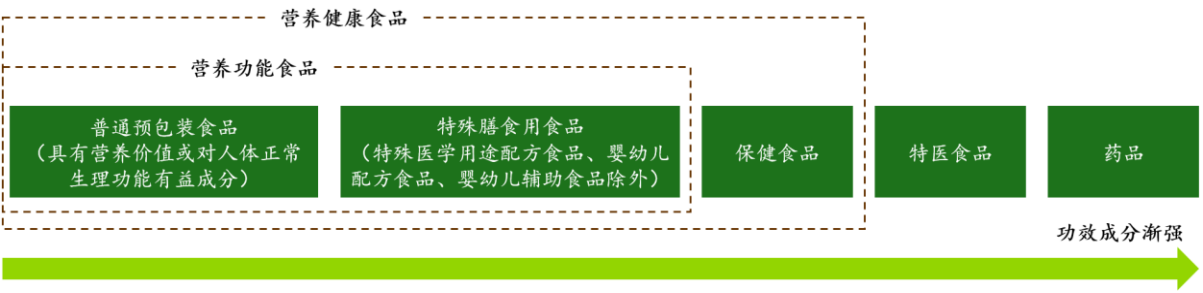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文件、灼识咨询。

结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主要成熟市场的法律定义，营养健康食品涵盖保健食品、部分特殊膳食用食品（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

及部分普通预包装食品。其中，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实施注册或备案的管理模式，其它品类无注册或备案的要求。

营养功能食品为营养健康食品中的细分品类。一般而言，营养功能食品特指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成分的营养健康食品。营养功能食品涵盖满足上述要求的特殊膳食用食品（即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及普通预包装食品，不包含保健食品，其无需特殊的上市前审批，不得进行产品的功能声称。

营养健康食品及营养功能食品的定义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行业发展现状

(1)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居民膳食结构存在脂肪供能比过高、优质蛋白质摄入不足以及微量元素缺乏等问题，导致众多健康问题，如不断提升的超重率和肥胖率、糖尿病、高血压、其他慢性疾病等，不仅给个人的身体健康带来极大威胁，也给社会医疗体系造成了沉重负担。

鉴于此，国家高度重视居民的营养与健康状况，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划，强调“以健康为中心”，推进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将合理膳食提升至战略目标的高度，引导居民逐步改善饮食习惯，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促进了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蓬勃发展。

①国民膳食营养结构不尽合理

膳食结构是指膳食中各类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所占的比重，其会受到不同国家地域文化、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膳食模式的变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健康文化传播密切相关，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合理的膳食结构不仅能够维持机体正常的营养水平与健康状态，还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肥胖及相关慢性病的发生与发展，对于促进个体健康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膳食结构以植物性膳食为主，但谷类精细化程度高、动物性食物结构失衡问题仍较为突出。精制米面作为中国居民的主食核心，其加工过程往往导致膳食纤维与B族维生素的大量流失。与此同时，高盐腌制食品的广泛消费与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密切相关。在动物性食物的消费中，红肉及加工肉类的摄入量过高，而鱼类、海鲜等富含优质蛋白的水产品消费不足，进一步加剧

了肥胖、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的发病风险。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渐向畜肉类和油脂主导的方向转变，粗粮、蔬菜、豆类的摄入量急剧减少，导致营养摄入失衡。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布的《2023 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居民的营养供给持续改善，能量、蛋白质及脂肪供给总体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但脂肪摄入过多，膳食脂肪供能比持续上升，农村首次突破 30% 推荐上限。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亦指出，我国居民粮谷类食物摄入量也偏多，而奶类、大豆及其制品，新鲜蔬菜和水果摄入则明显不足。此外，《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科学研究报告（2022）》显示，微量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摄入不足的情况也相当普遍。

②膳食营养相关疾病形势严峻

长期的膳食结构缺陷往往对居民的健康产生深远的影响，且可能演变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当前，超重肥胖¹¹与慢性病问题日益严峻，已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

随着生活方式的转变以及经济水平的提升，高热量、高脂肪食物的过度摄取，再加上运动量匮乏，使得超重肥胖人群比例不断攀升。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2018 年我国成人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 34.3% 和 16.4%，与 2002 年的 22.8% 和 7.1% 相比大幅增长；6~17 岁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 11.1% 和 7.9%，并呈逐年递增趋势。国家慢性病防控中心预测，若该趋势得不到有效遏制，2030 年我国成人、儿童超重肥胖率将分别达到 70.5% 和 31.8%。

超重肥胖又成为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多种慢性病的重要诱发因素。以脂肪肝、高血糖、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等为代表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患病率逐年攀升。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显示，2019 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占总死亡的比例高达 88.5%，其中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比例为 80.7%，我国 18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患病率为 27.5%，糖尿病患病率为 11.9%，高胆固醇血症患病率为 8.2%，与 2015 年发布结果相比均有所上升。慢性病医疗支出快速增长，每年产生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 70%，慢性病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疾病负担和威胁。

③“以健康为中心”，推进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

面对严峻的形势，我国在“健康中国”这一战略框架下积极行动，全力推动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从源头上降低慢性病的发生风险。紧接着，《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进一步强调，需将慢性病防治融入社会各领域，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健康管理、优化医疗服务等多方面举措，提高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干预能力，把慢性病防治的重心从疾病治疗逐步转移到疾病预

¹¹ 在我国由卫生部疾控司发布的中国肥胖问题工作组编写的《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试行）》2003 版中提出了中国人肥胖诊断的 BMI 界值， $24\text{kg/m}^2 \leq \text{BMI} < 28\text{kg/m}^2$ 为超重， $\text{BMI} \geq 28\text{kg/m}^2$ 为肥胖。

防，切实保障民众的健康福祉。2024 年上半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印发了《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四类慢性病营养和运动指导原则等政策文件，旨在提升全民健康管理意识和技能，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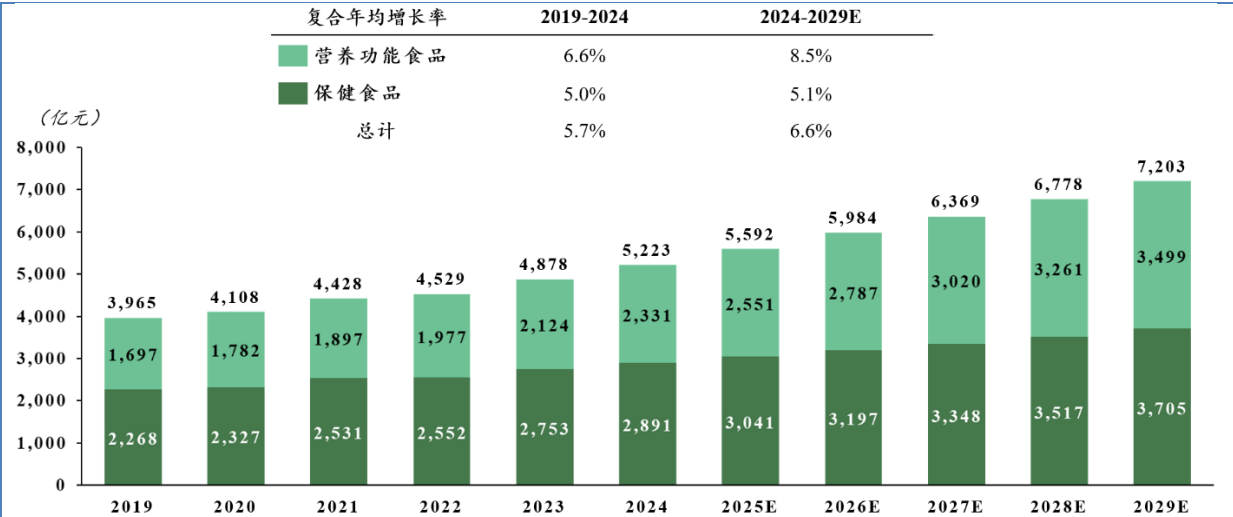
④营养健康食品市场规模

人民健康是立国之基，通过合理的膳食结构从源头上维持、强化人民身体健康，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近年来先后发布《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政策，进一步聚焦当前国民面临的主要营养和慢性病问题，将合理膳食和重大慢性病防治纳入健康中国行动，重点推动疾病治疗到预防的转变，通过合理的饮食、运动和生活方式的调整，降低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等慢性病的发生风险，进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营养健康食品作为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满足公众对疾病预防、保健养生的需求，长期食用可强化体质、增强自身免疫力、预防疾病发生。随着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的持续推广，长期来看，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有望得到遏制，医疗费用支出能够显著降低，国家公共卫生防控水平将不断提高。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亦指出，鼓励食物消费结构向营养健康型转变，食物与营养摄入更加均衡合理，营养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营养健康食品对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5,223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7,203 亿元，2024-202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6.6%。进一步地，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增速高于保健食品行业整体水平，未来在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地占比有望持续提升，逐步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传统的保健食品领域则延续稳健扩张态势，凭借其在健康管理场景中的刚性需求属性，仍将在长期发展中对行业形成重要支撑。

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以终端零售额计，2019-2029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2)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民健康消费意识不断转变，消费需求加速升级，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细分化，更加注重饮食的营养及功效。在上述背景下，兼具健康美味、食用便携等特点的营养功能食品应运而生，其区别于传统保健食品的产品形态、消费习惯，更易渗透多种生活场景，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与此同时，国家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及下游消费渠道的快速迭代亦驱动着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①营养功能食品分类

A、按应用场景分类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关于膳食营养原料和机理的基础研究不断深入，营养功能食品的应用场景也在持续丰富。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营养功能食品可主要分为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肠道健康、健康零食、基础营养等。

营养功能食品按应用场景分类

细分市场	定义	原料	代表性产品	常见产品形态
体重管理	专为体重调控设计的食品，通过减少能量摄入增加能量消耗，实现能量负平衡，核心成分包括高纤维、优质蛋白及植物提取物。	蛋白粉、膳食纤维、植物提取物等	代餐粉、膳食纤维饮料	粉剂、饮品、片剂、棒类
运动营养	专为满足运动人群在特定生理代谢状态、提升运动能力及补充特定营养素需求而加工的食品。适用于每周进行三次及以上、每次持续 30 分钟以上、且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个体。	蛋白粉、肽类、氨基酸、肌酸等	蛋白粉、氨基酸饮料、运动能量棒	粉剂、饮品、片剂、棒类

美丽营养	为满足消费者美容美体需求而专门研发和加工的功能性食品。其核心在于利用特定的营养成分通过科学配比，支持皮肤、头发或整体健康。	胶原蛋白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维生素 E 等	胶原蛋白肽饮品、美白饮品	软胶囊、片剂、软糖、饮品
肠道健康	指在普通食品或饮品中添加益生菌、益生元、膳食纤维等成分的营养功能食品，用于支持肠道菌群平衡。	益生菌、益生元等	益生菌酸奶、益生菌粉、益生元饮料	软胶囊、片剂、粉剂、饮品、软糖
健康零食	在非正餐时间食用，以天然原料或科学配方为基础，通过优化加工工艺实现低糖、低脂、低盐、低卡、低 GI 等健康属性，同时富含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或矿物质等营养素的营养功能食品。	坚果、籽类、燕麦、膳食纤维等	坚果棒、能量球、低糖饼干、果干	粉剂、棒类、片剂、饼干、巧克力豆
基础营养	以提供人体必需营养素为主要功能、旨在弥补日常膳食中营养不足、维持机体正常生理功能的食品。这类产品主要针对普通消费人群，通过科学配比的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必需脂肪酸及膳食纤维等成分。	维生素、矿物质、蛋白粉等	复合维生素片、矿物质补充剂、蛋白饮料	片剂、粉剂、软胶囊、饮品、软糖

注：定义仅供参考，无功效成分宣传。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B、按产品形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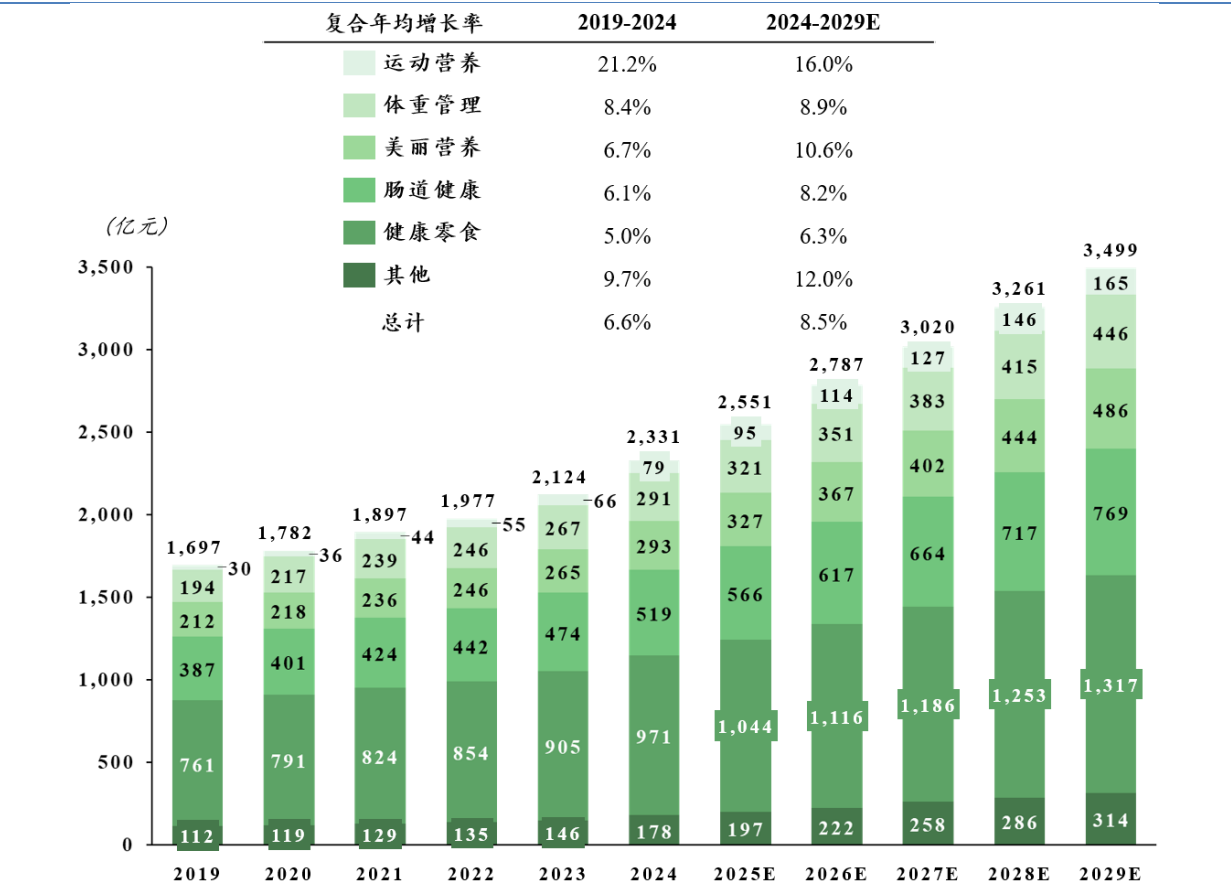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营养功能食品消费人群普及化和年轻化的背景下，营养功能食品的产品形态更加多样化。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营养功能食品可主要分为粉剂、液体、棒类、压片糖果、软糖、烘焙等。

②营养功能食品市场规模

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2,331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499 亿元，2024-202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8.5%。

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健康零食是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市场规模占比最大的产品品类，2024 年健康零食市场规模为 971 亿元；其次，肠道健康、美丽营养、体重管理市场规模分别为 519 亿元、293 亿元、291 亿元；运动营养成为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得益于全民健身热潮、线上健身兴起及智能穿戴设备普及，运动营养市场在 2019 年至 2024 年间实现了年均 21.2% 的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将以 16.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到 2029 年规模显著提升，达到 165 亿元。

中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规模，按细分市场，以终端零售额计，2019-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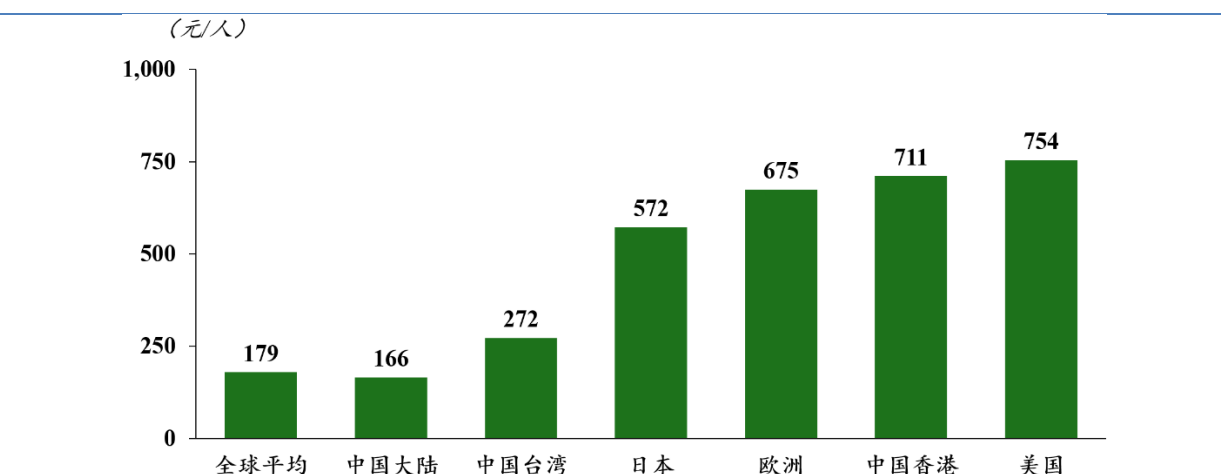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③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水平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限于消费者认知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力不足等因素，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额相较美国、日本等国家仍存在差距。

2024 年，中国大陆地区人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额为 166 元，略低于全球平均营养功能食品消费额的 179 元。相比之下，美国、中国香港、欧洲、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额分别为 754 元、711 元、675 元、572 元、272 元，显著高于我国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额。随着居民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增强、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行业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营销渠道的创新，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全球营养功能食品人均消费额，按地区，2024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 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发展现状

①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营养健康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并于报告期内主要为品牌商客户提供营养功能食品相关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

营养功能食品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生产制造。目前，营养功能食品的生产制造主要有三种模式，涉及的主体可分为合同生产商与原始品牌制造商（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按分工深度不同，合同生产商进一步分为原始设备制造商（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和原始设计制造商（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具体定义如下：

中国营养功能食品生产制造模式对比

	OEM 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原始品牌制造商
定义	OEM又称代工生产，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商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现代流行生产方式。OEM厂商不参与产品设计及品牌运营，专注于制造环节，主要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的代工服务。	ODM又称贴牌生产，指由采购方委托，由制造商负责产品设计与生产，而最终产品贴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该模式下，采购方可选用制造商现有产品设计，也可定制化开发与生产，品牌归属权通常仍归采购方所有。	OBM指由制造商完成产品设计与生产基础上，自主创立并运营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面向市场进行销售，企业同时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品牌经营能力，产业链整合程度较高，对资源和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强。
设计	✗	✓	✓
生产	✓	✓	✓
品牌	✗	✗	✓
销售	✗	✗	✓
设备投资	✓	✓	✓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细分品类众多、迭代速度较快、竞争格局分散，近年布局营养功能食品的品牌商及跨品类企业大幅度增加，进一步加剧行业品牌商的竞争，行业下游大多数品牌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有限。

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品牌商和渠道商通常会集聚资源，聚焦于品牌建设、渠道运营、产品推广等环节。同时，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口感、形态、功效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使得品牌商和渠道商更加注重产品力的打磨，倾斜资源加强产品创新，利好合同生产环节，研发能力强、工艺开发能力优异、产品形态丰富的合同生产商更具竞争优势。

合同生产商为品牌商提供研发及生产服务，一方面，依托其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积累的配方储备及工艺技术，能够协助品牌商和渠道商快速进行产品的开发和迭代，以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和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合同生产商在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显著优势，能够通过大规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对于规模尚小的初创品牌商而言，其研发能力通常较弱，不具备独立生产线，通过与合同生产商合作，能够减少自建产线的时间成本和资本性投入，降低了市场进入门槛，促进了行业良性竞争；新兴品牌商出于对成本和新产品上市效率等方面的考量，采用合同生产模式的比例更高，从而减少了产品的上市周期，加速了新品的孵化及流通；成熟品牌更多采用自主生产和合同生产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与合同生产商合作能够更具经济效益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测试，降低了运营成本和风险。

通过专业化的协同分工，产业资源实现了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随着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合同生产模式以其具备的显著优势逐渐成为营养功能食品领域的主要生产模式之一，规模不断攀升。

②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产业链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中游生产制造商及品牌运营商、下游渠道商及终端消费者组成，具体如下：

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产业链图谱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行业上游主要由各类原材料及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包装材料供应商等构成。原材料的品质与价格系决定营养功能食品品质及生产成本的关键因素，关键原材料的供需变动、价格波动及安全性问

题，均会对中游生产企业的采购策略及成本控制产生直接影响。此外，上游行业在新原料研发与应用领域的进展，亦为行业带来创新契机。

行业中游涵盖研发、生产、运营和营销等多个环节，并随着行业的发展衍生出多种产业模式。其中，合同生产商主要专注于配方及工艺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一般不涉及终端销售；品牌商专注于品牌运营及终端销售，并与合同生产商合作完成研发、生产环节；也有部分厂商既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也运营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除了专注于营养功能食品的品牌商，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因其广阔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众多其它行业的企业竞相布局，包括传统普通食品企业、日化企业、药企等，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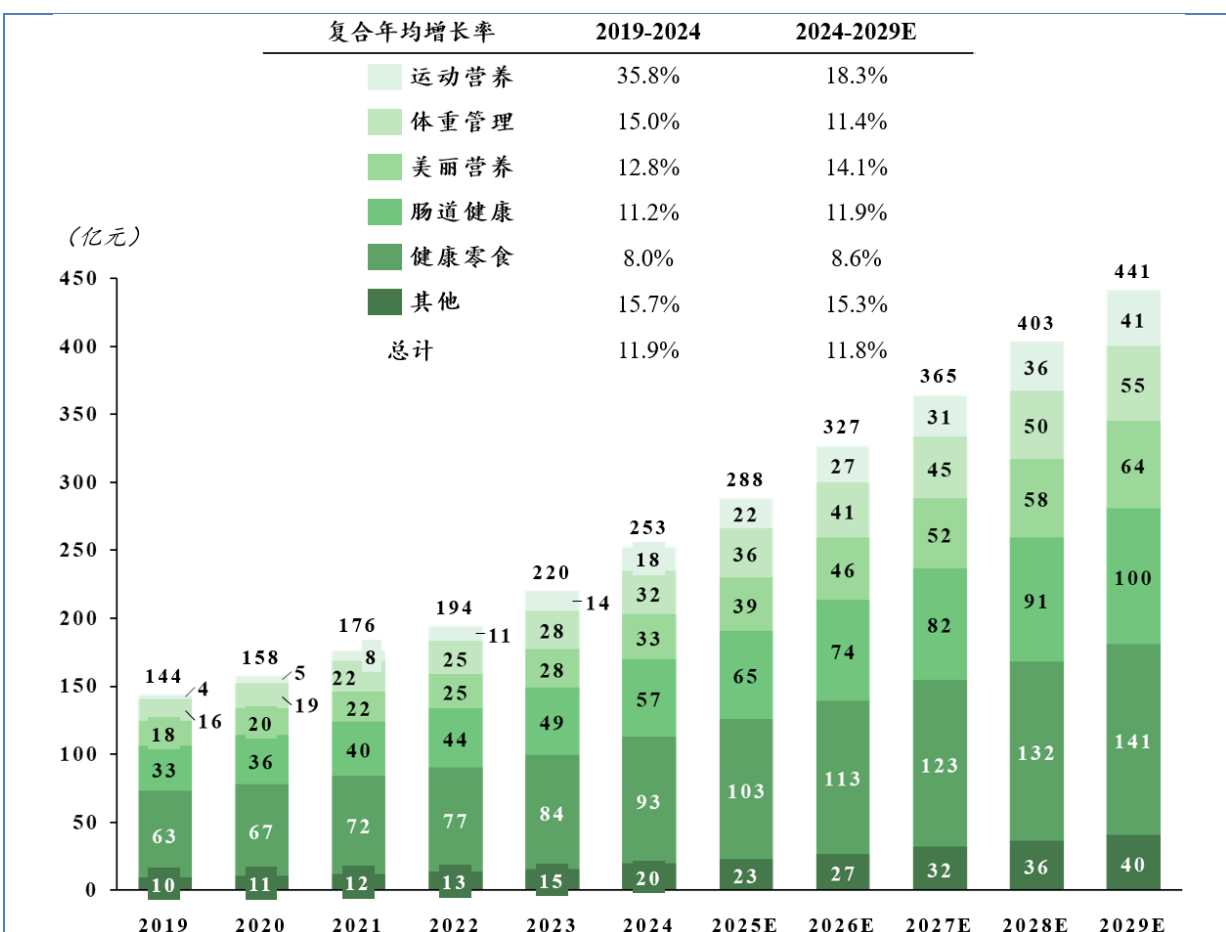
行业下游主要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涵盖线上与线下两大类。线上渠道包括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以及社交软件等新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同时也助力品牌商拓展了更广泛的市场覆盖范围；线下渠道涵盖商场、百货商店、药店、品牌专卖店等传统实体店铺，通过直观的产品展示和专业推荐，帮助消费者更深入地了解 and 选择产品，增强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③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53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441 亿元，2024-202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1.8%。

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健康零食是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占比最大的应用场景，2024 年健康零食合同生产市场规模为 93 亿元；肠道健康、美丽营养、体重管理、运动营养也是较为成熟的应用场景，2024 年上述应用场景合同生产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57 亿元、33 亿元、32 亿元和 18 亿元。

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按细分市场，以收入计，2019-2029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4、行业发展趋势

(1) 消费需求分层深化，精准营养解决方案兴起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觉醒，营养健康食品市场的消费呈现“两端渗透、中间扩容”的特征。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的营养补充，而是对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期望其能精准契合自身特定的健康需求，消费场景也逐步向“精准营养”的方向转变。

银发人群作为核心消费群体，高度关注心脑血管健康、骨骼健康以及慢病管理类产品，以维持身体机能和预防疾病；中生代人群则主要聚焦于抗疲劳、提升免疫力以及家庭健康管理，消费决策兼具功能性与性价比；年轻人群将营养健康食品作为辅助健康的重要手段，正逐渐成为消费的中坚力量；女性群体对于滋补类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

从细分应用场景来看，健康零食、肠道健康、体重管理、美丽营养、运动营养体量规模相对较大，是行业上下游企业研发生产的重点领域。随着消费者个性化诉求愈发强烈，企业将结合不同人群特征，挖掘更为精准、聚焦的功效需求，推出精准营养方案，促使产品品类日益丰富，定位更加精细，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2) 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形态、配方、口感口味持续迭代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和科学认知的深化，营养健康食品市场呈现出需求多元化、细分化的特征，推动行业在产品形态、配方、口感口味等维度持续创新，技术创新成为迭代核心动力。

我国传统保健食品以片剂、胶囊等为主，而营养功能食品的产品形态更加多样，向易于食用和零食化的方向拓展，涌现出棒类、压片糖果、软糖等创新形态，应用场景更加生活化，更符合年轻人的饮食习惯，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进而促进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原料、作用机理等方面的认知持续深入，其对于产品配方的要求逐渐提高。近年来，随着胶原蛋白肽、益生菌、叶黄素酯等创新成分的持续运用，行业上下游需要持续保持创新活力，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上游原料、核心功效成分的深入探索，通过科学复配精准组合成分，开发出满足口味、营养、功效多元需求的差异化产品。

口感口味创新是提升产品接受度的关键。企业通过调整配方、改进工艺提升口感风味。如采用微胶囊包埋技术，将鱼油、益生菌等与水果风味基料结合，屏蔽异味并增水果味，提升适口性。同时针对不同人群口味偏好精准研发，针对中老年群体咀嚼吞咽和营养需求特点，开发软糯易咀嚼、营养适配的产品。

(3) 销售渠道多元化，线上渠道重要性凸显

营养健康食品在线上渠道及商超、便利店等线下渠道均可销售。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与消费行为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电商平台与社交媒体平台将在营养健康食品的销售与推广过程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消费者可通过各类电商平台便捷地获取丰富的产品信息，全面对比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用户评价等关键要素，从而实现高效、精准的产品选购。

同时，品牌商能够借助社交媒体平台开展精准化营销活动，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推广、内容营销、社群运营等新兴营销手段，实现与消费者的深度互动与精准触达，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市场占有率。根据欧睿数据，2023 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线上渠道份额超过 50%，同比增长超过 20%，预计在未来数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4) 跨界品牌促使行业竞争与创新并存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除传统营养健康食品企业外，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等领域的企业纷纷布局，加剧行业竞争。

普通食品饮料企业依靠庞大客户群和完善研发体系，能快速迭代产品、响应市场需求，随着养生观念普及，顺势拓展营养健康食品业务；医药企业通常具备资金实力与品牌积累，此外，消费者对于药品研发难度和严格质检体系的认知，加之“药食同源”理念的普及，使其推出的营养健康食品在安全性和功效性上更具市场认可度；化妆品企业长期专注于肌肤抗衰、美白、保湿等功效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皮肤科学知识与技术经验，能够更精准地挖掘消费者的需求，叠加其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品牌忠诚度，在美丽营养细分赛道占据优势。

在此背景下，企业需通过产品创新提升竞争力。未来，不同行业企业跨界融合将进一步丰富市场产品供给，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化选择，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是多学科深度融合的领域，其技术涵盖食品科学、营养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多个学科，从原料选取、配方复配、产品加工，再到质量把控，各个环节都体现着综合技术的运用。营养功能食品的技术主要包含以原料功效研究与应用、营养配方设计、生产工艺为核心的制备技术，以及以营养成分检测、功效评价为重点的检测评价技术。

（1）制备技术

在营养功能食品制备方面，行业核心技术主要聚焦于以下方面：

①原料功效研究与应用：营养功能食品的原料是满足营养和能量供给、发挥功效功能的核心来源。优质原料能提升产品纯度和稳定性，确保储存和运输中的品质，同时改善口感、色泽等感官特性，直接影响消费者体验。营养功能食品企业密切关注新原料、新营养素及新功效成分的应用，深入研究原料营养与功效成分在人体生理代谢中的作用机制，以及人体对其的需求、吸收利用情况，为新型营养功能食品开发、配方优化、品质提升奠定基础。

②营养配方设计：营养功能食品的配方设计是一个多维度的系统工程，涉及多种营养成分的科学组合与配比，需要充分考虑成分间的生物协同效应。例如，益生菌与益生元的共生体系可优化肠道健康，膳食纤维与蛋白质的协同作用则能平衡能量供应与饱腹感。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需综合平衡原料选择、营养均衡、生产工艺及口感风味等多重因素。同时，产品配方与消费者适用性研究也成为关键，通过深入分析消费者的健康需求、饮食习惯等，企业能够开发出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③生产制造工艺：营养功能食品的制备工艺复杂，需在保证营养成分活性与功效的同时，兼顾口感、稳定性及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例如，活性成分（如维生素、矿物质）对加工条件敏感，高温、光照易导致损失，而温和工艺却因效率低、稳定性不足难以规模化应用；多种成分性质差异大，混合易分层聚集，且相互影响吸收效率；部分成分易氧化变质，影响货架期稳定性。企业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减少营养损失，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2）检测评价技术

随着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功效性的关注度日益提升，企业持续加大在产品营养成分检测与功效评价方面的投入。为确保产品的科学性与可靠性，企业通过引入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检测分析设备，精准分析产品中的活性成分含量；同时，结合体外实验、动物模型等多维度验证手段，评估产品的功能性与安全性。功效评价体系是营养功能食品不断发展的关键点，为营养功

能食品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2、行业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近年来，国家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加强食品行业在生产许可、质量管理、经营许可、注册与备案等方面的监管。针对营养功能食品的不同细分领域，监管细则的陆续出台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以运动营养食品为例，2015年11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加强。在运动营养食品企业及相关法规的推动下，广东、黑龙江、福建、江苏等地区发布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或细则文件，以规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活动。2022年，北京率先发布了《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第1部分：运动营养食品》，明确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诚信体系、基础设施及卫生管理、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生产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配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建立清晰完整的生产流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最终产品符合法规要求。新进企业在短期内较难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或通过细分品类的生产许可审查，营养功能食品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 规模化壁垒

营养功能食品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效应。成本控制方面，规模较大的厂商具有广泛的供应商资源和显著的采购议价能力，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价格波动的影响；研发方面，具有规模效应的生产商通过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和储备配方，从而持续深化其研发实力和市场洞察能力；生产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重视生产工艺的优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新进企业要实现规模化生产，除了需要配备规模化的生产场地、设备和员工团队，还需要相应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这往往需要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人才团队的建设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企业面临着较高的规模化壁垒，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化生产的水平。

(3) 技术壁垒

营养功能食品技术的积累和研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深入理解食品科学、营养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多学科和技术知识。随着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上现有的营养功能食品普遍面临产品同质化、口感与营养学认知性难以平衡等问题。因此，对于营养功能食品生产企业而言，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已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为确保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力，营养功能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建

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配备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企业还需要投入资源和时间开展原材料基础研究、积累并构建产品配方库、优化生产工艺。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整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因此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项目	具体描述	参考指标
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需要长期积累原辅料选择、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经验。随着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且快速变化，持续的技术创新成为企业紧跟行业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驱动力。长期技术积累不仅能提升企业对营养功能食品的理解与开发能力，还能缩短研发周期，快速推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研发投入占比、知识产权专利数量、技术相关荣誉/资质认定情况、新产品开发数量
客户服务及响应能力	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企业主要面向下游品牌商，优质的客户服务与高效的响应能力成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具备市场需求洞察与产品迭代能力的制造商，能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而通过研发与生产的合理布局，企业得以构建快速响应体系，及时将消费者需求转化为产品方案，增强客户黏性并拓展市场份额	新客户开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客户关系稳定性、客户群体的行业地位、交付周期
供应链管理能力	企业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物流配送等供应链环节的管理能力，对产品的质量、供给稳定性具有显著影响。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企业需要积极优化供应商结构，建立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可及性，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库存周转率、生产成本控制能力
质量生产能力	营养功能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企业需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同时，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企业还应控制产品在不同批次之间的质量稳定性	质量管控和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中，具备规模化效应的企业在配方研发、原料采购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管理、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服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并且在销售旺季或市场快速扩张时，能凭借强大的供应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营业收入、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制备技术

①原料功效研究与应用

开发不同功能特性、促进人类健康的食品原辅材料新资源是当前营养功能食品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我国在动植物、药食同源物质、海洋生物、菌物资源及昆虫蛋白等方面优势显著，挖掘其中具民族与地域特色的资源，开发特色鲜明、技术竞争力强的营养功能食品，正推动产业升级。同时，利用前沿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技术等解析已知原料功效机制，并将其高效应用于产品开发流程中，将进一步推进在原料功效研究与应用的深化，为行业发展赋能。

②营养配方设计

营养功能食品的配方设计呈现场景及人群适配化、成分协同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针对不同人群、性别、年龄段及特定场景开发产品已成必然趋势，如儿童、老人、运动人群等专属的营养功能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此外，行业内部也持续研究营养成分间的协同作用机制，开发协同增效配方，优化成分组合。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通过收集个体基因、健康状况、生活方式等数据，构建个性化营养需求模型，为消费者定制专属配方逐渐成为可能性。例如，针对心血管疾病易感人群，设计富含特定不饱和脂肪酸等成分的功能食品配方，实现精准营养干预。

③生产工艺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生产技术正从多方面革新。自动化设备、机器人与智能控制系统的深度应用，以及新型绿色环保生产工艺的大力推行，驱动行业朝着高效、高精、智能化、自动化、节能化方向发展，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高良品率，还能有效降低能耗，营造更安全、节能的生产环境。与此同时，持续的工艺改进促使营养成分在加工、储存及人体吸收过程中的活性与稳定性不断增强，有力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与长远发展。

(2) 检测评价技术

营养成分的检测评价技术逐步向精准化与快速化方面发展。新型检测设备能够实现高灵敏度、高分辨率与快速检测，能精准检测、定量分析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及有害物质，为产品质量严格把关，显著提升检测效率。功效评价技术也日趋多元化、精准化。企业综合科学文献、体外细胞模型和人体食用验证等方式，深度挖掘数据，精准地评估产品的功效和安全性，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提供有力依据。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涉及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品牌营销管理、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衍生出多种产业模式，包括合同生产商、品牌商以及综合型厂商。其中，合同生产商主要专注于配方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一般不涉及终端销售；品牌商专注于品牌运营及终端销售，并与合同生产商合作完成研发、生产环节；综合型厂商既对外提供合同生产服务，也运营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2、周期性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作为与大众营养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营养功能食品行业面向终端消费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理念及意愿和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影响，但整体行业周期性较弱。

3、区域性

全球范围内，由于各国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营养功能食品的人均消费水平呈现出显著差异。美国、日本、欧盟等市场发展起步较早，市场较为成熟，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较高，人均消费水平较高。国内市场，我国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相对发达，营养功能食品市场容量较大，营养功能食品生产企业在上述地区也分布相对较多。

4、季节性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中，部分品类的营养功能食品因其应用场景特性存在一定的季节相关性。如体重管理类产品一般在夏季销售较好，冬季则是市场淡季。此外，近年来“618”、“双十一”等电商促销也逐渐成为刺激终端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营养功能食品生产商在各类电商节日前需要提前开始生产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衡美健康专注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2.5%和 16.2%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营养功能食品企业，已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国家级及省级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4 年 12 月
2	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4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5	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 月
6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2 月
9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1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月

此外，公司还担任中国保健协会团体会员、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第七届团体会员、浙江省营养学会第七届理事单位、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上海保健品行业协会运动营养食品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食品报社及中国营养健康产业企业家年会组委会评定的“2018 中国营养健康产业创新企业”、消费日报颁发的“2019 功能食品创新企业”及“2020 营养健康产业——杰出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定的“2022 年度中国烘焙行业发展先锋企业”、2023 年度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组委会评定的“2023 年度食品产业助推高质量发展先锋企业”等荣誉称号。依托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及行业影响力，公司还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蛋白棒、能量棒和膳食纤维棒》《白芸豆提取物》《薯芋基料》8 项团体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美健康制造的多款产品及技术创新赢得了消费日报社、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Foodaily 每日食品等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主要荣誉	授予单位
1	瓶装代餐	2020 营养健康产业-十大先锋产品	消费日报社消费观察办公室
2	口腔益生菌跳跳糖直饮粉	2021 年 SIAL 创新大赛铜奖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
3	巧克力橙子片	2022 年 SIAL 创新大赛铜奖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
4	纯可可脂夹心三层蛋白棒	2023 年度热度榜单功能食品类榜单 TOP10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组委会
5	一种含有无糖跳跳糖的直饮型口腔益生菌产品设计和应用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6	一种生产超高蛋白质含量糕点的创新工艺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7	胶原双肽每日精华饮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8	多层蛋白棒	iSEE 年度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9	显齿蛇葡萄叶海参脑和甘饮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10	超微乳化液体维矿补充剂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11	美燃大咖®MCT 固体饮料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12	Ultra-Fluid-Orientation®液-气聚合充填技术的创新应用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2、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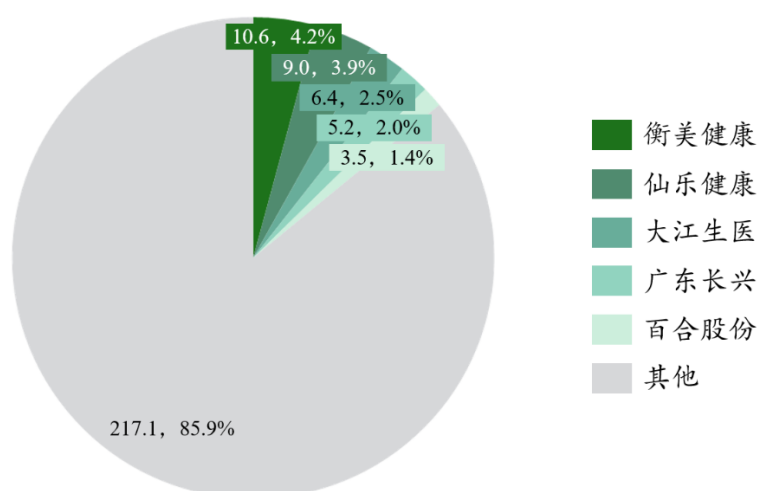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出细分产品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特点，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众多。在需求方面，与传统保健食品相比，营养功能食品因其丰富

多样的产品种类和消费场景而更受消费者青睐；消费者对于原料成分和主要功效的了解逐渐深入，进一步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从供给角度来看，营养功能食品无需经历繁琐的上市前审批流程，市场准入条件相对宽松；此外，下游品牌商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吸引了大小企业纷纷布局，包括跨行业、跨品类的品牌商。新兴品牌商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策略，迅速在市场中崭露头角，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产业链中游，合同生产商占据重要位置，凭借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生产能力、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持续享受行业增长的红利。与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类似，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整体的竞争态势相对分散。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按照 2024 年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排名，中国市场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排名前五的厂商分别为衡美健康、仙乐健康、大江生医、广东长兴和百合股份，市场份额分别为 4.2%、3.9%、2.5%、2.0%和 1.4%，前五大厂商占据了约 14.1%的市场份额。

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以收入计，2024

(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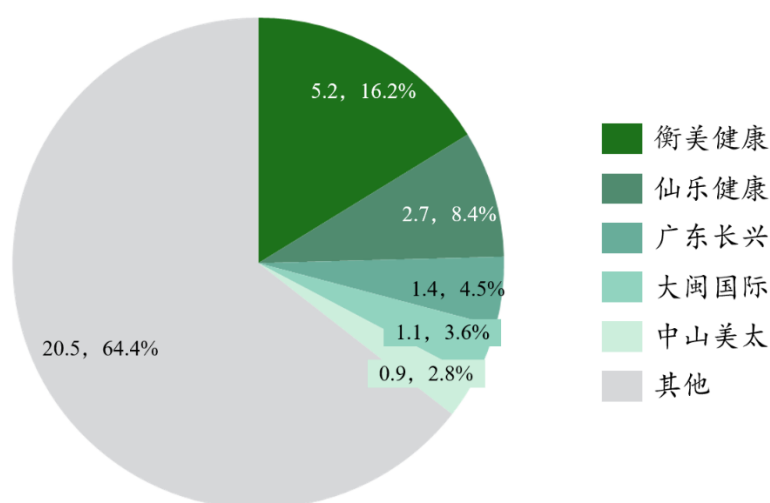
由于市场细分品类众多，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相对较少，行业主要参与者均存在其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市场竞争呈现错位态势：头部品牌在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主要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储备配方和多样化的产品形态等树立良好的口碑；中部品牌通常聚焦特定的消费群体或场景，专注于在核心产品形态和品类上建立局部优势；小型公司通常灵活性较强，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或服务抢占市场份额。

在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需求持续升级、行业监管体制日益规范的背景下，营养功能食品制造商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具备强大研发与生产能力、高服务水平、显著规模优势和完善管理体系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下游客户的长期信赖。外部经济环境的波动和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等因素，给依赖低价竞争的中小型合同生产企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逐渐暴露出抗风险能力的不足，进一步推动了行业洗牌和整合。总体来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高，行

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朝着健康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细分领域市场中，不同市场的竞争格局亦有所差异。在体重管理细分市场，按照 2024 年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排名，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为衡美健康、仙乐健康、广东长兴、大闽国际和中山美太。由于我国体重管理行业处于规模化发展阶段，品牌商众多，因此合同生产行业格局较为分散，2024 年，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占市场份额的 35.6%。其中，衡美健康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16.2%。

中国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以收入计，20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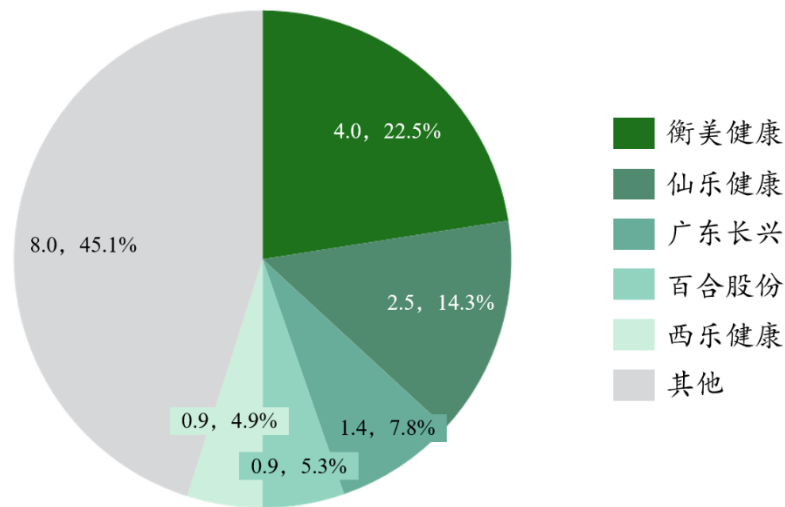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在运动营养细分市场，根据 2024 年中国境内营业收入排名，运动营养领域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为衡美健康、仙乐健康、广东长兴、百合股份和西乐健康。由于我国运动营养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品牌商相对较少，因此合同生产行业格局较为集中，2024 年，前五大合同生产厂商分别占市场份额的 54.9%。其中，衡美健康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22.5%。

中国运动营养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主要厂商市场份额，以收入计，2024

(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其它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及业务概况
仙乐健康 (300791.SZ)	仙乐健康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汕头市，于 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仙乐健康的业务领域涵盖功能性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在功能需求和品类规划上，仙乐健康聚焦于抗衰、益生菌、美丽健康、心脑血管、免疫提升、运动营养六大重点赛道的品类发展。仙乐健康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1 亿元，其中合同生产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41.70 亿元，中国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6.61 亿元。
大江生医 (8436.TWO)	大江生医成立于 1980 年，位于中国台湾，于 2013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机能性饮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养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大江生医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养品，生产的食品涵盖玻璃瓶饮料、液态包、胶囊、锭剂、粉包、果冻、谷物棒等多个剂型，以及身体保健、运动营养补充、免疫功能、功能益生菌、基础营养、排毒瘦身、口服美容等热门领域。大江生医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40 亿新台币，其中亚太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4.58 亿新台币。
广东长兴	广东长兴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潮州市，是一家以国家高新技术为根基，集保健食品、膳食营养强化食品、功能性食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健康产业集团，旗下拥有“一品康”及“生命需宝”两大自有品牌。广东长兴拥有软胶囊、硬胶囊、口服液、膏剂、粉剂、片剂、果冻、颗粒剂、酒剂、袋泡茶、中药饮片、软糖 12 大剂型的生产资质和能力，涵盖了保健食品主要的剂型。

百合股份 (603102.SH)	百合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威海市，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合股份已形成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从产品功能来看，百合股份产品主要分为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通便、祛黄褐斑、辅助降血糖、减肥、缓解体力疲劳、缓解视疲劳、改善生长发育等 18 项保健功能。从产品类别来看，百合股份产品主要分为骨骼健康、基础营养（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男性健康、女性健康、心脑血管、婴幼儿/儿童/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类别。百合股份还积极发展自主品牌，目前拥有“百合康”、“福仔”、“鸿洋神”及“足力行”等自主品牌。百合股份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其中合同生产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3 亿元，境内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6 亿元。
大闽国际	大闽国际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漳州市，拥有植物萃取、海洋生物加工生产线及多样化的健康食品自动化生产线，主营业务涵盖天然植物（如茶、咖啡、草本等）、海洋生物（如微藻、海洋植物、海洋微生物等）、天然矿物质（如有机钙、硒等）三大领域，为全球市场提供原料、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酒店餐饮、大健康食品、保健医药等行业。
中山美太	中山美太成立于 1997 年，位于中山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OEM（代加工）为主的高科技企业。中山美太可提供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丸剂、茶剂、粉剂、酒剂、饮料、膏剂、袋泡茶的 OEM（代加工）业务，拥有六千平米的保健品 GMP 认证生产基地，以及美国、韩国、德国等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可生产 10 大剂型 400 多种保健品、功能性营养品、饮品等。
西乐健康	西乐健康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广州市，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健康产业企业。西乐健康致力于体重控制、运动营养、美容营养三大板块的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服务，拥有健康功能条棒、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等多个剂型。
康比特 (833429.BJ)	康比特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北京市，于 2022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康比特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等。康比特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根据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产品分为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压缩饼干类、自热食品类等。康比特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0 亿元，其中受托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年报、招股书。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构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创新突破

A、研发体系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有创新原料开发平台、功效验证平台、工艺验证平台、合规检测分析平台以及各产品形态的中试实验车间，深入开展新原料、新产品形态、新配方以及创新工艺技术的应用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30%。公司研发人员具有食品科学、营养学、

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交叉学科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行业相关领域理论知识储备以及强大的创新研究能力，为公司的技术产品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深度技术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市场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B、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研发成果显著

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食品原料的应用、生产工艺的运用，并能够根据特定消费群体的需求进行快速的产品开发。衡美健康核心技术以通用的原料、配方、工艺路径及设备为基础，针对不同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需求开展研发并持续改进。

公司坚持并贯彻“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的建设，并坚持研发投入，以保证在产品与工艺技术方面持续突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4,27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29%和 3.98%。公司对研发端保持稳定投入，助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依托多年的研发创新及实践积累，公司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10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并掌握了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不同产品形态的成熟工艺路径，能够快速响应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②提供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深入产业的信息整合优势赋予公司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能够精准把握终端市场趋势和消费者核心诉求，持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凭借对于终端市场及消费者心理的深刻理解，搭建了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体系，覆盖终端市场需求洞察、产品方案设计、定制化配方及形态开发、高标准原料采购、精益生产、质量控制到产品维护迭代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以万益蓝（WonderLab）为例，公司精准捕捉消费者对产品便携、口感、健康的诉求，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为其定制化开发的代餐奶昔产品一度成为“爆款”，后持续迭代升级依旧保持高市场热度，助力其成为体重管理市场的头部品牌。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产品迭代迅速，为匹配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注重研发端及生产端的落地能力，以实现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研发环节，公司积累并持续丰富储备产品配方库，能够迅速匹配客户需求与目标配方，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进行调整；生产环节，公司自主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生产体系，保障公司及时完成订单交付，协助客户加快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快速进入和抢占营养功能食品市场。

③丰富的蛋白产业化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自创立之初，公司坚持以营养学原理为基石，深入研究国民膳食结构以及蛋白质、脂类、碳水化合物及其他膳食营养素等原料。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公司深知蛋白质摄入对于居民健康的重要性。《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中亦提出注重生产富含优质蛋白质和膳食纤维食物，推动营养化加工。在食物与营养素摄入方面，每日摄入充足的蛋白质，人均每日优质蛋白质摄入量占 50%以上；人均每日膳食纤维摄入量增加到 25-30 克。公司围绕居民饮食结构中碳水过多的问题，提出“传统食品以碳水为基料向蛋白化或膳食纤维化转型”的先进理念，致力于实现食品健康化的目标。

自蛋白棒起步，公司不断开拓各种形态的蛋白产业化产品，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公司掌握了蛋白质在不同产品形态和状态下的工艺和技术特征，并结合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应用场景的拓展，现已实现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的覆盖，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子公司吉美食品亦获得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粉等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④对原辅料的高质量要求及规模化集采，构筑独特供应生产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程序，明确了供应商资质、合格供应商准入原则、质量评估标准等要求，甄选来自欧洲、澳洲等地的优质原料，同时亦持续挖掘兼具质量与价格优势的国产供应商，构建了稳定可靠、及时高效的供应链系统。目前，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贸易商渠道，整合了菲仕兰、恒天然、德国穆勒、法国罗盖特、百龙创园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优质原材料，能够及时满足市场对高标准原材料的需求。

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具备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杭州、安吉两地建有合计超过 70,000 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同时配备了精益化的仓储空间，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生产线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能够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加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亦具备柔性化、定制化的生产能力，以应对小批量生产的客户需求。

⑤高标准的产业化基地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守质量为先，严格遵循食品行业的管理法规和标准，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存货存储、成品出厂前检验、产品销售追踪的全周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并配置了独特的可视化质量追溯系统，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GMP 管理体系、HACCP 体系、FDA 注册、BRCGS 认证等多项国际权威标准认证，并建设了 GMP 十万级的净化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领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 竞争劣势

①产能瓶颈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健康理念的不断渗透，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双重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已处于较高水平，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在当前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供应能力，可能失去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因此亟需新建生产线，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②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积聚了一定的资金实力。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各阶段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增加投入。公司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私募市场融资和债权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需要，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2) 面临的机遇

①“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健康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撑，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的健康，近年来相继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四类慢性病营养和运动指导原则、《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等健康领域的重要文件，并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纳入中国整体发展战略并统筹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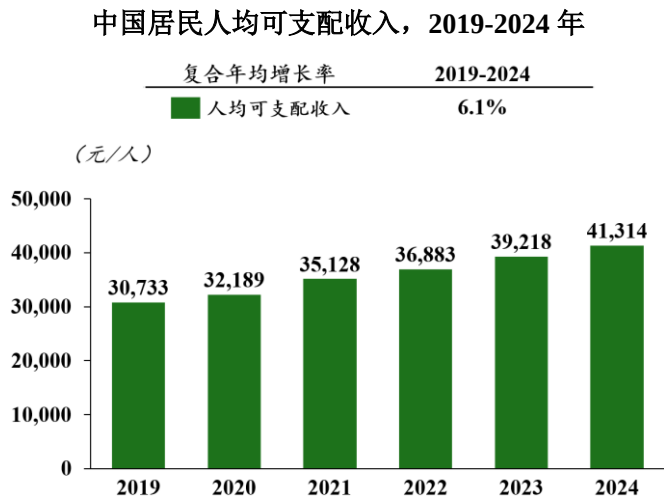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部分政策概览



国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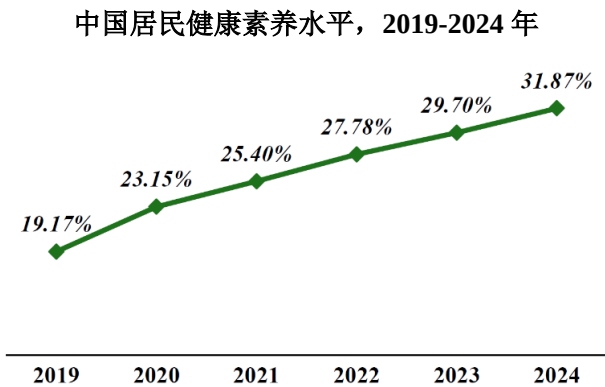
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促进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进一步释放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9 年的 30,733 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41,31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者数量增多、亚健康问题凸显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我国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营养健康素养呈现稳步提升态势，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 19.17%提升至 31.87%。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费水平的提升叠加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国民更加重视自身健康方面的投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由 2019 年的 1,902 元逐年攀升至 2024 年的 2,54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0%。在此背景下，我国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

③销售渠道结构持续更迭，新消费加速产业发展空间

营养健康食品在线上渠道及商超、便利店等线下渠道均可销售。近年来，直播电商的整体红利、销售者购物习惯的变迁等因素叠加，使得我国营养健康食品的销售渠道结构不断变化，线上渠道正

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除了淘宝、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直播电商和以微信、小红书为主体的社交软件迅速崛起，吸引了大量新兴品牌商竞相入局。品牌商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新业态，以内容平台种草、主播推荐等更加创新高效的方式连接终端消费者，加强了对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培育，加速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需求的释放，行业触及终端消费者的成本持续降低。

销售渠道的持续更迭为品牌商及合同生产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亦对行业参与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消费时代下，行业参与方需充分了解消费者需求，搭建多元化销售渠道，匹配对应的营销策略。

（3）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监管政策与认证标准尚未完善

目前，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包含特殊膳食用食品（即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及普通预包装食品，无注册或备案的监管要求，涉及的产品范围、产品品种、界限和作用等尚未完全统一，导致市场上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行业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添加等乱象，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潜在威胁，影响行业声誉和消费者信任。鉴于此，行业监管政策与认证标准仍需不断细化和完善，以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

尽管居民的健康管理意识正在逐渐提高，但消费者对于营养功能食品的认知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大部分消费者只能通过产品宣传、包装和配料表等对产品进行初步判断，而对于产品的功效性、安全性以及与自身健康状况的匹配度等方面的了解还不够深入。随着营养健康食品企业不断加强对于产品功效成分的普及，并在与消费者的沟通中引导其建立对产品功能的合理预期，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的认知程度和信誉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营养功能食品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有限

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消费者需求日新月异。然而，大部分营养功能食品制造企业研发能力有限，研发投入不足，在新原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缺乏竞争力，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品牌忠诚度低，行业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因此，对于营养功能食品生产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功效研究的要求日益增高。

6、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我国营业功能食品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类型、核心技术和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可获取性等因素，最终选择仙乐健康（300791.SZ）、百合股份（603102.SH）、康比特（833429.BJ）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技术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业务类型和市场地位

项目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市场地位
仙乐健康	仙乐健康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仙乐健康的业务领域涵盖功能性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	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饮品、硬胶囊、其他剂型等	国内第一家以营养健康食品 B 端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第一家规模化生产植物基软胶囊的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生产企业，也是行业内少有的可供应包括软胶囊、营养软糖、饮品、片剂、粉剂和硬胶囊在内的多种剂型益生菌产品的企业。公司拥有“广东省营养保健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三个平台，设立了“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绿色工厂”、安徽省“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及“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荣誉
百合股份	百合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合股份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还积极发展自主品牌	按商品类型：软胶囊、功能饮品、片剂、粉剂、硬胶囊、组合及其他；按市场或客户类型：合同生产、自主品牌	公司建有符合 CNAS 实验室认可标准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鱼油系列保健食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海洋特色膳食营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山东省首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建设试点企业”
康比特	康比特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受托加工业务和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等	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创制先进单位、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	衡美健康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	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	公司获评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

注：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年报等公开资料

(2)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仙乐健康	百合股份	康比特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421,106.38	80,139.92	104,001.32	107,192.97
	2023 年度	358,202.23	87,125.15	84,322.02	97,891.12
	2022 年度	250,726.18	72,532.60	63,505.58	58,716.36
净利润	2024 年度	28,201.79	13,930.91	8,942.12	10,308.03
	2023 年度	24,028.78	16,906.56	8,814.58	9,743.57
	2022 年度	21,228.56	13,784.11	5,754.50	3,983.79
总资产	2024 年末	548,602.31	181,574.09	117,952.07	85,368.31
	2023 年末	519,572.78	173,615.94	106,896.11	71,666.12
	2022 年末	418,581.71	166,198.30	99,746.85	61,072.9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粉剂类			
产能（吨）	9,574.92	7,164.97	7,202.49
产量（吨）	10,657.14	10,000.97	5,652.20
产能利用率	111.30%	139.58%	78.48%
液体类			
产能（千升）	8,357.35	4,739.33	2,023.89

产量（千升）	4,664.61	4,958.22	923.11
产能利用率	55.81%	104.62%	45.61%
棒类			
产能（万支）	8,514.00	7,705.50	5,742.00
产量（万支）	5,951.33	7,476.57	3,375.45
产能利用率	69.90%	97.03%	58.79%
糖果类			
产能（万片）	8,019.00	5,940.00	5,940.00
产量（万片）	7,532.61	8,387.19	7,197.18
产能利用率	93.93%	141.20%	121.16%
烘焙类			
产能（万支）	2,970.00	2,970.00	2,970.00
产量（万支）	355.60	457.40	363.36
产能利用率	11.97%	15.40%	12.23%

注 1：所有品类按单班次 8 小时，每月出勤 22 天，年度 12 个月计算产能。

注 2：粉剂类、液体类及糖果类产品部分期间的产能利用率在 100%以上，主要是由于终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承接的订单量大且交付周期相对紧急，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临时增加生产班次，使得实际生产时间较测算产能的时间长；2024 年度，公司扩增粉剂类、液体类和糖果类产线，为进一步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和订单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同时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当期粉剂类、液体类和糖果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注 3：2024 年度，受新增巧克力产线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棒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注 4：报告期内，公司烘焙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尚在导入阶段，公司承接的订单较少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粉剂类			
产量（吨）	10,657.14	10,000.97	5,652.20
销量（吨）	10,460.98	10,088.02	5,722.94
产销率	98.16%	100.87%	101.25%
液体类			
产量（千升）	4,664.61	4,958.22	923.11
销量（千升）	4,868.28	4,459.72	869.72
产销率	104.37%	89.95%	94.22%
棒类			
产量（万支）	5,951.33	7,476.57	3,375.45
销量（万支）	5,858.23	7,581.63	3,218.73

产销率	98.44%	101.41%	95.36%
糖果类			
产量（万片）	7,532.61	8,387.19	7,197.18
销量（万片）	7,477.63	9,054.39	6,650.71
产销率	99.27%	107.96%	92.41%
烘焙类			
产量（万支）	355.60	457.40	363.36
销量（万支）	393.75	430.92	359.12
产销率	110.73%	94.21%	98.83%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比
2024 年度	1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20,086.60	18.74%
	2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6,525.62	15.42%
	3	广州知源持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864.54	5.47%
	4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5,571.04	5.20%
	5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5,173.85	4.83%
	合计			53,221.65	49.65%
2023 年度	1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5,914.52	16.26%
	2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1,327.01	11.57%
	3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7,890.19	8.06%
	4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120.95	5.23%
	5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4,386.27	4.48%
	合计			44,638.95	45.60%
2022 年度	1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11,671.38	19.88%
	2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8,511.23	14.50%

3	广东浔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4,752.32	8.09%
4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健康零食系列产品	4,134.04	7.04%
5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3,419.47	5.82%
合计			32,488.44	55.33%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赴野士运动营养品有限公司、湖南谷本日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养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她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包括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深圳奇致美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益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浔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包括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的单个客户，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3%、45.60%和 49.65%，整体处于稳定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各类原料（蛋白类、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等）和包材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59,108.04	80.56%	43,221.17	73.62%	45,943.87	83.47%
其中：蛋白类	32,258.49	43.97%	16,792.61	28.60%	27,949.61	50.78%
油脂类	6,651.51	9.07%	6,013.07	10.24%	3,744.05	6.80%
营养补充剂类	1,651.90	2.25%	2,898.15	4.94%	4,360.33	7.92%
其他原料	18,546.13	25.28%	17,517.35	29.84%	9,889.89	17.97%
包材	13,388.56	18.25%	14,293.60	24.35%	8,389.25	15.24%
其他	872.01	1.19%	1,191.27	2.03%	712.24	1.29%
合计	73,368.60	100.00%	58,706.04	100.00%	55,045.36	100.00%
注 1：2023 年度蛋白类原料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对蛋白类原料供应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消耗了部分 2022 年末结存的蛋白类原料；						

注 2：其他原料包括水果类、膳食纤维类、碳水类、乳制品类、植物类等原料，单类原料各期采购占比均少于 5%。除原料、包材以外，公司采购的其他物料包括易耗品、半成品、机器备件等，各期采购占比较小。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和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水费金额（万元）	56.62	40.98	22.96
	用水量（吨）	120,998.00	87,266.00	52,495.15
	单价（元/吨）	4.68	4.70	4.37
电	电费金额（万元）	675.61	608.44	513.73
	用电量（度）	8,687,568.04	7,301,340.86	6,373,786.65
	单价（元/度）	0.78	0.83	0.81
蒸汽	蒸汽费金额（万元）	285.45	213.60	151.30
	用蒸汽量（吨）	12,425.00	8,586.60	5,083.13
	单价（元/吨）	229.74	248.76	297.64

注 1：2023 年度，公司能源采购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2024 年度，用水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增多导致换产频次上升，设备清洗用水量加大，同时清洁标准有所升级（部分液体产品灌装环节新增瓶口冲洗要求、超时存放物料要求热水清洗设备等）；此外，2024 年度，液体产品中预制袋类产品的产量及占比大幅增长，公司新增一台灭菌柜用于对该类产品水浴灭菌，导致水和蒸汽消耗量增加；2024 年度，用电量增加主要系生产区域扩增和车间新增空调机组；注 2：公司主要能源由当地公用部门供应，价格以其指定为准。报告期内，蒸汽单价显著下降，主要系原煤价格下降，依据《供热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相应下调了供热蒸汽基准价格。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2024 年度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原料	5,939.73	8.10%
	2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类原料	4,516.92	6.16%
	3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	蛋白类、油脂类原料	4,271.06	5.82%
	4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油脂类原料	2,500.26	3.41%
	5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蛋白类原料	2,190.02	2.98%
	合计			19,417.98	26.47%
2023 年度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原料	2,752.76	4.69%
	2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注	蛋白类、乳制品类原料	2,405.75	4.10%
	3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原料	1,963.67	3.34%

	4	庆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谷物豆类等原料	1,950.29	3.32%
	5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633.75	2.78%
	合计			10,706.22	18.24%
2022 年度	1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蛋白类原料	5,746.40	10.44%
	2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	蛋白类、膳食纤维类原料	3,745.05	6.80%
	3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类原料	3,525.49	6.40%
	4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注	蛋白类原料	2,987.33	5.43%
	5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原料	2,614.03	4.75%
	合计			18,618.31	33.82%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均为入库不含税金额；

注 2：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还包括艾默欧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广东贝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单个供应商，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2%、18.24%和 26.47%。2022 年度，受蛋白类原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加大了蛋白类原料的备货量，导致前五大供应商中蛋白类原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2023 年度，随着市场恢复平稳，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蛋白类原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来源的蛋白类原料的采购比例存在变动，一方面系为了丰富采购来源，一方面是受不同来源产品的价格、可及性及到货及时性等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属于成熟商品，上游原材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且拥有完善的质量标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和对原料严格的质量要求。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27.35	1,108.21	7,919.14	87.72%

机器设备	8,689.50	2,093.17	6,596.33	75.91%
运输工具	254.48	83.71	170.77	67.11%
电子设备	471.48	156.45	315.03	66.82%
其他	675.46	252.08	423.38	62.68%
合计	19,118.26	3,693.62	15,424.64	80.68%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51 号	吉美食品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 1299 号	39,283.53	2022 年 5 月 5 日	工业用地 / 工业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衡美健康	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纳贤街 9 号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 1 幢一楼南面仓库、四楼和 2 幢 1-6 楼	10,112.65	2024.07.01-2027.06.30	厂房
2	衡美健康	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二号楼厂房	5,958.95	2022.08.01-2025.07.31	仓库
3	衡美健康	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二号楼厂房	1,986.31	2023.02.01-2025.07.31	仓库
4	衡美健康	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杭州大陆钢窗有限公司一号楼第 4 层厂房	840.00	2023.11.01-2026.10.31	仓库
5	衡美广州分公司	广州玖间堂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5904 房自编 C 单元	157.00	2024.02.20-2025.09.30	办公
6	衡美上海分公司	上海米特灵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30 号华大科技园 E1 栋 622 室	114.00	2024.06.11-2026.07.10	办公
7	衡美健康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842 室	5.00	2024.06.21-2026.06.20	办公
8	衡美健康	沈莉	杭州市余杭区探梅里 B140 栋 2 单元 202 室	87.74	2024.12.15-2025.06.14	宿舍
9	衡美健康	吴畅	杭州市余杭区书韵名邸 17 幢 1 单元 202 室	89.11	2024.12.15-2025.12.14	宿舍
10	衡美健康	杨畅	杭州市余杭区书韵名邸 1 幢 1 单元 502 室	89.60	2024.07.23-2025.01.22	宿舍

11	衡美健康	章锦良	杭州市余杭区书韵名邸 21 幢 1 单元 704 室	26.66	2024.11.04-2025.02.03	宿舍
12	吉美食品	安吉晨溢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安吉晨溢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第四、五、六层厂房	6,600.00	2024.01.01-2024.12.31	厂房
13	吉美食品	安吉贝菲特家具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兴业路 1255 号的 1#厂房 1 至 4 层厂房	12,130.89	2024.01.01-2026.12.31	厂房
14	吉美食品	安吉衡大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振安产业园 3 幢、4 幢厂房的四层	7,246.57	2024.02.18-2025.02.17	厂房
15	吉美食品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兴业路 160 号以勒大厦 9 楼 901-933 号房间及 6 楼 616、618-624 合计 41 间	890.00	2024.05.01-2025.04.30	宿舍
16	吉美食品	朱泽军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良朋村水闸口自然村 10 号	120.00	2024.04.01-2025.03.31	宿舍
17	吉美食品	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镇溪港路 296 号 4 号楼 1 层、4 层合计 43 间	—	2024.10.07-2024.12.31	宿舍
18	杭州衡美	杭州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扬帆商务中心 1 幢第 8 层	401.44	2023.01.16-2025.01.15	办公
19	吉林衡美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 196-5 号	—	2024.04.19-2025.04.18	办公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第 8 项、第 10-12 项、第 14-15 项、第 17-19 项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续租手续，第 16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租赁使用。

(3) 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液体调配系统	1	756.69	47.92	708.77	93.67%
热罐装配料系统	1	570.80	164.77	406.03	71.13%
背封粉末双列机	22	506.63	121.09	385.54	76.10%
给袋式包装机	10	385.47	78.75	306.72	79.57%
800 型酥型饼干生产线	1	341.47	70.97	270.50	79.22%
液相色谱仪	3	254.96	7.74	247.22	96.96%
混料系统	2	239.80	1.90	237.90	99.21%
谷物棒成型设备	1	237.50	114.69	122.81	51.71%
全自动装盒机	2	164.65	41.81	122.84	74.61%
配电系统	1	126.95	34.04	92.92	73.19%

25ML 口服液灌装线	1	120.18	22.83	97.34	81.00%
500ML 液体灌装生产线	1	118.64	6.34	112.30	94.65%
单立柱混合机	5	116.90	47.71	69.19	59.19%
谷物棒成型线	1	109.73	53.86	55.87	50.92%
全自动旋转往复式包装机	4	106.19	52.12	54.07	50.9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05.58	5.01	100.56	95.25%
X 射线异物检测机	4	103.98	20.93	83.05	79.87%
混合料仓	50	101.77	12.89	88.88	87.33%
应急池处理设备	1	100.92	17.58	83.34	82.58%
总计	-	4,568.81	922.96	3,645.84	79.8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524131 号	衡美健康	杭州市余杭 区良渚街道 七贤桥村	9,390.00	—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浙（2022）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9751 号	吉美食品	天子湖镇兴 业路 1299 号	17,100.00	39,283.5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根据衡美健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40116146），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被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26 万元，主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0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离子液体中制备中碳链甘油三酯的方法	2011103842830	2011.11.28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代餐粉罐装加工生产线	2019109747836	2019.10.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代餐粉加工生产系统	2019109747747	2019.10.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生酮曲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274838	2019.12.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一种胶原蛋白肽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9113223867	2019.12.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高蛋白即食营养餐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891007	2019.12.3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利用生牛乳制备的食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1856800	2020.10.3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调节肠胃的咸味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589838	2020.1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输送稳定且保证软心层包裹效果的软心棒生产设备	2020113853667	2020.12.01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适合高血糖人群食用的坚果棒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4492986	2020.12.09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抗疲劳高蛋白软心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152106	2020.12.21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一种果酱覆盖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3207700	2021.11.09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高蛋白高纤糕点	2022101020473	2022.0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一种柑橘类切片的脱苦方法	2022101065224	2022.01.2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多层复合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5295831	2022.05.1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烘焙产品枕包机用的输送装置	2022107715508	2022.06.3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通用性强的袋装液体灌装设备	2022108366735	2022.07.1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巧克力涂层设备	2022109886224	2022.08.1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降低体重的果蔬膳食纤维粉、全营养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889322X	2024.07.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高效提高脂肪代谢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8972895	2024.07.0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具有抗氧化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8972861	2024.07.0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一种有效促进蛋白质摄入的蛋白组合物	2024108972880	2024.07.0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一种控制饮食及诱导饱腹感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9042592	2024.07.0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一种抑制脂肪吸收的减重组合物、食物制剂及应用	2024109436838	2024.07.1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含神经酰胺可提高皮肤含水量、降低皮肤水分散失量的口服组合物及应用	2024109436791	2024.07.1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一种改善高蛋白成分不良口感的轻烘焙棒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9641866	2024.07.1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具有增加饱腹感的减重代餐饼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964189X	2024.07.1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纳米超微乳化工艺及其采用该工艺制备的产品	2024109641809	2024.07.1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快速减重的高脂肪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4110042413	2024.07.2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	改善睡眠、提高记忆力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32666X	2024.09.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五重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3428877	2022.04.02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增强身体防御力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0979995	2023.02.10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地中海饮食果蔬减脂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3581049	2023.04.06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促进身体代谢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3642220	2023.04.07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一种具有控制血糖上升作用的食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2967397	2023.10.09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	一种保湿祛斑美白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4101616989	2024.02.05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	一种增加肌肉围度的复合蛋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2238751	2024.02.29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	一种减重降体脂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410361737X	2024.03.28	北京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	一种吸附油脂并促进排便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0042428	2024.07.25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减轻胃肠胀气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0385269	2024.07.31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	一种中链甘油三酯组合物和其无糖包埋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4110605023	2024.08.05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	叶黄素酯和/或玉米黄质的护眼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0967433	2024.08.12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	一种富含 α -淀粉酶抑制剂的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103458X	2024.08.13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	一种增强运动能力、缓解运动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4111956690	2024.08.29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	一种加速脂肪分解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763638	2024.09.12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6	发明	一种提高睡眠质量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829601	2024.09.13	吉林衡美、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	提高 ATP 能量代谢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1470175	2023.09.07	北京衡美、笑出腹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8	发明	一种高脂肪低碳水的食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0525643	2024.01.15	北京衡美、杭州白小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	一种含胶原蛋白肽的液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2632743	2024.03.08	北京衡美、湖南赫本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	一种供超重人群控制体重的配方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4103617346	2024.03.28	北京衡美、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	一种基于溶剂萃取耦合 FTIR 快速分析磷脂的方法	2011104196953	2011.12.15	吉美食品	继受取得	无
52	发明	一种瓶盖印刷系统	202011469977X	2020.12.15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	一种糖果包装生产装置	2021101251401	2021.01.29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代餐粉灌装加工设备	2021101251384	2021.01.29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	增强免疫力的中式养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0470171	2023.01.31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6	发明	延缓机体衰老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6618350	2023.06.06	北京衡美、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剪切机构	201721665993X	2017.12.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营养棒下料装置	2017216658481	2017.12.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营养棒切断机	201721665760X	2017.12.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营养棒单面涂料装置	2017218908443	2017.12.2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营养棒原料压合机	2017218909499	2017.12.2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包装袋封口排气装置	2017218916187	2017.12.2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营养棒原料压实机	2017218860891	2017.12.2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罐装食品自动上料装置	2019219658336	2019.11.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营养棒剪切装置	2019219658410	2019.11.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营养棒切段装置	2019219658745	2019.11.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罐装食品加料装置	2019219668431	2019.11.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罐装食品金属检测装置	2019219668450	2019.11.1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软心棒生产设备	2020228396674	2020.12.01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蛋白糖包装设备的横封结构	202122071746X	2021.08.31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坚果棒糖浆生产设备的快速搅拌降温机构	2021221056163	2021.09.02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食品涂层生产应用设备的水循环加热机构	2021221962717	2021.09.1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烘焙产品枕包机	2022216809694	2022.06.3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袋装液体灌装设备	2022218130866	2022.07.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巧克力涂层设备	2022221675261	2022.08.1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灌装产品溢液残留清洗的喷淋机构	2023208360989	2023.04.15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用于原料组合物定量下料的设备	2023208616355	2023.04.1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罐装瓶自动清洗烘干机	2023210824248	2023.05.0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提升混合机的防漏油结构	202321240402X	2023.05.22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超声波切割送料装置	2023217624971	2023.07.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烘焙生产线的刷油机	2023223374352	2023.08.3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层间提升机的防晃安全导向装置	2024200190359	2024.01.04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上料机构	2020229934547	2020.12.14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定位机构	2020229948003	2020.12.14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下料机构	2020229948111	2020.12.14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线吹料机构	2020229964720	2020.12.15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旋转式压片机	202123267983X	2021.12.23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瓶装液体灌装设备	2022209722287	2022.04.25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胶囊杯灌装机的余料吸出装置	2023213767726	2023.06.01	吉美食品	原始取得	无
90	外观设计	包装瓶（代餐粉）	2019305431553	2019.09.3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1	外观设计	瓶贴（7）	2019306818756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2	外观设计	瓶贴（6）	2019306818811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3	外观设计	瓶贴（10）	2019306818898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4	外观设计	瓶贴（9）	2019306818972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5	外观设计	瓶贴（4）	2019306820188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6	外观设计	瓶贴（3）	2019306820262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7	外观设计	瓶贴（8）	2019306824456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8	外观设计	瓶贴（5）	2019306825092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99	外观设计	瓶贴（2）	201930682575X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0	外观设计	瓶贴（1）	2019306825764	2019.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1	外观设计	吸吸袋（代餐粉）	2020301389691	2020.04.1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2	外观设计	烘焙预拌粉杯子	202030623103X	2020.10.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3	外观设计	烘焙预拌粉杯子	2020306226309	2020.10.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4	外观设计	糕点（软心蛋白块）	2021303532275	2021.06.0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5	外观设计	糕点（多层蛋白棒）	2021306171989	2021.09.1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6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21306292786	2021.09.2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7	外观设计	饼干	2022305025439	2022.08.0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8	外观设计	包装瓶（糖果）	2022305759733	2022.08.31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109	外观设计	包装瓶（胶囊）	2023302118031	2023.04.18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1 和序号 51 两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浙江工业大学受让的发明专利。2018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就该等发明专利的转让事项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该等专利的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极渺	79645128	32	2024.12.28-2034.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	Ultra-Fluid-Orientation	79409981	30	2024.12.28-2034.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	Ultra-Fluid-Orientation	79388613	5	2024.12.28-2034.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	MCT-SOSO	79046126	32	2024.11.28-2034.1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	MCT-SOSO	79042469	30	2024.11.28-2034.1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	美燃大咖	78930577	32	2024.11.28-2034.1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7	Galaxy Formulas	78482953	32	2024.10.28-2034.10.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8	Galaxy Formulas	78482941	30	2024.10.28-2034.10.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9	Galaxy Formulas	78466050	5	2024.11.07-2034.11.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0	Galaxy Formulas	78456063	29	2024.10.28-2034.10.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1	tastetalent	77986342	32	2024.10.07-2034.10.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2	tastetalent	77975286	30	2024.10.07-2034.10.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3	tastetalent	77974841	5	2024.10.07-2034.10.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4	tastetalent	77961986	29	2024.10.07-2034.10.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5	GLP-SOSO	77984037	30	2024.10.14-2034.10.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6	GLP-SOSO	77982411	29	2024.10.14-2034.10.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7	GLP-SOSO	77980707	32	2024.10.14-2034.10.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8	GLP-SOSO	77971438	5	2024.10.14-2034.10.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19	DEFSHIELD	72892172	5	2024.02.07-2034.0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0	DEFSHIELD	72885559	30	2024.02.07-2034.0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1	PROSHIELD	72889590	30	2024.02.07-2034.0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2	常益膳	71964214	30	2024.04.28-2034.04.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3	常益膳	71963365	5	2024.02.28-2034.0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4		72481055	29	2023.12.21-2033.12.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5		72478997	30	2023.12.21-2033.12.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6		72478989	5	2023.12.21-2033.12.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7		72462068	35	2023.12.21-2033.12.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8		72462064	32	2023.12.21-2033.12.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29	膳简由	71970274	5	2023.12.14-2033.12.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0	膳简由	71960279	32	2023.12.07-2033.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1	膳简由	71957573	30	2023.12.07-2033.12.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2	雪光白	69237086	30	2023.07.14-2033.07.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3	雪光白	69234233	32	2023.07.14-2033.07.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4		66015598	30	2023.11.07-2033.11.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5		64740447	31	2022.11.21-2032.11.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6	衡美	59877306	31	2022.06.14-2032.06.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7	衡美	59876644	32	2022.06.14-2032.06.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8	衡美	59876640	30	2022.06.14-2032.06.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39	衡美营养	55308649	5	2022.01.28-2032.0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0	衡美营养	55098779	44	2022.01.14-2032.01.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1	衡美营养	55110345	30	2022.01.07-2032.01.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2	衡美营养	55110431	40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3	衡美营养	55106577	35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4	衡美营养	55108021	32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5	衡美营养	55102978	31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6	衡美食品	55296844	5	2022.08.21-2032.08.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7	衡美食品	55107943	32	2022.07.21-2032.07.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8	衡美食品	55103403	30	2022.07.21-2032.07.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49	衡美食品	55100581	31	2022.07.21-2032.07.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0	衡美食品	55100863	40	2022.01.14-2032.01.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1	衡美食品	55098754	35	2022.01.14-2032.01.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2	衡美食品	55108063	44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3	衡美科技	55277140	5	2022.01.28-2032.0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4	衡美科技	55104587	30	2022.01.07-2032.01.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5	衡美科技	55110423	35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6	衡美科技	55108056	40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7	衡美科技	55108023	32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8	衡美科技	55107715	44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59	衡美科技	55106226	42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0	衡美科技	55106209	31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1	衡美科技	55104634	41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2	衡美科技	55100176	38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3	衡美科技	55100173	9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4	衡美健康	55277139	5	2022.01.28-2032.01.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5	衡美健康	55098781	44	2022.01.14-2032.01.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6	衡美健康	55100351	40	2022.01.14-2032.01.13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7	衡美健康	55102968	30	2022.01.07-2032.01.06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8	衡美健康	55107945	32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69	衡美健康	55100297	31	2021.12.28-2031.12.27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70		16962941	30	2016.09.21-2026.09.20	衡美健康	原始取得
71	千姿维	11882156	30	2024.05.28-2034.05.27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72	千姿维	11860324	5	2024.05.21-2034.05.20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73		10754069	30	2023.07.21- 2033.07.20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74		10754254	32	2024.04.07- 2034.04.06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75	衡之然	10754235	32	2023.06.21- 2033.06.20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76	衡之然	10754028	30	2023.06.21- 2033.06.20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77	衡美	10754194	32	2024.04.21- 2034.04.20	衡美健康	继受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衡美自动化超声刀切割系统[简称：自动化超声刀切割系统]V1.0	衡美健康	2020SR1693778	2020.11.30	原始取得
2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熬煮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熬煮系统]V1.0	衡美健康	2020SR1693777	2020.11.30	原始取得
3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注芯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注芯系统]V1.0	衡美健康	2020SR1693654	2020.11.30	原始取得
4	衡美自动化在线称重系统[简称：自动化在线称重系统]V1.0	衡美健康	2020SR1693653	2020.11.30	原始取得
5	衡美自动化生产线巧克力涂淋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巧克力涂淋系统]V1.0	衡美健康	2020SR1693652	2020.11.30	原始取得
6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残次品检测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残次品检测系统]V1.0	吉美食品	2020SR1699562	2020.12.01	原始取得
7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故障监控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故障监控系统]V1.0	吉美食品	2020SR1704196	2020.12.01	原始取得
8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金属检测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金属检测系统]V1.0	吉美食品	2020SR1699561	2020.12.01	原始取得
9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V1.0	吉美食品	2020SR1704338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	吉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输送系统[简称：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输送系统]V1.0	吉美食品	2020SR1699786	2020.12.01	原始取得
11	企业协同办公流程管理系统 V1.0	杭州衡美	2023SR0400252	2023.03.27	原始取得
12	企业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V1.0	杭州衡美	2023SR0398021	2023.03.27	原始取得
13	企业云服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杭州衡美	2023SR0398022	2023.03.27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衡美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1-F-00013971	美术作品	2021-06-07	原始取得
2	衡美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1-F-00013973	美术作品	2021-06-07	原始取得
3	衡美 LOGO	衡美健康	国作登字 -2020-F-01108090	美术作品	2020-08-31	原始取得
4	五重组合物 logo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3-F-00298956	美术作品	2023-08-22	原始取得
5	衡美 LOGO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3-F-00303166	美术作品	2023-08-30	原始取得
6	衡美 LOGO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3-F-00303167	美术作品	2023-08-30	原始取得
7	衡美 LOGO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3-F-00303168	美术作品	2023-08-30	原始取得
8	S 燃	衡美健康	渝作登字 -2024-F-00519295	美术作品	2024-08-23	原始取得
9	吉美 LOGO	吉美食品	国作登字 -2020-F-01122099	美术作品	2020-09-15	原始取得

(6)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审核日期	备案号
1	衡美健康	hengmei-cn.com	2023-05-22	浙 ICP 备 12040195 号-4
2	衡美健康	5i5health.com	2023-06-01	浙 ICP 备 12040195 号-1
3	吉美食品	jimei-cn.com	2020-10-19	浙 ICP 备 2020037467 号-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累计销售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衡美健康	昆山巨星行 动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魔胴 防弹咖啡固体 饮料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5.26 -2026.05.25
2	业务合作	衡美健康、	昆山巨星行	委托生产 LA	框架合同，	2021.09.02 -2026.09.01

	框架协议	吉美食品	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DEW魔胴吃货研究所高蛋白奶茶固体饮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LA DEW魔胴MCT咖啡固体饮料（拿铁风味）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20-2026.10.19
4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爱吃鲜摩人抹茶粉固体饮料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5.01-2027.04.30
5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魔胴轻萃咖啡固体饮料（黑咖风味）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7.06.30
6	健康食品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衡美健康	广州知源持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与加工健康食品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01-2025.08.01
7	委托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她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德养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FIBOO可可粉固体饮料、奶昔、蛋白棒等产品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0.14-2025.10.13
8	委托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	湖南谷本日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谷本日记蛋白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09-2025.03.08
9	委托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吉美食品	湖南赴野士运动营养品有限公司、湖南德养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FoYes乳清蛋白粉、增肌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5.12.31
10	委托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	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燕教授”多口味营养简餐产品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6.27-2025.12.31
11	委托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	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燕教授”轻燃咖啡运动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8.03-2026.08.03
12	委托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	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燕教授”千蕉控压片糖果产品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2.22-2025.02.21
13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衡美健康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肌肉科技MuscleTech”、“六星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05-2025.05.05

				SixStar”及“乐脂Hydroxycut”等产品		
14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衡美健康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益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加工，具体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9.10-2027.09.10
15	生产加工（ODM）合同	衡美健康	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乳清蛋白粉	564.17	2024.09.09-2025.09.08
16	生产加工（ODM）合同	吉美食品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乳清蛋白粉、增肌粉	500.73	2024.11.07-2025.11.06
17	生产加工（ODM）合同	吉美食品	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乳清蛋白粉、增肌粉	939.39	2024.11.14-2025.11.13
18	生产加工（ODM）合同	吉美食品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乳清蛋白粉	849.94	2024.11.14-2025.11.13
19	生产加工（ODM）合同	吉美食品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乳清蛋白粉	1,133.33	2024.12.23-2025.12.22
20	生产加工（ODM）合同	吉美食品	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乳清蛋白粉	902.44	2024.12.23-2025.12.22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累计采购超过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战略合作协议	衡美健康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初榨椰子油微囊粉、橄榄油甘油二酯微囊粉、复合油脂微囊粉、奶油粉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0.11-2025.10.10
2	购销框架合同	衡美健康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恒天然全脂乳粉、恒天然脱脂乳粉、酪蛋白酸钙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6.30
3	购销框架合同	衡美健康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天然全脂乳粉、恒天然脱脂乳粉、酪蛋白酸钙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6.30
4	采购框架合同	衡美健康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黄油微囊粉、初榨椰子油微囊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18-无固定期限
5	采购框架合同	衡美健康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5.10-2025.05.09

6	购销框架合同	衡美健康	庆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颗粒状大豆蛋白、大豆蛋白脆、海苔颗粒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6.30
7	供应合同	吉美食品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浓缩乳清蛋白粉	1,448.83	2024.10.30
8	采购框架合同	衡美健康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乳清蛋白粉	945.05	2024.11.01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衡美健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100.00	2024.02.28-2025.02.26	冯魏、邱京金、吉美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2	衡美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2,500.00	2024.05.20-2025.05.19	冯魏	连带责任保证
					吉美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3	衡美健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4.08.16-2025.08.15	冯魏	连带责任保证
					吉美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4	衡美健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4.08.20-2025.08.18	冯魏、邱京金	连带责任保证
					吉美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5	吉美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000.00	2024.03.29-2025.03.28	衡美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冯魏	连带责任保证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如下：

（1）蛋白棒质构研究与优化技术

技术特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构评估体系，通过单因素实验分析，以外观色泽、组织形态、硬度、凝聚性、粘性和咀嚼性等关键指标为评估维度，深入

	研究蛋白质类型及含量、酸碱值、温度、水分含量、加工工艺等参数对蛋白棒质构特性的影响规律。配方层面，公司从单一的动物蛋白升级为动植物复合蛋白配方。高蛋白含量的蛋白胚体通常较为干硬，公司通过选用具有高溶解性的优质蛋白原料，结合模具改造、设备扭矩和电机功率提升等方式，保证产品的口感。同时，通过精准筛选原料和配方设计，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棒层的水分含量和水分活度，保证各棒层的水分活度均处于可控范围内，有效减少水分迁移的风险。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还原糖的含量以及筛选蛋白类型的方式，减缓美拉德反应的发生。工艺方面，公司对成型设备进行了创新组合和关键配件改造，引入双轴双槽搅拌装置，显著提升了粉剂的混合均匀度；不断优化挤压成型机的参数配置，并添加变频器，实现了棒类的分段式挤压，完成胚层与夹心层的一体化成型，确保了层次间的紧密粘合和物料的稳定。基于对蛋白棒质构的深度研究，公司成功开发出软心蛋白棒、双层蛋白棒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产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能够实现长距离运输和长达 12 个月的耐久贮藏。公司“多层蛋白棒”获评第五届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技术类-年度创新技术”；“食物棒蛋白聚集抑制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并取得“高蛋白中水分能量棒功能食品的开发研制”、“玉米醇蛋白在高蛋白能量棒中的应用”、“肥胖人群营养代餐 BAR 类食品开发”3 项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一种输送稳定且保证软心层包裹效果的软心棒生产设备 2020113853667（发明专利已授权）、抗疲劳高蛋白软心蛋白棒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5152106（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果酱覆盖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3207700（发明专利已授权）、多层复合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5295831（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自动化软心棒生产设备 2020228396674（实用新型已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2）液-气聚合填充技术

技术特色	蛋白质分子通过巯基/二硫键的交换重组和非共价键的相互作用，能够自发聚集形成交联网络，导致蛋白质体系内水分迁移，进而使蛋白棒的质地逐渐硬化。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深入研究各类蛋白质原料应用特性，结合先进的蛋白质工程技术，筛选高起泡性植物蛋白原料；通过引入连续式充气系统，改良混料头设计，使泡沫的大小分布更平均，通过采用独特的充气 and 混料技术，设计并优化了传统的蛋白棒胚体混合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气-液界面的张力，成功在蛋白棒内部形成微小的气泡结构，极大地改善了产品在货架期内的硬度稳定性，并结合冷加工方式赋予了产品烘焙糕点般的口感，实现了风味与口感的完美结合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一种蛋白棒及基于液-气聚合填充技术制备蛋白棒的方法 2025102532576（发明专利申请中）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3）膳食纤维改性技术

技术特色	膳食纤维分为可溶性和不可溶性膳食纤维，其中不可溶性膳食纤维因无法溶解，口感较为粗糙、加工性能受限。公司采用碱性加压、双挤压膨

	化、纤维素酶解等方法处理膳食纤维，在热压、酸碱环境的作用下，不可溶性膳食纤维转化为可溶性膳食纤维，溶解性及口感得到充分改善，加工特性显著提升。公司可以实现 20%以上膳食纤维总量的添加，远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中规定的“高或富含膳食纤维或良好来源”声称方式中 6%（ $\geq 6\text{g}/100\text{g}$ （固体））的含量要求；“营养棒膳食纤维改性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高蛋白高纤糕点 2022101020473（发明专利已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4）粉体颗粒筛分及机械振动三维混合技术

技术特色	微量元素因其特有的粒径和密度特性，在粉末状态下与其他物质混合时容易引发混合不均的问题，从而导致实际添加量与产品标签标注的含量出现偏差，加剧产品性能的不稳定。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评估拟加入原料的流动性和堆积密度，旨在确保新加入的微量元素在产品基料中的混合均一性。工艺层面，公司通过引入三维运动混合机，并对混合转速等核心参数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性质物料的最优混料条件；在输送、罐装的过程中，以螺杆输送装置替代行业常用的负压输送系统，有效改善了因堆积密度及直径颗粒差异导致的物料分离问题，确保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成分能够均匀分布，达到高标准的混合均一性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一种代餐粉罐装加工生产线 2019109747836（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代餐粉加工生产系统 2019109747747（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智能化代餐粉灌装加工设备 2021101251384（发明专利已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美丽营养系列产品、其他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5）高含量胶原蛋白肽饮开发技术

技术特色	高含量的胶原蛋白肽在热处理过程和货架期间易发生结晶析出，公司制定了胶原蛋白肽的核心技术指标，并控制胶原蛋白肽的分子量范围及分布、微量元素含量，使得胶原蛋白肽成分在产品中保持稳定的状态，减少其在溶液中的沉淀、絮凝现象。此外，公司还通过添加矫味物质，对产品的风味进行了优化，有效改善掩盖了不良风味。该技术突破了高含量胶原蛋白肽饮品质不稳定、腥味重的行业难题，既能实现 40%以上胶原蛋白肽含量的产品开发，也能够同时满足产品稳定性、口感和大规模生产的要求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含神经酰胺可提高皮肤含水量、降低皮肤水分散失量的口服组合物及应用 2024109436791（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含胶原蛋白肽的液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2632743（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高浓度多重胶原蛋白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1496381（发明专利已授权，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授权）、一种改善皮肤含水量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1736652（发明专利已授权，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获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6) 脂性液体超微乳化技术	
技术特色	公司通过采用创新的均质乳化技术，结合阿拉伯胶、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蔗糖单酯的乳化剂组合等，将叶黄素酯、虾青素、白番茄粉、DHA藻油等脂溶性活性成分溶解在 12-20%含量的 MCT 中进行深度乳化，再利用超高压均质处理，使得油脂的粒径降至纳米级别，提高产品的载量及功能性成分的生物利用度，增强产品的体系稳定性，并延长了产品的货架期。目前同行业乳化型液体中的油脂含量普遍不超过 5%，本技术大幅提升了液体产品中的油脂含量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纳米超微乳化工艺及其采用该工艺制备的产品 2024109641809（发明专利已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身体营养系列产品、基础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7) 碳水梯度供能技术	
技术特色	公司在配方设计和工艺技术上创新，采用纤维素酶和淀粉分支酶对全谷物粉进行发酵，并辅以单糖、双糖、低聚糖，与未转化为慢消化淀粉的普通淀粉一同构成梯度供能组合。其中，单糖和双糖能够快速释放能量，满足即时能量需求；低聚糖的释放能量速度适中，有助于平稳供能；而未转化为慢消化淀粉的普通淀粉则释放缓慢而稳定的能量。通过上述配方组合及酶解工艺参数的优化，成品能够实现快速且持续供能的效果，有效延长供能时间。凭借在上述技术领域的成果，公司“全谷物能量棒梯度供能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非专利技术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8) 巧克力中可可脂晶型及流变特性控制技术	
技术特色	巧克力及其制品中的可可脂具有特殊的同质多晶特性，影响着产品的外观、口感、融化特性及塑性温度范围。当可可脂以 V 型晶型存在时，巧克力便能呈现出光泽和柔滑的质地。公司在配方设计时深入分析了融化速度、口感粘度与甜味释放的相互关系，选用麦芽糖醇、聚葡萄糖等健康糖类或膳食纤维替代传统白砂糖，不仅降低了糖分，还通过调整内部结构和物理化学性质，间接优化了其流变特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温度控制和浆料流动性监测，确保在不同储存条件下可可脂晶型的转变得得到有效控制，促进 V 型晶型的稳定形成和生长，使得巧克力最长在 18 个月的储存期内也能保持稳定品质。此外，相关技术也进一步拓展了巧克力的应用，从单一品类扩展到棒类、涂层等多种应用形式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巧克力涂层设备 2022109886224（发明专利已授权）、巧克力涂层设备 2022221675261（实用新型已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9) 无糖微囊包埋及油脂稳定技术

技术特色	以酪蛋白酸钠和抗性糊精复配作为包埋壁材，对脂质原料进行包埋保护。无糖包埋壁材的选用，不仅满足了体重管理产品对减糖的严格要求，更成功突破了传统以麦芽糊精、变性淀粉和葡萄糖等易被人体吸收代谢的碳水化合物作为包埋壁材的局限性，能够契合相关膳食模式对“低碳水化合物水平”的严格要求。经过微囊包埋处理，产品的口感体验得以进一步提升，并拓展了脂质原料在各类产品形态中的适用范围。凭借这一技术优势，公司成功开发了优脂低碳粉、优脂低碳棒（即生酮棒产品）等不同产品形态的产品。与此同时，微囊包埋处理有效减少了脂质原料与空气及水分子的接触，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脂质原料的功能活性，有效解决延缓了现有技术存在的美拉德褐变和油脂氧化酸败的问题。得益于此，产品的储存稳定性大幅提升。结合公司在充氮保鲜工艺与喷雾干燥技术方面的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的货架期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 15 个月，能够延长至 18 至 24 个月。凭借在上述技术领域的成果，公司“维持生酮棒产品油脂稳定技术”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在油脂稳定性评价的关键指标方面，该技术表现出色，表面油脂含量优化 60%以上，酸价及过氧化值均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的理化指标标准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对应的核心专利	一种中链甘油三酯组合物和其无糖包埋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4110605023（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甘油二酯、甘油三酯混合脂肪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1263521（发明专利已授权，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授权）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于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2、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6,103.79	96,606.84	57,390.44
营业收入	107,192.97	97,891.12	58,716.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8%	98.69%	97.74%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主体/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衡美健康	SC12433011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2024.09.02-2029.09.01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吉美	SC10633052303932	浙江省市监局	2025.03.28-2025.09.13

		食品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衡美健康	JY13301100272733	杭州市余杭区 市监局	2023.04.27-2027.10.09
4	预包装食品备案 ^注	吉美食品	YB13305230006690	浙江省市监局	2023.05.10-长期
5	预包装食品备案 ^注	杭州衡美	YB13301100060472	杭州市市监局	2023.05.04-长期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衡美健康	33019699PT	钱江海关	2019.01.04-长期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吉美食品	3305960BXT	湖州海关	2022.11.21-长期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衡美健康	3300/15072	钱江海关	2023.05.11-长期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吉美食品	3300/15096	湖州海关	2023.08.18-长期
10	FDA 注册证书	衡美健康	17652892892	Registrar Corp	2024.12.18-2025.12.31
11	FDA 注册证书	吉美食品	10273281472	CIRS GROUP USA INC	2025.01.02-2026.12.31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根据上述要求，吉美食品、杭州衡美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人
1	PROSHIELD 牌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333004038	2023.12.28	吉美食品
2	PROSHIELD 牌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0686	2024.02.27	吉美食品
3	PROSHIELD 牌大豆分离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0687	2024.02.27	吉美食品
4	京东京造®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2455	2024.07.21	吉美食品
5	李子园牌乳清蛋白粉	食健备 G202433003259	2024.09.18	吉美食品

2、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衡美健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标准	CN19/21583	2026.02.16
2	衡美健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18 标准	CN20/20394	2026.03.18
3	衡美健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标准	CN18/20158	2026.03.18

4	衡美健康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CN18/20159	2026.03.18
5	衡美健康	GMP 管理体系认证	GMP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	CN20/20395	2026.03.18
6	吉美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标准	CN21/20553	2027.01.27
7	吉美食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标准	CN21/20116	2027.01.24
8	吉美食品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CN21/20117	2027.01.24
9	吉美食品	GMP 管理体系认证	GMP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	CN21/20118	2027.01.24
10	吉美食品	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	全球标准食品安全第 9 版: 2022 年 08 月	CN24/00000878	2026.02.14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员工人数为 790 人, 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8	20.00%
生产人员	433	54.81%
销售人员	86	10.89%
研发人员	113	14.30%
合计	790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4	9.37%
本科	179	22.66%
专科及以下	537	67.97%
合计	79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31	3.92%
41-50 岁	105	13.29%
31-40 岁	262	33.16%
21-30 岁	363	45.95%
20 岁及以下	29	3.67%
合计	790	100.00%

2、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90	689	544
退休返聘人数		27	24	24
应缴纳人数		763	665	520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	757	654	511
	未缴纳人数	6	11	9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757	648	508
	未缴纳人数	6	17	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数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异地自行缴纳、缴纳日后入职与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存在少数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导致公司及/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国家二级营养师、食品研发高级工程师
2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国家三级营养师、食品研发高级工程师、美国 PMP 项目管理认证

郑雅丹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郑雅丹”。史慧茹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郑雅丹女士拥有超过 15 年的营养功能食品研发及创新工作经验，主要工作成果包括：（1）截至报告期末，参与“一种胶原蛋白肽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多层复合蛋白棒及其制备方法”“五重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增强身体防御力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多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工作；（2）参与申报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药食同源功能健康食品开发-药食同源功能组分膜法制备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全利用开发》和杭州市科技厅项目《玉米醇蛋白在高蛋白能量棒中的应用》。

史慧茹女士拥有超过 15 年的食品行业产品研发与技术研究经验，参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立项报告编写及组织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其还参与了“地中海饮食果蔬减脂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促进身体代谢减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延缓机体衰老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多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工作；在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多个食品领域有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并带领多个项目组完成创新技术与产品开发研究。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雅丹	董事、总经理	2,211,354	4.42%	14.54%
史慧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	0.67%
合计		2,211,354	4.42%	15.21%

注：持股数量仅包括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系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万元)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杭州特色水生植物淀粉基减肥食品创制与产业化示范	针对肥胖人群精准营养定制食品的需求和水生植物资源综合利用不足等情况,拟开展典型水生植物中淀粉特征信息库、颗粒态功能性淀粉制备及其在肥胖超重人群营养食品中的应用研究	开发针对减肥人群的功能性淀粉新产品,构建体内外减肥健康功效评价技术,并且通过生产可行性验证及产品货架期测试使产品最终落地生产;预期申请发明专利。同时开展示范性生产,完善工艺路线,条件成熟后进一步在行业内推广	606.91	当前市场上的功能性淀粉供应不足,且多依赖进口,价格昂贵,难以满足肥胖人群的特殊营养需求。开发低GI(血糖生成指数)、慢消化、高抗性的功能性淀粉成为行业创新的关键方向	国内低GI功能淀粉原料较少,且价格偏高,在研项目开发的低GI慢消化淀粉来源于本地特色水生植物,具有价格优势,且通过功效评价确认其减肥功效,具有显著行业竞争优势
植物蛋白原料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法对不同来源的植物蛋白原料进行改性处理,改善植物蛋白原料在代餐粉、营养棒等健康食品中的应用特性;以植物蛋白为原料,开发小分子生物活性肽,并研究其营养功能特性及作用机制,进一步扩大植物蛋白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开发一系列具有抗氧化、增强免疫、调节血糖等功能作用的功能性健康食品	开发 1-2 种适合应用于代餐奶昔、营养棒健康食品中的植物蛋白原料;开发 1-2 种具有生物功能作用的植物蛋白肽原料;开发至少 2 款应用植物蛋白或植物蛋白肽原料的功能食品,产品风味、口感良好,在货架期内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保质期达 12 个月及以上	569.15	植物蛋白原料目前在产业化应用中还存在限制,深入研究植物蛋白原料的特性、结构与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对原料进行优化与创新,深入挖掘植物蛋白在多方向的应用途径,有效推进植物蛋白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	健康食品由于其高密度营养特性,普遍存在食用体验感差、产品稳定性不佳的问题,本项目开发的植物蛋白原料可改善健康食品相关技术指标,具有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

具有双效阻断功能的健康食品研究	开发具有抑制淀粉酶活性、葡萄糖苷酶活性、脂肪酶活性等作用的天然活性成分，研究其减少人体对食物中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的消化吸收的功效作用，并研究原料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寻找最优方案，结合产品配料和相应工艺开发具有双效阻断功能的健康食品	开发具有阻断食物中碳水化合物及脂肪消化吸收的天然活性成分并确认最优组方；开发具有双效阻断作用的健康产品，并保证产品在货架期内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要求，产品货架期达到12个月及以上	517.85	目前，市面上针对餐前的阻断产品多只针对高碳水或高脂饮食，但实际饮食中二者一般是同时存在，推出具有双效阻断功能的营养功能食品更加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目前国内现有阻断类健康食品多聚焦单一功能（如抑制淀粉消化或吸附油脂等），普遍存在产品减脂体感不理想、口感不佳等问题，在研双效阻断健康食品解决高碳水与高脂饮食并存的实际场景且风味优良，有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
基于肠道微生态改善的益生菌产品研发及应用	以益生菌固体饮料为研究对象，通过原料分析、工艺分析、加速试验验证推测出产品的保质期并进行常温试验的稳定性验证，进一步丰富益生菌在固体饮料中的应用研究	针对有高蛋白饮食需求且需要补充益生菌的人群，开发富含益生菌的高蛋白固体饮料；通过调整优化产品体系，提升益生菌在产品中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在12个月货架期内，益生菌的有效含量符合相关标准，且产品风味保持稳定，无不良风味产生；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119.34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不断加深，益生菌对人体健康的显著益处愈发受到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益生菌群的应用开发正加速向各类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延伸，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国内益生菌产品以纯菌粉为主，不能满足高蛋白的要求；且许多益生菌产品常温储存稳定性不佳，在研益生菌产品满足调节肠道及补充蛋白的双重需求，且产品在常温储存过程中稳定性提升，符合标准要求，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4,271.32	3,215.96	2,129.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3.29%	3.63%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进行中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期限	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主要约定

1	益生菌与精准营养联合研发中心	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7.04-2025.07.04	针对益生菌功能性食品、特殊人群膳食食品、植物蛋白和与先进制造、生产布局相关的理念与实施进行研究	项目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产业化后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公司在生产销售该技术成果时可直接署名合作单位名称
2	一系列功能性食品原料开发与利用	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	2023.09.25-2028.09.24	(1) 双孢菇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阻脂的效果验证和组织中试生产；(2) 金顶侧耳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抗氧化的效果验证和组织中试生产；(3) 金针菇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阻脂的效果验证；(4) 甘蔗多酚的提取、纯化以及阻断糖的效果验证；(5) 栗子皮提取物的制备、纯化以及阻断糖的效果验证	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的，公司享有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全部权利；公司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享有
3	营养功能食品品质特性研究	浙江工业大学	2024.04.12-2026.12.31	营养功能食品品质特性研究，包括品质指标分析、关键组分的功能性评价和货架期稳定性评价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双方共同所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公司所有
4	蛋白功能性基料开发及应用研究	浙江大学	2024.07.01-2027.06.31	改善豌豆蛋白稳定性的物理、化学改性处理，以及功能性基料的筛选和产品配方的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双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完成方所有
5	高阻隔水粉一体保鲜盖开发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2024.08.01-2025.12.31	开发一种具有高阻隔密封储粉仓的塑料组合瓶盖，通过与灌装液体的瓶体组合构成完整包装体系。消费者通过便捷开启上盖的动作驱动穿刺件刺破密封膜，实现储粉仓内粉体与瓶内液体的混合反应，从而生成新型饮品，有效维持内容物新鲜度	本合同所涉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双方共有，各占50%，专利申报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成果具有三年保护期，保护期内，双方不得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保护期过后，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运营实体均位于境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主体，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境外，但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分别为 0.10%、0.02%和 1.12%。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保障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公司高效、稳健运营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同时，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高效、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为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职权、授权、会议制度、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相关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均规范运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制度、工作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相关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运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任职、特别职权和述职报告、工作保障、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选聘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勤勉、尽职地行使职权，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和解聘、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为基本遵循，在公司治理及各业务环节设置了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并结合内部控制评价与外部审计等监督措施，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情况，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124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准确申报进口商品的包装种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于 2024 年 7 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江海关检快罚字[2024]0086 号），决定对公司罚款 800 元。公司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了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未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检疫的……”。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1号），由于公司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披露不准确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冯魏、郑雅丹、王凯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出具警示函属于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对前述违规事项，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衡美健康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比例
1	衡美企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63.00%
2	安吉俊泽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100.00%
3	上海舟展	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42.90%

上述企业仅作为投资平台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差别较大，且投资标的最终均为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杨鹏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衡美企管、实际控制人为冯魏，衡美企管、郑雅丹、上海舟展均为实际控制人冯魏的一致行动人。衡美企管、冯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郑雅丹、上海舟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和实际控制人冯魏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雅丹、上海舟展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1）杨鹏；（2）GL YARD 与衡德美康；（3）上哲钦山、徐婧、嘉兴英招和嘉兴翼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第 3 条、第 4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本身外，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述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所述的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锅炉辅机厂	冯魏父亲冯国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杭州杭机机床涂装有限公司	冯魏父亲冯国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4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5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经理
6	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7	天津纵行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林担任董事
8	杭州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史慧茹的姐姐史慧昕持股 10%、姐夫方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海南晨壹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苗泉持股 32.258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上海凯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苗泉任董事长
12	泰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13	中山市佑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凯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泰州金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16	苏州金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苗泉任执行董事
17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苗泉任董事
18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晓楠担任管理合伙人
19	上海仟达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晓楠配偶臧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山东远大糖业有限公司	王晓楠配偶臧军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淮北市相山区屹萱窗帘布艺店	何丽平配偶的哥哥王吉玉担任经营者
22	重庆文化创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潘倩倩配偶梁峰担任董事
23	杭州文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潘倩倩配偶梁峰担任总经理

24	杭州捷鹏装饰有限公司	陈娴配偶廖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台州市博思堂品牌推广有限公司	陈娴配偶的弟弟廖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琳担任董事
27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易琳担任董事
28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易琳担任董事
29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易琳担任董事
30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琳担任董事
31	上哲至成	徐婧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4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9.2980%、郑雅丹出资 4.6490%
33	嘉兴敖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3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6.1520%
34	嘉兴上哲夫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9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10.2708%
35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40%、郑雅丹出资 10%
36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魏出资 25%、郑雅丹出资 10%
37	越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1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宁波江北上哲云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宁波江北上哲修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江北上哲天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4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越商名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上哲至成出资 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嘉兴天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49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宁波江北上哲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嘉兴陆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19.035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嘉兴君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嘉兴上哲管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上哲至成出资 26.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嘉兴上哲槐江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出资 0.0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ANG WEIMING 出资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怡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董事
53	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董事
5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独立董事
55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董事
56	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WEIMING 担任该公司的母公司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 2024 年度与衡美健康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1：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注 2：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注销。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桂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离任，现任职于公司人资中心
2	肖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离任
3	成都衡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湖州少永	冯魏曾出资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雅丹曾出资 33.33%，杨鹏曾出资 33.33%，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5	兰考尚昊	冯魏曾出资 6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雅丹曾出资 24.50%，杨鹏曾出资 12.50%，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兰考朝畅	冯魏曾出资 42.2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婧曾出资 57.71%，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7	杭州康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冯魏曾持股 51%，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杭州杭机通用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魏的父亲冯国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吊销
9	杭州四方酿醇设备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魏的父亲冯国林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0	杭州优释能食品有限公司	郑雅丹曾持股 30%，郑雅丹的配偶卢焘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1	永康丫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雅丹的配偶卢焘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2	安徽瑞视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3	嘉兴文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倩倩的配偶梁峰曾出资 90%，2022 年 7 月卸任
14	越商征银（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曾出资 0.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5	福州夏麦贸易有限公司	胡中林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6 月注销
16	淮北德裕铭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淮北德裕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丽平配偶的哥哥王吉玉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17	越商瑞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哲至成曾出资 0.03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52.69	23.23	-
	关联销售	-	-	-
	关联担保	14,000.00	3,000.00	45,7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
	关联销售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7.01	697.05	346.98

注：关联担保金额以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列示，其中 2022 年度关联担保金额包括报告期前发生且担保期间延续至 2022 年度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2.39	0.05%	23.23	0.03%	-	-
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30	0.01%	-	-	-	-
合计	52.69	0.06%	23.23	0.03%	-	-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服务主要为向关联方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康普”）采购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务。

北京金康普主要从事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复配、检测、销售及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鉴于其深耕食品领域，尤其在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因此公司选择向

其采购营养补充剂原料，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3 万元和 42.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5%。

浙江金康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拥有 3 个 GMP 生产车间，主要从事营养素与功能食品的加工与生产。2024 年度，公司将部分咖啡固体饮料向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委外生产，加工费用为 10.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市场化交易，采购金额与占比均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冯魏	衡美健康	6,000.00	2024.06.11	2025.06.10	否
2	冯魏	衡美健康	8,000.00	2024.05.17	2034.05.16	否
3	冯魏	吉美食品	3,000.00	2023.03.20	2033.03.19	否
4	冯魏、邱京金	衡美有限	8,500.00	2022.12.23	2025.12.22	否
5	冯魏、邱京金	吉美食品	2,000.00	2022.11.22	2027.11.22	否
6	冯魏	衡美有限	5,000.00	2022.09.14	2023.09.13	是
7	冯魏	衡美有限	5,000.00	2022.06.30	2024.06.29	是
8	冯魏	吉美食品	1,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9	冯魏、邱京金	衡美有限	5,000.00	2022.03.15	2027.03.15	否
10	冯魏、邱京金	衡美有限	3,300.00	2022.01.07	2025.01.06	是
11	冯魏、邱京金	衡美有限	2,200.00	2021.08.23	2022.08.22	是
12	冯魏、邱京金	吉美食品	2,200.00	2021.08.23	2022.08.22	是
13	冯魏	衡美有限	3,500.00	2021.06.09	2031.06.08	否
14	冯魏、邱京金	衡美有限	3,000.00	2021.06.01	2024.06.01	是
15	冯魏、邱京金	衡美有限	1,000.00	2021.03.24	2022.03.16	是
16	冯魏、邱京金、杨鹏、郑雅丹	衡美有限	3,000.00	2021.03.23	2022.03.22	是

17	冯魏、邱京金、 杨鹏、郑雅丹	衡美有限	1,000.00	2021.01.13	2022.01.12	是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7.01	697.05	346.9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北京金康普	11.74	6.07	-	采购款
小计	11.74	6.07	-	-
（2）其他应付款				
冯魏	-	-	0.95	报销款
杨鹏	-	-	1.07	报销款
符莎露	-	-	0.05	报销款
郑雅丹	-	-	0.67	报销款
小计	-	-	2.74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有关联均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

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258,606.92	334,551,545.88	177,594,259.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832,543.01	50,573,968.10	36,838,315.9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2,460,608.75	27,153,385.17	11,043,199.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379,329.75	171,708.00	107,048.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8,703,170.43	94,092,112.94	193,703,857.45
合同资产	97,275.21	104,500.00	142,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50,958.9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3,395,212.57	16,141,064.42	20,411,658.61
流动资产合计	652,677,705.54	522,788,284.51	439,840,84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246,437.13	128,389,434.98	126,858,150.91
在建工程	5,810,433.93	11,268,857.03	466,12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611,447.02	19,730,203.23	14,961,360.37
无形资产	21,974,736.18	10,200,352.85	9,650,045.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172.66	1,213,321.98	7,830,5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04.85	23,070,711.51	11,122,0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005,431.77	193,872,881.58	170,888,342.84
资产总计	853,683,137.31	716,661,166.09	610,729,18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347,610.29	60,953,217.48	15,016,0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158,771.98	47,156,585.74	73,720,658.63
应付账款	73,265,158.96	55,097,476.37	88,364,132.7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7,434,191.23	39,727,814.80	43,947,16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93,615.79	17,640,457.25	9,485,108.98
应交税费	3,847,866.35	14,101,442.03	4,297,102.40
其他应付款	1,037,790.29	793,349.37	1,186,153.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0,126.27	10,562,109.87	4,525,092.79
其他流动负债	4,866,444.86	5,103,295.18	5,713,131.72
流动负债合计	338,041,576.02	251,135,748.09	246,254,589.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5,506,875.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0,283,853.19	13,233,591.49	10,908,292.0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683,274.78	11,161,338.97	11,889,92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7,248.7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84,376.73	24,394,930.46	28,305,087.80
负债合计	361,725,952.75	275,530,678.55	274,559,67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701,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4,610,792.20	306,864,410.92	219,066,872.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684,849.06	10,705,143.93	8,989,376.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7,661,543.30	73,560,932.69	69,411,3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57,184.56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57,184.56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683,137.31	716,661,166.09	610,729,183.03

法定代表人：冯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倩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倩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20,982.72	313,459,984.85	171,009,72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6,336,000.00
应收账款	312,727,933.97	246,820,233.06	106,843,442.6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6,552,819.92	25,488,553.04	6,778,698.28
其他应收款	3,220,191.98	3,869,197.54	155,764,291.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0,733,476.53	84,615,766.88	40,951,007.39
合同资产	76,000.00	104,500.00	9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50,958.9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393,467.59	11,883,371.08	3,392,852.04
流动资产合计	823,075,831.61	686,241,606.45	491,171,01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858,391.67	51,358,911.15	50,916,33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78,155.25	17,422,355.80	15,857,939.79

在建工程	4,387,266.70	243,682.60	149,94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892,915.22	12,653,810.31	14,197,480.92
无形资产	14,684,374.00	2,742,671.55	2,025,045.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44.71	1,043,479.20	1,168,51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94.89	20,931,733.23	10,245,9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81,442.44	106,396,643.84	94,561,243.04
资产总计	926,657,274.05	792,638,250.29	585,732,25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74,533.00	1,001,069.44	15,016,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2,435,667.75	97,098,039.34	67,784,658.63
应付账款	203,349,402.56	193,521,405.07	79,690,145.19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63,139.39	12,594,657.10	5,916,328.63
应交税费	1,644,788.24	3,206,019.11	2,850,337.84
其他应付款	460,797.32	323,253.91	996,271.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34,015,215.72	35,721,752.07	38,511,762.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0,529.31	3,287,664.21	3,696,118.93
其他流动负债	4,421,978.04	4,582,507.02	11,342,529.16
流动负债合计	449,126,051.33	351,336,367.27	225,804,19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459,077.71	8,581,327.54	10,908,292.0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80,078.24	1,171,921.24	1,357,2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9,155.95	9,753,248.78	12,265,514.93
负债合计	457,565,207.28	361,089,616.05	238,069,70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701,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4,610,792.20	306,864,410.92	219,066,872.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684,849.06	10,705,143.93	8,989,376.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4,796,425.51	63,979,079.39	80,904,39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092,066.77	431,548,634.24	347,662,5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657,274.05	792,638,250.29	585,732,258.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1,929,681.08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其中：营业收入	1,071,929,681.08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71,685,709.70	876,078,100.90	532,085,007.72
其中：营业成本	827,688,747.95	764,765,824.14	454,246,390.9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637,690.28	5,712,217.18	3,720,365.38
销售费用	29,485,601.43	23,030,361.39	13,256,584.28
管理费用	66,731,721.45	51,340,352.80	36,668,912.91
研发费用	42,713,241.60	32,159,629.73	21,296,487.53
财务费用	-571,293.01	-930,284.34	2,896,266.66
其中：利息费用	2,216,711.34	1,781,982.30	3,598,714.99
利息收入	2,826,837.85	2,998,954.20	446,881.20
加：其他收益	14,949,724.95	13,944,891.42	3,098,84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3,794.69	351,813.33	252,88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670.16	-789,929.83	-493,646.45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040.00	-2,243,429.80	-14,384,72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83.86	5,160.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62,877.00	114,101,648.11	43,551,910.75
加：营业外收入	1,014,281.69	216,712.35	27,814.64
减：营业外支出	870,913.26	461,586.65	86,04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06,245.43	113,856,773.81	43,493,684.43
减：所得税费用	14,125,929.69	16,421,091.84	3,655,79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95	

法定代表人：冯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倩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倩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4,772,391.93	1,041,723,158.01	595,369,667.21
减：营业成本	844,611,003.51	880,285,407.64	498,402,511.04
税金及附加	3,585,026.85	3,469,650.10	2,614,772.84
销售费用	28,003,283.55	22,051,963.54	12,621,635.36
管理费用	46,076,140.13	36,171,548.71	25,202,746.60
研发费用	39,375,536.86	30,436,713.03	16,571,352.03
财务费用	-1,080,474.05	-6,881,890.62	-1,665,821.19
其中：利息费用	1,620,982.51	1,101,658.13	2,552,794.74
利息收入	2,793,548.35	8,274,575.18	3,896,973.57
加：其他收益	13,199,428.67	12,557,152.68	2,059,25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548.72	882,091.39	692,54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54.16	-711,229.66	-562,96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12.93	-2,355,313.74	-3,230,64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83.8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41,527.38	86,562,466.28	40,580,664.06
加：营业外收入	917,961.19	182,616.60	11,981.74
减：营业外支出	249,879.80	461,586.65	56,04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09,608.77	86,283,496.23	40,536,604.84
减：所得税费用	11,312,557.52	9,922,710.82	4,380,12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97,051.25	76,360,785.41	36,156,483.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97,051.25	76,360,785.41	36,156,483.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97,051.25	76,360,785.41	36,156,483.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202,195,756.13	1,052,957,057.21	581,760,67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06,44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1,760.42	12,878,834.52	10,516,3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77,516.55	1,065,835,891.73	593,883,5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16,575.15	744,851,473.82	433,129,82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73,774.71	91,539,344.09	71,401,98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56,159.31	42,789,057.77	30,451,8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4,033.50	36,138,284.90	22,312,6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970,542.67	915,318,160.58	557,296,28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6,973.88	150,517,731.15	36,587,23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95,000,000.00	173,289,68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155.31	463,516.05	546,03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1.9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33,037.26	195,463,516.05	173,835,7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3,690.33	25,863,305.68	23,058,27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205,300,876.71	183,289,682.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53,690.33	231,164,182.39	206,347,96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0,653.07	-35,700,666.34	-32,512,24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697,471.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86,293.21	205,941,453.60	139,4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999.38	7,920,97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05,292.59	213,862,433.30	294,137,47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29,911.52	160,000,000.00	165,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6,100.29	296,429.64	2,319,72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8,689.59	8,977,673.26	10,916,7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64,701.40	169,274,102.90	179,176,4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408.81	44,588,330.40	114,960,97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69.82	17,808.22	344,29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66,457.82	159,423,203.43	119,380,26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32,546.50	167,309,343.07	47,929,07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6,088.68	326,732,546.50	167,309,343.07

法定代表人：冯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倩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倩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722,425.33	1,041,597,041.24	614,550,22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2,853.82	12,180,906.80	8,765,1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675,279.15	1,053,777,948.04	623,315,33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348,826.43	734,409,996.08	431,106,23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22,483.23	51,446,517.39	42,172,92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53,595.00	37,543,986.72	29,891,3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367.88	32,192,298.04	16,201,60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55,272.54	855,592,798.23	519,372,0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0,006.61	198,185,149.81	103,943,24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95,078,853.38	173,289,68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155.31	463,516.05	546,03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1.9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33,037.26	195,542,369.43	173,835,7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33,151.63	4,138,993.64	1,752,67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000,000.00	205,300,876.71	183,289,68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10,000.00	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33,151.63	231,449,870.35	284,942,36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00,114.37	-35,907,500.92	-111,106,64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984,31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48,354.67	136,000,000.00	88,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5,921.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8,354.67	138,285,921.70	243,924,31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2,680.00	150,000,000.00	105,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41,395.39	378,704.20	1,961,92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769.74	5,454,143.81	11,429,5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47,845.13	155,832,848.01	119,331,5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490.46	-17,546,926.31	124,592,80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95.80	5,460.74	405,68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05,794.02	144,736,183.32	117,835,09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41,316.85	160,905,133.53	43,070,03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35,522.83	305,641,316.86	160,905,133.53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51Z00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庆刚、蔺儒坤、耿兆杰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51Z02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顾庆刚、耿兆杰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51Z02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顾庆刚、耿兆杰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吉美食品	100.00%	100.00%	5,000.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励美食品	100.00%	100.00%	-	2022.1.13-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杭州衡美	100.00%	100.00%	110.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衡美	100.00%	100.00%	100.00	2022.11.29-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成都衡美	100.00%	100.00%	-	2024.4.29-2024.12.17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吉林衡美	100.00%	100.00%	-	2024.4.30-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成都衡美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子公司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12 月，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 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

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仙乐健康	2.86%-3.32%	32.25%-50.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百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康比特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仙乐健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各年度有所不同，列示的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各区间计提比例的范围。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百合股份、康比特一致，与仙乐健康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实际差异较小。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

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主体完工，可满足生产经营使用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0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5-13	0.00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商标权	年限平均法	10	0.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

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合同生产销售收入和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1) 合同生产销售收入：

合同生产境内销售收入是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生产境外销售：采用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自主品牌销售收入：

自主品牌销售是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的研发、升级等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将研发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

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公司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公司经营状态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重要性水平具体金额标准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其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资产的分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等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

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00	0.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08	1,036.33	30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89	88.21	69.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9	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	-24.49	-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3.89	358.16	3.06
小计	1,785.20	1,458.82	374.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9.54	233.07	6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505.66	1,225.75	307.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5.66	1,225.75	3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03	9,743.57	3,98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2.37	8,517.82	3,67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61	12.58	7.7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7.85 万元、1,225.75 万元和 1,505.66 万元，主要来自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政府补助及存单理财利息收入，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3%、12.58%和 14.6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53,683,137.31	716,661,166.09	610,729,183.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1,957,184.56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1,957,184.56	441,130,487.54	336,169,506.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84	8.82	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4	8.82	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8.45	44.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8	45.56	40.64
营业收入(元)	1,071,929,681.08	978,911,243.41	587,163,566.43
毛利率（%）	22.79	21.88	22.64
净利润(元)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080,315.74	97,435,681.97	39,837,88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023,670.96	85,178,219.43	36,759,36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023,670.96	85,178,219.43	36,759,36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1,852,896.15	131,802,310.95	60,137,90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25.07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8	21.92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9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06,973.88	150,517,731.15	36,587,23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	3.01	0.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3.29	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3	21.10	18.56
存货周转率	7.82	4.96	3.38
流动比率	1.93	2.08	1.79
速动比率	1.61	1.71	1.0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等。

（1）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及健康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快速发展。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53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441 亿元，2024-202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1.8%。公司所处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出细分产品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特点，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众多。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2.5% 和 16.2% 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3）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以“技术驱动、创新引领”作为发展战略，依托多年的研发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了以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10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近年来，公司获评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蛋白棒、能量棒和膳食纤维棒》《白芸豆提取物》《薯芋基料》8 项团体标准，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广泛认可。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9%、85.02%和 84.58%。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蛋白类原料（包括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等），其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为相关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为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83.79 万元、9,743.57 万元和 10,308.03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6 万元、97,891.12 万元和 107,192.9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12%，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及 22.58%，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产品迭代迅速，为匹配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坚守产业链定位，坚持“市场导向、价值交付”的服务理念，注重研发端及生产端的落地能力，以实现对于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研发环节，公司积累并持续丰富储备产品配方库，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能够迅速匹配客户需求与目标配方，并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进行调整；生产环节，公司自主建

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生产体系，保障公司及时完成订单交付，协助客户加快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快速进入和抢占营养功能食品市场。

（2）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坚守质量为先，严格遵循食品行业的管理法规和标准，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存货存储、成品出厂前检验、产品销售追踪的全周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并配置了独特的可视化质量追溯系统，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GMP 管理体系、HACCP 体系、FDA 注册、BRCGS 认证等多项国际权威标准认证，并建设了 GMP 十万级的净化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领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39.50	5,302.55	3,852.10
1 至 2 年	34.16	12.20	65.04
2 至 3 年	6.22	9.01	3.63
3 至 4 年	-	3.58	29.43
合计	5,879.89	5,327.34	3,950.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9.89	100.00	296.64	5.04	5,583.25
其中：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5,879.89	100.00	296.64	5.04	5,583.25
合计	5,879.89	100.00	296.64	5.04	5,583.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7.34	100.00	269.94	5.07	5,057.40
其中：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5,327.34	100.00	269.94	5.07	5,057.40
合计	5,327.34	100.00	269.94	5.07	5,057.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6	1.79	70.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9.54	98.21	195.71	5.04	3,683.83
其中：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3,879.54	98.21	195.71	5.04	3,683.83
合计	3,950.21	100.00	266.37	6.74	3,683.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州金诺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1.23	41.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43	29.4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0.66	70.6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2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0.66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上述客户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39.50	291.98	5.00
1 至 2 年	34.16	3.42	10.00
2 至 3 年	6.22	1.24	20.00
合计	5,879.89	296.64	5.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2.55	265.13	5.00
1 至 2 年	12.20	1.22	10.00
2 至 3 年	9.01	1.80	20.00
3 至 4 年	3.58	1.79	50.00
合计	5,327.34	269.94	5.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2.10	192.61	5.00
1 至 2 年	23.81	2.38	10.00
2 至 3 年	3.63	0.73	20.00
合计	3,879.54	195.71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7.29	-	7.29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9.94	26.70	-	-	296.64
合计	269.94	33.99	-	7.29	296.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0.66	3.57	0.09	74.14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95.71	74.23	-	-	269.94
合计	266.37	77.80	0.09	74.14	269.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1.51	-	0.85	-	70.66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15.83	79.88	-	-	195.71
合计	187.34	79.88	0.85	-	266.3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9	74.14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州金诺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货款	41.23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广州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货款	29.34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	70.5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由于相关应收账款预期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4.14 万元及 7.29 万元，系正常业务合作形成，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95.87	23.74	69.79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1,289.21	21.93	64.46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9.51	17.68	51.98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54	13.33	39.18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96.69	5.05	14.83

合计	4,804.82	81.72	240.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09.50	30.21	80.48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1,261.25	23.68	63.06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58.43	10.48	27.92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1.64	4.16	11.08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08	4.11	10.95
合计	3,869.90	72.64	193.4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	51.01	100.75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837.27	21.20	41.86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62.87	4.12	8.14
广州淳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7.84	3.49	6.89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43	3.25	6.42
合计	3,281.42	83.07	164.07

注：上述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额。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较好资信情况的业内知名企业，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7%、72.64%和 81.7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389.08	74.65%	4,895.74	91.90%	2,082.85	52.7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90.81	25.35%	431.60	8.10%	1,867.36	47.2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879.89	100.00%	5,327.34	100.00%	3,950.2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79.89	-	5,327.34	-	3,950.21	-
期后回款金额	4,736.43	80.55%	5,262.72	98.79%	3,842.72	97.2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79.89	5,327.34	3,950.21
主营业务收入	106,103.79	96,606.84	57,390.44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54%	5.51%	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0.21 万元、5,327.34 万元及 5,879.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5.51%及 5.5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则有所波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6.33	6.46	6.04
百合股份	16.03	24.11	22.61
康比特	14.84	11.41	9.50
平均值	12.40	13.99	12.72
衡美健康	19.13	21.10	18.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仙乐健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各年度有所不同，列示的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各区间计提比例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6 次、21.10 次及 19.13 次，高于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7.52%、99.53% 和 99.31%。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仙乐健康	2.86%-3.32%	32.25%-50.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百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康比特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衡美健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百合股份、康比特一致，与仙乐健康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实际计提比例高于仙乐健康。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6.80	378.82	6,487.97
在产品	0.91	-	0.91
库存商品	3,238.50	46.43	3,192.07
发出商品	630.65	-	630.65
合同履约成本	3.41	-	3.41
在途物资	551.84	-	551.84
委托加工物资	3.46	-	3.46
合计	11,295.57	425.25	10,87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6.84	413.10	6,433.73
在产品	191.05	-	191.05
库存商品	2,678.31	53.19	2,625.11
发出商品	137.68	-	137.68
合同履约成本	6.59	-	6.59
委托加工物资	15.05	-	15.05
合计	9,875.51	466.29	9,409.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50.63	1,585.78	16,564.85
在产品	259.09	-	259.09
库存商品	2,431.05	9.58	2,421.47
发出商品	123.68	-	123.68
委托加工物资	1.29	-	1.29
合计	20,965.75	1,595.36	19,370.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10	353.54	-	387.82	-	378.82
库存商品	53.19	45.98	-	52.75	-	46.43
合计	466.29	399.52	-	440.57	-	42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5.78	171.39	-	1,344.07	-	413.10
库存商品	9.58	53.15	-	9.54	-	53.19
合计	1,595.36	224.54	-	1,353.61	-	466.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64	1,431.59	-	10.45	-	1,585.78
库存商品	20.08	6.13	-	16.63	-	9.58
合计	184.72	1,437.72	-	27.08	-	1,595.3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95.36 万元、466.29 万元和 425.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仙乐健康	2.18%	1.15%	2.49%
百合股份	7.47%	7.89%	6.46%
康比特	0.79%	1.89%	1.54%
平均值	3.48%	3.65%	3.50%
衡美健康	3.76%	4.72%	7.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当年备货了较大规模的蛋白类原料，2022 年末，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减弱，该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回落，对应产成品价格走低，原材料出现明显减值迹象。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为 20.19 万元，系履行合同所结转对应的成本金额。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形。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0.39 万元、9,409.21 万元和 10,870.3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4.85 万元、6,433.73 万元和 6,487.9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蛋白类原料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度公司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蛋白类原料进口受阻或采购单价飙升，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2023 年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消退，公司减少了蛋白类原料的备货量，原材料账面价值随之回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1.47 万元、2,625.11 万元和 3,192.07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5.89	6.89	7.18
百合股份	3.92	3.73	3.34
康比特	3.02	2.82	2.34
平均值	4.28	4.48	4.29
衡美健康	7.82	4.96	3.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以非自有品牌的合同生产模式为主，整体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销售节奏更快；而康比特以自有品牌为主，仙乐健康及百合股份的自有品牌收入占比亦高于公司，在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通常会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 2024 年度，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对蛋白类原料进行了大量备货，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拉低了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水平。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424.64	12,838.94	12,685.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5,424.64	12,838.94	12,685.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74.65	5,976.30	163.37	407.70	537.45	15,359.47
2.本期增加金额	752.70	2,942.89	91.12	70.96	138.01	3,995.67
(1) 购置	16.15	546.24	91.12	27.59	28.28	70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736.55	2,396.64		43.37	109.73	3,286.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9.69		7.18		236.87
(1) 处置或报废		229.69		7.18		236.87
4.期末余额	9,027.35	8,689.50	254.48	471.48	675.46	19,118.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4.56	1,469.76	52.67	104.19	149.35	2,520.52
2.本期增加金额	363.64	741.09	31.05	58.99	102.74	1,297.51
(1) 计提	363.64	741.09	31.05	58.99	102.74	1,29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8		6.73		124.41
(1) 处置或报废		117.68		6.73		124.41
4.期末余额	1,108.21	2,093.17	83.71	156.45	252.08	3,693.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19.14	6,596.33	170.77	315.03	423.38	15,424.64
2.期初账面价值	7,530.09	4,506.54	110.70	303.51	388.10	12,838.9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14.15	5,223.34	142.94	252.22	443.45	14,276.10
2.本期增加金额	60.50	776.77	20.43	155.48	94.00	1,107.18
(1) 购置	37.73	640.91	20.43	155.48	18.17	872.7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77	135.86			75.83	234.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81				23.81
(1) 处置或报废		23.81				23.81
4.期末余额	8,274.65	5,976.30	163.37	407.70	537.45	15,359.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9.64	926.86	34.02	68.38	91.38	1,590.28
2.本期增加金额	274.93	555.96	18.64	35.81	57.97	943.31
(1) 计提	274.93	555.96	18.64	35.81	57.97	943.31
3.本期减少金额		13.07				13.07
(1) 处置或报废		13.07				13.07
4.期末余额	744.56	1,469.76	52.67	104.19	149.35	2,52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30.09	4,506.54	110.70	303.51	388.10	12,838.94
2.期初账面价值	7,744.51	4,296.48	108.92	183.84	352.07	12,685.8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9.72	3,927.26	139.85	175.28	333.75	12,695.86
2.本期增加金额	94.43	1,334.26	3.09	76.94	109.70	1,618.41
（1）购置	11.36	987.43	3.09	76.94	109.70	1,188.51
（2）在建工程转入	83.07	346.83				429.9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18				38.18
（1）处置或报废		8.09				8.09
（2）转入在建工程		30.09				30.09
4.期末余额	8,214.15	5,223.34	142.94	252.22	443.45	14,276.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8.66	501.40	17.98	37.53	38.63	794.20
2.本期增加金额	270.97	431.67	16.04	30.86	52.74	802.29
（1）计提	270.97	431.67	16.04	30.86	52.74	802.29
3.本期减少金额		6.21				6.21
（1）处置或报废		3.59				3.59
（2）转入在建工程		2.62				2.62
4.期末余额	469.64	926.86	34.02	68.38	91.38	1,590.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44.51	4,296.48	108.92	183.84	352.07	12,685.82
2.期初账面价值	7,921.05	3,425.86	121.87	137.76	295.12	11,901.6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5.82 万元、12,838.94 万元及 15,424.6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因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陆续投产，当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形较多。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衡美健康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仙乐健康（300791.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2	0-5	2.38-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10	6.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10	6.00-33.33
百合股份（603102.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康比特（833429.BJ）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46.5	5	2.04-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7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80.11	1,121.36	46.61
工程物资	0.93	5.53	-
合计	581.04	1,126.89	46.6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年产 200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142.32	-	142.32
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	71.28	-	71.28
零星项目	366.52	-	366.52
其中：待安装机器设备	162.82	-	162.82
待安装软件	203.70	-	203.70
合计	580.11	-	580.1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年产 200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1,098.95	-	1,098.95
零星项目	22.41	-	22.41
其中：待安装软件	18.84	-	18.84
其他零星项目	3.57	-	3.57
合计	1,121.36	-	1,121.3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鼎捷系统开发	14.99	-	14.99
零星项目	31.62	-	31.62
合计	46.61	-	46.6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增年产 20000 吨营养 膳食食品项目	4,150.00	1,098.95	2,310.97	3,267.60	-	142.32	82.33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 项目	24,882.51	-	71.28	-	-	71.28	0.29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零星项目	-	22.41	391.24	47.13	-	366.52	-	-	-	-	-	自有资金
其中：待安装机器设备	-	-	177.96	15.13	-	162.82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软件	-	18.84	213.28	28.42	-	203.70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	3.57	-	3.57	-	-	-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121.36	2,773.48	3,314.73	-	580.11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增年产 200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	4,150.00	-	1,105.65	6.70	-	1,098.95	26.64	未完工	-	-	-	自筹资金
衡美办公楼装修工程	-	-	69.13	69.13	-	-	-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鼎捷系统开发	-	14.99	53.45	68.44	-	-	-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零星项目	-	31.62	149.43	158.64	-	22.41	-	-	-	-	-	自有资金

其中：待安装机器设备	-	31.62	127.02	158.64	-	-	-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软件	-	-	18.84	-	-	18.84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	-	3.57	-	-	3.57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46.61	1,377.66	302.91	-	1,121.36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吉美 800 型酥线饼干生产线	-	162.83	184.00	346.83	-	-	-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鼎捷系统开发	-	25.92	21.06	31.99	-	14.99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零星项目	-	22.08	92.61	83.07	-	31.62	-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10.83	297.67	461.89	-	46.6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0.93	-	0.93
合计	0.93	-	0.9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53	-	5.53
合计	5.53	-	5.5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6.61 万元、1,126.89 万元和 581.04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的产线、待安装设备等，各期末余额波动主要受产线建造进度、设备安装验收进度等影响。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专利权	软件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70	8.85	345.99	9.16	1,16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61	-	88.17	-	1,248.78
（1）购置	1,160.61	-	59.74	-	1,220.35
（2）在建工程转入	-	-	28.42	-	28.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61.31	8.85	434.15	9.16	2,413.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38	3.41	80.17	3.69	14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5.69	1.10	43.64	0.92	71.34
（1）计提	25.69	1.10	43.64	0.92	71.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83.07	4.51	123.80	4.61	21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8.24	4.33	310.35	4.55	2,197.47
2.期初账面价值	743.32	5.43	265.82	5.47	1,020.0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专利权	软件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70	8.85	247.48	5.00	1,062.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98.50	4.16	102.67
（1）购置	-	-	30.06	4.16	34.22
（2）在建工程转入	-	-	68.44	-	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800.70	8.85	345.99	9.16	1,164.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37	2.31	50.43	2.91	97.02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	1.10	29.74	0.78	47.64
（1）计提	16.01	1.10	29.74	0.78	47.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57.38	3.41	80.17	3.69	14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3.32	5.43	265.82	5.47	1,020.04
2.期初账面价值	759.33	6.54	197.05	2.08	965.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土 地使用权	专利权专利权	软件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70	8.85	215.50	3.60	1,028.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1.99	1.40	33.38
（1）购置	-	-	-	1.40	1.40
（2）在建工程转入	-	-	31.99	-	31.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800.70	8.85	247.48	5.00	1,062.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6	1.35	27.01	2.46	56.18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	0.96	23.42	0.45	40.85
（1）计提	16.01	0.96	23.42	0.45	40.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1.37	2.31	50.43	2.91	9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9.33	6.54	197.05	2.08	965.00
2.期初账面价值	775.34	7.50	188.48	1.14	972.4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00 万元、1,020.04 万元及 2,197.4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在杭州基地附近新购置一项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796.3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38.47
合计	10,834.7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1.60 万元、6,095.32 万元和 10,834.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0%、24.27%和 32.05%。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的贷款期限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743.42
合计	3,743.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94.72 万元、3,972.78 万元及 3,743.42 万元，较为稳定，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50.69 万元，为信用借款，已按期偿还。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486.64
合计	486.6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71.31 万元、510.33 万元和 486.64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金额及其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34.76	29.95%	6,095.32	22.12%	1,501.60	5.47%
应付票据	8,115.88	22.44%	4,715.66	17.11%	7,372.07	26.85%
应付账款	7,326.52	20.25%	5,509.75	20.00%	8,836.41	32.18%
合同负债	3,743.42	10.35%	3,972.78	14.42%	4,394.72	16.01%
应付职工薪酬	2,029.36	5.61%	1,764.05	6.40%	948.51	3.45%
应交税费	384.79	1.06%	1,410.14	5.12%	429.71	1.57%
其他应付款	103.78	0.29%	79.33	0.29%	118.62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01	2.15%	1,056.21	3.83%	452.51	1.65%
其他流动负债	486.64	1.35%	510.33	1.85%	571.31	2.08%
流动负债合计	33,804.16	93.45%	25,113.57	91.15%	24,625.46	89.69%
长期借款	-	-	-	-	550.69	2.01%
租赁负债	1,028.39	2.84%	1,323.36	4.80%	1,090.83	3.97%
递延收益	1,068.33	2.95%	1,116.13	4.05%	1,188.99	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72	0.7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8.44	6.55%	2,439.49	8.85%	2,830.51	10.31%
负债合计	36,172.60	100.00%	27,553.07	100.00%	27,455.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455.97 万元、27,553.07 万元及 36,172.60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625.46 万元、25,113.57 万元及 33,804.1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91.15%及 93.45%，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37%	38.45%	44.96%
流动比率（倍）	1.93	2.08	1.79
速动比率（倍）	1.61	1.71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7	64.89	13.0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6%、38.45%和 42.3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仙乐健康	51.86%	50.61%	35.46%
百合股份	11.55%	12.77%	14.44%
康比特	27.18%	25.38%	25.89%
平均值	30.20%	29.58%	25.26%
衡美健康	42.37%	38.45%	44.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现阶段固定资产投入、日常运营资金投入均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均已完成上市融资。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2.08 及 1.9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71 及 1.61，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仙乐健康	2.45	2.57	5.18
百合股份	7.01	6.51	6.02
康比特	2.44	2.74	2.81
平均值	3.97	3.94	4.67
衡美健康	1.93	2.08	1.79
速动比率：			
仙乐健康	1.87	1.93	4.67
百合股份	6.42	5.85	5.30
康比特	1.69	1.98	1.93

平均值	3.33	3.25	3.97
衡美健康	1.61	1.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受限。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9、64.89 及 53.87，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19	-	-	1,129.81	-	1,129.81	5,0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6.54	223.65	-	-	-	223.65	3,870.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6 月，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46.54 万元增加至 3,841.02 万元，增加 194.48 万元；2022 年 9 月，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41.02 万元增加至 3,870.19 万元，增加 29.17 万元。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所致。

2023 年 4 月，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衡美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衡美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4,351.47 万元为基础，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90.99	-	-	28,090.99
其他资本公积	2,595.45	774.64	-	3,370.09
合计	30,686.44	774.64	-	31,46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63.77	8,027.22	-	28,090.99
其他资本公积	1,842.92	752.53	-	2,595.45
合计	21,906.69	8,779.75	-	30,68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17.67	15,246.09	-	20,063.77
其他资本公积	1,325.48	517.44	-	1,842.92
合计	6,143.15	15,763.53	-	21,906.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1,906.69 万元、30,686.44 万元及 31,461.0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8,779.7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股改所致。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774.64 万元，系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0.51	897.97	-	1,968.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70.51	897.97	-	1,968.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8.94	763.61	592.03	1,070.5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98.94	763.61	592.03	1,07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7.37	361.56	-	898.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37.37	361.56	-	89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按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工商变更，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全部结转至资本公积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56.09	6,941.13	3,31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56.09	6,941.13	3,31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8.03	9,743.57	3,98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7.97	763.61	361.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8,565.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66.15	7,356.09	6,94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941.13 万元、7,356.09 万元及 10,766.1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导致未分配利润转出 8,565.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3,616.95 万元、44,113.05 万元和 49,195.72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6	7.13	1.59
银行存款	23,621.79	32,662.53	16,723.48
其他货币资金	902.81	785.49	1,034.36
合计	24,525.86	33,455.15	17,759.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9.25	781.90	1,028.49
合计	899.25	781.90	1,02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59.43 万元、33,455.15 万元及 24,525.8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95.73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

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929.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购买了较大金额的定期存单，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181.90	98.49	2,701.01	99.47	1,046.24	94.74
1 至 2 年	54.51	1.28	11.78	0.43	42.01	3.80
2 至 3 年	9.21	0.22	2.50	0.09	15.57	1.41
3 年以上	0.44	0.01	0.06	0.00	0.50	0.05
合计	4,246.06	100.00	2,715.34	100.00	1,104.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35.58	22.03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83.67	13.75
湖北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97	3.53
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4.66	2.46
上海德致食品有限公司	100.42	2.37
合计	1,874.32	44.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401.95	14.80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91.97	14.44
Glanbia Nutritionals Inc.	268.61	9.89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4.65	4.96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114.07	4.20
合计	1,311.25	48.2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德致食品有限公司	307.83	27.88
青岛坤洪食品有限公司	108.06	9.79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89	6.3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9	3.39

杭州远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48	2.13
合计	546.65	49.5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04.32 万元、2,715.34 万元和 4,246.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5.19%和 6.51%。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金额随之增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24	0.51	9.73
合计	10.24	0.51	9.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00	0.55	10.45
合计	11.00	0.55	10.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00	0.75	14.25
合计	15.00	0.75	14.2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0.55	-0.04	-	-	-	0.51
合计	0.55	-0.04	-	-	-	0.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0.75	-0.20	-	-	-	0.55
合计	0.75	-0.20	-	-	-	0.55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0.75	-	-	-	0.75
合计	-	0.75	-	-	-	0.7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5 万元、10.45 万元和 9.73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未到期的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7.93	17.17	10.70
合计	537.93	17.17	10.7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54	100.00	28.60	5.05	537.93
其中：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566.54	100.00	28.60	5.05	537.93
合计	566.54	100.00	28.60	5.05	537.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	100.00	2.32	11.92	17.17
其中：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9.50	100.00	2.32	11.92	17.17
合计	19.50	100.00	2.32	11.92	17.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	100.00	1.04	8.83	10.70
其中：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1.74	100.00	1.04	8.83	10.70
合计	11.74	100.00	1.04	8.83	10.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566.54	28.60	5.05
合计	566.54	28.60	5.0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9.50	2.32	11.92
合计	19.50	2.32	11.9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1.74	1.04	8.83
合计	11.74	1.04	8.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股利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	-	-	2.3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28	-	-	26.2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0	-	-	28.6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67	8.54	3.02
备用金	0.66	1.91	1.19
代垫款项	22.20	9.05	7.53
意向金	500.00	-	-
应收固定资产清理款	4.00	-	-
小计	566.54	19.50	11.74
减：坏账准备	28.60	2.32	1.04
合计	537.93	17.17	10.7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1.00	16.50	8.74
1 至 2 年	5.54	-	-
2 至 3 年	-	-	3.00
3 至 4 年	-	3.00	-
小计	566.54	19.50	11.74
减：坏账准备	28.60	2.32	1.04
合计	537.93	17.17	10.7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意向金	500.00	1 年以内	88.26	25.00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13.08	1 年以内	2.31	0.65
广州玖间堂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	1 年以内	2.12	0.60
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77	0.50
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10	1 年以内	1.25	0.35
合计	-	542.18	-	95.71	27.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8.24	1 年以内	42.28	0.41
杭州创业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4	1 年以内	28.42	0.28
浙江安吉宏明云母珠光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3-4 年	15.39	1.50
胡方圆	备用金	1.91	1 年以内	9.8	0.10
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项	0.80	1 年以内	4.12	0.04
合计	-	19.50	-	100.00	2.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6.50	1 年以内	55.37	0.33
浙江安吉宏明云母珠光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2-3 年	25.55	0.60
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项	1.03	1 年以内	8.79	0.05
周亚男	备用金	0.71	1 年以内	6.05	0.04
胡方圆	备用金	0.48	1 年以内	4.09	0.02
合计	-	11.72	-	99.85	1.0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4 万元、19.50 万元和 566.5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支付了土地购置意向金 500.00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8,115.88
合计	8,115.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372.07 万元、4,715.66 万元和 8,115.8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采用票据支付作为采购付款的方式之一，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421.46
应付费用	583.1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21.96
合计	7,326.5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博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06	6.76	应付货款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94	3.63	应付货款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7.60	2.83	应付货款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7.42	2.83	应付货款
浙江杰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35	2.73	应付货款
合计	1,376.37	18.7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836.41 万元、5,509.75 万元和 7,326.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8%、21.94%和 21.67%，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公司综合原材料库存水平、订单和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各年末因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波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80.22	11,883.41	11,604.86	1,958.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83	719.27	732.50	70.6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64.05	12,602.68	12,337.37	2,029.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18.30	9,481.82	8,719.91	1,680.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1	487.65	434.03	83.8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8.51	9,969.47	9,153.93	1,764.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36.23	6,958.68	6,776.61	918.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2	363.01	363.52	30.2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6.95	7,321.69	7,140.13	948.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46	10,168.63	9,892.85	1,910.23
2、职工福利费	1.15	709.54	710.60	0.09
3、社会保险费	30.18	432.16	436.90	2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2	392.73	397.08	22.48
工伤保险费	3.35	39.43	39.82	2.9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90	309.42	306.66	11.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	263.67	257.85	11.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80.22	11,883.41	11,604.86	1,958.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04	8,070.48	7,321.07	1,634.46
2、职工福利费	-	667.21	666.06	1.15
3、社会保险费	20.95	293.93	284.71	3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2	274.60	267.10	26.82
工伤保险费	1.63	19.33	17.61	3.3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85	250.10	246.04	8.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6	200.10	202.03	5.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8.30	9,481.82	8,719.91	1,68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34	5,935.31	5,762.60	885.04
2、职工福利费	-	524.39	524.39	-
3、社会保险费	19.63	250.40	249.08	2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5	233.22	232.65	19.32
工伤保险费	0.88	17.18	16.43	1.6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75	144.44	143.34	4.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52	104.14	97.20	7.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36.23	6,958.68	6,776.61	918.3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94	696.31	708.00	69.25
2、失业保险费	2.89	22.96	24.50	1.35
3、其他	-	-	-	-
合计	83.83	719.27	732.50	70.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17	469.64	417.87	80.94
2、失业保险费	1.04	17.02	15.17	2.89
3、其他	-	0.99	0.99	-
合计	30.21	487.65	434.03	83.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64	349.14	349.61	29.17
2、失业保险费	1.08	12.48	12.51	1.04
3、其他	-	1.39	1.39	-
合计	30.72	363.01	363.52	30.2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员工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48.51 万元、1,764.05 万元及 2,029.36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3.78	79.33	118.62
合计	103.78	79.33	118.6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7.68	38.18	10.22
预提费用	41.53	36.98	39.40
往来款项	4.57	4.18	69.00
合计	103.78	79.33	118.6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1	40.96	61.07	76.98	43.77	36.90
1-2 年	43.18	41.60	7.29	9.18	70.66	59.57
2-3 年	7.29	7.02	6.81	8.58	4.18	3.53
3 年以上	10.81	10.42	4.17	5.25	-	-
合计	103.78	100.00	79.33	100.00	118.6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2 年	28.91
嘉兴申虹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4.82
苏州捷博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4.82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2-3 年	4.82
卡费诺（安徽）人力资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	5.00	1 年以内	4.82

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合计	-	-	50.00	-	48.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胜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37.81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6.30
惠州市一米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00	3 年以上	5.04
王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	2-3 年	3.78
王琰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4	1 年以内	2.95
合计	-	-	44.34	-	55.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纳百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65.00	1-2 年	54.80
湖州万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4.22
惠州市一米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4.00	2-3 年	3.37
王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 年以内	2.53
顾杭来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83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	79.83	-	67.3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743.42	3,972.78	4,394.72
合计	3,743.42	3,972.78	4,394.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394.72 万元、3,972.78 万元及 3,743.42 万元，较为稳定，均为预收商品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68.33	1,116.13	1,188.99
合计	1,068.33	1,116.13	1,18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88.99 万元、1,116.13 万元及 1,068.33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77	67.02	466.84	70.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02	7.05	37.79	5.67
可抵扣亏损	2,747.75	686.94	2,085.21	521.30
信用减值准备	324.69	55.49	271.87	42.11
递延收益	1,068.33	257.28	1,116.13	267.31
租赁负债	1,672.97	306.05	1,667.44	298.17
合计	6,286.51	1,379.83	5,645.29	1,205.3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6.11	35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16	22.97
可抵扣亏损	2,991.02	747.75
信用减值准备	267.34	40.68
递延收益	1,188.99	283.68
租赁负债	1,543.34	239.79
合计	7,739.96	1,692.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481.52	1,312.79	3,046.10	755.38
使用权资产	1,739.12	315.85	1,820.48	328.58
合计	7,220.63	1,628.64	4,866.58	1,083.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38.73	677.81
使用权资产	1,496.14	232.06
合计	4,234.87	909.8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91	2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91	271.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97	12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9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87	78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8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99	161.77	0.07
可抵扣亏损	27.25	1.24	-
合计	162.24	163.01	0.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8 年度		1.24		
2029 年度	27.25	-		
合计	27.25	1.2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认证或留抵税额	1,826.44	1,597.08	1,919.34
预交或多交企业所得税	260.40	-	-
预交或多交增值税	0.23	0.13	121.82
预交或多交其他税金	27.58	16.90	-
定期存单	15,224.88	-	-
合计	17,339.52	1,614.11	2,041.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1.17 万元、1,614.11 万元和 17,339.5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定期存单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	-	-	2,086.60	-	2,086.6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32	-	13.32	220.48	-	220.48
合计	13.32	-	13.32	2,307.07	-	2,307.0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014.65	-	1,014.65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7.56	-	97.56
合计	1,112.21	-	1,112.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21 万元、2,307.07 万元及 13.32 万元，由定期存单和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构成。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155.1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租用生产厂房、办公宿舍场所等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6.14 万元、1,973.02 万元和 1,861.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10.18%和 9.26%；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83 万元、1,323.36 万元和 1,028.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4%、54.25%及 43.42%。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9.71 万元、1,410.14 万元及 384.79 万元，主要由企业增值税、房产税等构成。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9.01	505.45	452.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50.76	-

合计	779.01	1,056.21	45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2.51 万元、1,056.21 万元及 779.01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103.79	98.98	96,606.84	98.69	57,390.44	97.74
其他业务收入	1,089.18	1.02	1,284.29	1.31	1,325.92	2.26
合计	107,192.97	100.00	97,891.12	100.00	58,716.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6 万元、97,891.12 万元及 107,192.97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营养功能食品的合同生产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7,390.44 万元、96,606.84 万元及 106,10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4%、98.69%及 98.98%，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包装材料的销售收入及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51,741.37	48.76	50,441.94	52.21	29,228.62	50.93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40,037.57	37.73	33,460.23	34.64	22,525.08	39.25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11,005.51	10.37	10,323.01	10.69	3,968.10	6.91
其他产品	3,319.34	3.13	2,381.67	2.47	1,668.64	2.91
合计	106,103.79	100.00	96,606.84	100.00	57,390.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90.44 万元、96,606.84 万元和 106,103.7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近年来，公司所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质量的产品、快速的交付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在中国市场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排名第一，并分别于体重管理和运动营养的细分领域排名第一。

在体重管理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228.62 万元、50,441.94 万元和 51,741.37 万元，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51,741.37	2.58%	50,441.94	72.58%	29,228.62
销量（kg）	8,929,527.65	-6.22%	9,522,157.05	119.08%	4,346,331.04
销售单价（元/kg）	57.94	9.38%	52.97	-21.23%	67.25

公司深耕体重管理领域时间多年，构建了一套包括高蛋白营养棒、营养奶昔、优脂低碳粉、阻源糖果等丰富的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矩阵，且对市场需求具有深刻洞见。近年来，社会大众的体重管理意识明显增强，公司凭借长期的研发积淀和产能投入，能快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23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产品销售单价因产品结构变动有所下滑，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4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受销量和销售单价的综合性影响，营业收入小幅增长。

在运动营养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25.08 万元、33,460.23 万元和 40,037.57 万元，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40,037.57	19.66%	33,460.23	48.55%	22,525.08
销量（kg）	5,253,570.96	-0.72%	5,291,846.58	98.72%	2,662,976.38
销售单价（元/kg）	76.21	20.53%	63.23	-25.25%	84.59

近年来，我国运动健身人群不断扩大，普通民众出于防治未病的认识对蛋白营养的需求也在迅速提升，运动营养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在该领域中，公司不断更新蛋白粉（运动营养类）、蛋白棒（运动营养类）、运动补充剂等产品的配方，持续推出符合消费者喜好及市场趋势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销售单价受主要原材料蛋白类原料的价格有所波动，2023 年度随着蛋白类原料价格的走低有所下降，2024 年度则有所回升。

在美丽营养领域，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8.10 万元、10,323.01 万元和 11,005.51 万元，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11,005.51	6.61%	10,323.01	160.15%	3,968.10
销量（kg）	2,496,660.91	56.10%	1,599,442.51	334.38%	368,216.22
销售单价（元/kg）	44.08	-31.70%	64.54	-40.11%	107.77

2023 年度，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进入该领域相对较晚，收入基础较低，当年公司协同多个品牌商推出的胶原补充系列饮品终端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带动该品类销量及销售收入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开发了 500ml 规格的胶原补充系列产品，且销售收入快速放量，该类产品的配方与美丽营养系列其他产品存在差异，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公司其他规格的胶原补充系列产品，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水平显著低于 2022 年度。

公司其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健康零食系列产品、肠道健康系列产品、身体营养系列产品、基础营养系列产品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保持增长，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4,916.94	98.88	96,587.98	99.98	57,335.43	99.90
境外	1,186.85	1.12	18.85	0.02	55.01	0.10
合计	106,103.79	100.00	96,606.84	100.00	57,390.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植根国内市场，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9.90%、99.98%及 98.88%。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均较小。2024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海外市场取得初步成效，对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等地区客户陆续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106,103.79	100.00	96,606.84	100.00	57,390.44	100.00
合计	106,103.79	100.00	96,606.84	100.00	57,390.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收入，公司为品牌商客户提供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和生产服务。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958.39	22.58	15,081.89	15.61	7,960.67	13.87
第二季度	35,016.97	33.00	29,139.15	30.16	13,092.20	22.81
第三季度	23,112.76	21.78	25,852.82	26.76	18,781.70	32.73
第四季度	24,015.67	22.63	26,532.97	27.46	17,555.88	30.59
合计	106,103.79	100.00	96,606.84	100.00	57,390.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部分品类的营养功能食品因其应用场景特性存在一定的季节相关性，如体重管理类产品一般在夏季销售较好，冬季则是市场淡季。此外，近年来“618”、“双十一”等电商促销也逐渐成为刺激终端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营养功能食品生产商在各类电商节日前需要提前开始生产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各季度收入存在一定影响。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86.60	18.74	否
2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6,525.62	15.42	否
3	广州知源特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864.54	5.47	否
4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5,571.04	5.20	否
5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173.85	4.83	否
合计		53,221.65	49.6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914.52	16.26	否
2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327.01	11.57	否
3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7,890.19	8.06	否
4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5,120.95	5.23	否
5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4,386.27	4.48	否

合计		44,638.95	45.6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671.38	19.88	否
2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8,511.23	14.50	否
3	广东浠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4,752.32	8.09	否
4	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4,134.04	7.04	否
5	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419.47	5.82	否
合计		32,488.44	55.33	-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湖南她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赴野士运动营养品有限公司、湖南谷本日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养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她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巨星行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包括星创优选（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深圳奇致美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益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浠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包括复玖（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32,488.44 万元、44,638.95 万元和 53,221.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3%、45.60%和 49.65%。公司前五名客户总体较为稳定，受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渠道的市场需求变动及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前五大客户存在少量变动，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存在合理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7.96 万元、230.48 万元及 446.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24%及 0.42%，主要系客户指定其关联企业或员工付款所致。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6 万元、97,891.12 万元及 107,192.97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稳定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深厚的技术积累、高质量的产品、快速稳定的交付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计划部人员依据销售订单需求开立生产工单（每个生产工单对应单一具体产品），仓库根据领料单据发出原材料，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单需求进行领料并录入系统，公司 ERP 系统按照实际领料成本归集至各个产品；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根据人员归属将薪酬归集到各成本中心，月末根据各生产工单所在成本中心的直接分摊率（该工单耗用标准工时/本月该成本中心总标准工时）分配到各生产工单；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根据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间接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归集制造费用，公司月末根据各生产工单所在成本中心的直接分摊率（该工单耗用标准工时/本月该成本中心总标准工时）分配到各生产工单；对于无法分摊到各成本中心的公耗费用，按照各个成本中心标准工时占当月总标准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各个成本中心所分摊到的公耗费用再根据各生产工单的直接分摊率（该工单耗用标准工时/本月该成本中心总标准工时）分配到各生产工单；

产品完工后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产品实现销售且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150.43	99.25	75,486.41	98.71	44,732.37	98.48
其他业务成本	618.45	0.75	990.17	1.29	692.27	1.52
合计	82,768.87	100.00	76,476.58	100.00	45,424.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24.64 万元、76,476.58 万元及 82,768.87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8.48%、98.71%及 99.25%。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484.53	84.58	64,177.15	85.02	37,658.71	84.19
直接人工	6,637.59	8.08	6,202.08	8.22	3,359.66	7.51
制造费用	4,767.44	5.80	3,678.88	4.87	3,125.45	6.99
运输费用	944.21	1.15	829.15	1.10	433.44	0.97
加工费用	316.66	0.39	599.15	0.79	155.11	0.35
合计	82,150.43	100.00	75,486.41	100.00	44,732.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84.19%、85.02%和 84.5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7.51%、8.22%和 8.08%，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最近两年占比高于 2022 年度，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线愈加丰富，配置的生产人员有所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迅速提高，规模效应有所增强，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管理人员数量的提升及厂房设备的折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用有所波动，系公司部分产品，如轻燃系列巧克力，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各年度加工费随外协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37,746.50	45.95	36,010.33	47.70	21,876.69	48.91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33,815.03	41.16	30,375.40	40.24	18,686.56	41.77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8,060.66	9.81	7,224.32	9.57	2,613.69	5.84
其他产品	2,528.24	3.08	1,876.36	2.49	1,555.43	3.48
合计	82,150.43	100.00	75,486.41	100.00	44,732.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成本构成。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5,939.73	8.10	否
2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516.92	6.16	否
3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	4,271.06	5.82	否
4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500.26	3.41	否
5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2,190.02	2.98	否
合计		19,417.99	26.4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752.76	4.69	否
2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注	2,405.75	4.10	否
3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963.67	3.34	否
4	庆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50.29	3.32	否
5	上海泉金实业有限公司	1,633.75	2.78	否
合计		10,706.22	18.2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上海瑄格贸易有限公司	5,746.40	10.44	否
2	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	3,745.05	6.80	否
3	上海初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25.49	6.40	否
4	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 ^注	2,987.33	5.43	否
5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614.03	4.75	否
合计		18,618.31	33.82	-

注 1：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均为入库不含税金额；

注 2：南京捷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还包括艾默欧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德乳康食品有限公司还包括广东贝瑞克食品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8,618.31 万元、10,706.22 万元和 19,417.99 万元，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2%、18.24%和 26.47%。公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24.64 万元、76,476.58 万元和 82,768.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8.48%、98.71%和 99.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3,953.36	98.07	21,120.43	98.63	12,658.07	95.23
其他业务毛利	470.73	1.93	294.12	1.37	633.65	4.77
合计	24,424.09	100.00	21,414.54	100.00	13,291.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658.07 万元、21,120.43 万元及 23,953.36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为 95%以上。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体重管理系列产品	27.05	48.76	28.61	52.21	25.15	50.93
运动营养系列产品	15.54	37.73	9.22	34.64	17.04	39.25
美丽营养系列产品	26.76	10.37	30.02	10.69	34.13	6.91
其他产品	23.83	3.13	21.22	2.47	6.78	2.91
合计	22.58	100.00	21.86	100.00	22.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及 22.58%，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1、体重管理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5%、28.61%及 27.05%，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57.94	9.38%	52.97	-21.23%	67.25
平均成本（元/kg）	42.27	11.77%	37.82	-24.87%	50.33
毛利率	27.05%	-1.56%	28.61%	3.46%	25.15%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4,346,331.04kg、9,522,157.05kg 及 8,929,527.65kg。

2023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21.23%及 24.87%，毛利率水平由 25.15%上升至 28.61%。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油脂类原料及蛋白类原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叠加规模效应，公司优脂低碳粉、营养奶昔、高蛋白营养棒等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2）公司深耕体重管理领域多年，在该领域积聚了强大的产品力，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平均成本下降幅度，且随着优脂低碳粉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效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024 年度，公司体重管理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结构因素影响有所上升，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2、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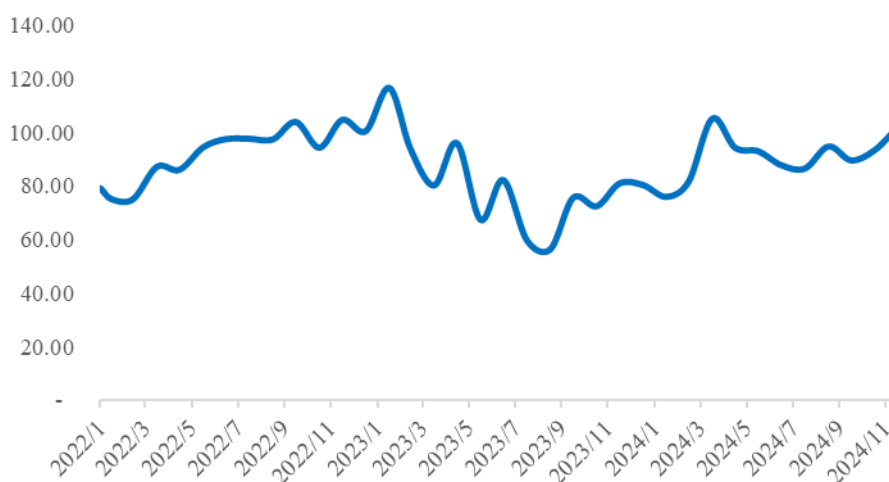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04%、9.22%及 15.54%，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76.21	20.53%	63.23	-25.25%	84.59
平均成本（元/kg）	64.37	12.14%	57.40	-18.20%	70.17
毛利率	15.54%	6.32%	9.22%	-7.82%	17.04%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662,976.38kg、5,291,846.58kg 及 5,253,570.96kg。

2023 年度，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以蛋白粉产品为主，该系列产品的售价受上游蛋白类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3 年度，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减弱，蛋白类原料的市场价格由高点迅速回落，公司蛋白粉产品的售价亦有所下滑，销售单价下滑 25.25%。而公司于 2022 年度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蛋白类原料等主要原料进口受阻或采购单价飙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料备货，采购单价亦相对较高。该部分原料于 2023 年度逐步消化完毕，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蛋白粉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故单位成本虽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下降程度无法填补终端售价的下滑，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蛋白粉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度，公司运动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当期蛋白类原料市场价格再次上涨抬高了终端产品价格，而当期公司提前适当备货使得成本控制较好，当期平均成本涨幅有限。

乳清蛋白相关产品价格走势（元/千克）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3%、30.02%和 26.76%，报告期内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元/kg）	44.08	-31.70%	64.54	-40.11%	107.77
平均成本（元/kg）	32.29	-28.52%	45.17	-36.37%	70.98
毛利率	26.76%	-3.26%	30.02%	-4.12%	34.13%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成本=成本/销售数量。报告期各期，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368,216.22kg、1,599,442.51kg 及 2,496,660.91kg。

报告期内，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平均成本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公司开发了 500ml 规格的胶原补充系列产品，且销售收入快速放量，该类产品的配方与美丽营养系列其他产品存在差异，销售单价及平均成本显著低于公司其他规格的胶原补充系列产品，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水平显著低于 2022 年度；（2）报告期各期，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368,216.22kg、1,599,442.51kg 和 2,496,660.91kg，销售数量快速放大，规模效益带动了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的平均成本的下降；（3）在平均成本有所下降的背景下，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系一方面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期，适当降低销售单价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美丽营养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降价空间以应对逐步激烈的市场竞争。

4、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8%、21.22%和 23.83%，其中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于 2022 年度显著提升。公司其他系列产品主要为健康零食系列产品、肠道健康系列产品，2022 年度，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在成本控制、品牌商客户开发等方面尚待完善，且该系列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 年度起，公司对该品类的成本控制逐步完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公司对该品类的产品布局及市场开发能力也更加全面深入，益生菌粉、维矿系列产品等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毛利率水平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2.45	98.88	21.86	99.98	22.04	99.90
境外	33.36	1.12	15.17	0.02	37.36	0.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4%、21.86%及 22.4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6%、15.17%及 33.36%，2023 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境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到个别产品、客户结构影响有所波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收入	22.58	100.00	21.86	100.00	22.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收入。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31.46%	30.27%	31.18%
百合股份	36.50%	37.41%	36.40%

康比特	39.41%	40.09%	42.47%
平均数	35.79%	35.92%	36.68%
发行人	22.79%	21.88%	22.6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不同所致：仙乐健康、百合股份主要产品均为片剂、胶囊等保健食品，而公司则以粉剂、棒剂及液体产品为主；康比特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与公司产品类型接近，但康比特由于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选取仙乐健康及百合股份的粉剂及液体产品及康比特的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24.51%	24.11%	21.51%
百合股份	28.29%	28.82%	20.99%
康比特	17.31%	15.63%	20.20%
平均数	23.37%	22.85%	20.90%
发行人	22.79%	21.88%	22.64%

由上表可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及 22.58%，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体重管理系列产品、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美丽营养系列产品等，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产品单价等因素有所波动，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948.56	2.75	2,303.04	2.35	1,325.66	2.26
管理费用	6,673.17	6.23	5,134.04	5.24	3,666.89	6.25
研发费用	4,271.32	3.98	3,215.96	3.29	2,129.65	3.63
财务费用	-57.13	-0.05	-93.03	-0.10	289.63	0.49
合计	13,835.93	12.91	10,560.01	10.78	7,411.83	12.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411.83 万元、10,560.01 万元和 13,83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3%、10.78%和 12.91%，整体期间费用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57.74	63.00	1,584.07	68.78	929.92	70.15
市场宣传费	388.32	13.17	198.63	8.62	124.55	9.40
交通差旅费	215.64	7.31	167.28	7.26	64.76	4.89
办公费	154.89	5.25	108.06	4.69	45.48	3.43
业务招待费	102.99	3.49	73.01	3.17	36.75	2.77
股份支付费用	34.91	1.18	47.58	2.07	61.07	4.61
折旧费用	65.72	2.23	38.39	1.67	7.15	0.54
其他费用	128.34	4.35	86.03	3.74	55.97	4.22
合计	2,948.56	100.00	2,303.04	100.00	1,325.6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8.39	7.75	5.19
百合股份	9.85	9.16	7.89
康比特	21.48	19.51	19.05
平均数	13.24	12.14	10.71
发行人	2.75	2.35	2.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上有所区别，市场开拓方式及销售推广方式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重管理类、运动营养类、美丽营养类等营养功能食品，

	主要客户类型为品牌商，在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上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公司	体重管理类、运动营养类、美丽营养类等营养功能食品收入占比较高	以 B 端客户为主，由品牌商销售至 C 端客户
	仙乐健康、百合股份	软胶囊、软糖、片剂、饮品等保健食品收入占比较高	以 B 端客户为主，由品牌商销售至 C 端客户
	康比特	自有品牌的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收入占比较高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至 C 端客户
由上表可得，公司与仙乐健康、百合股份在细分产品类型上有所差异，与康比特虽产品类型较为相似，但康比特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产品，与公司在客户类型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上有所区别，由此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开拓方式、销售推广方式上存在差异。 公司在市场开拓及市场推广过程中，主要面向品牌商客户，且主要产品并非保健食品，不可进行功效宣传，主要通过展会论坛、客户拜访、行业交流、口碑管理等形式开发客户资源，广告宣传活动开展较少，市场宣传费用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可比公司中康比特直接面向 C 端客户，渠道建设、市场宣传等营销成本高，显著抬高了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水平。 2、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销售团队规模较小，相关业务招待、差旅等销售活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5.33%、45.60%及 49.6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在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销售团队较为精简，2024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总员工的比例为 10.8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52%，与人员活动密切相关的业务招待、差旅等销售活动亦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上有所区别，市场开拓方式及销售推广方式存在一定差异，所需广告宣传活动较少，同时，公司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均较高，公司销售团队较为精简，业务招待、差旅等销售活动亦较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5.66 万元、2,303.04 万元和 2,94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35%和 2.7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宣传费等，销售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29.92 万元、1,584.07 万元及 1,857.7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0.15%、68.78%及 63.00%。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为随着营收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团队同步扩充，人员工资和奖金亦有所增加。

②市场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宣传费分别为 124.55 万元、198.63 万元及 388.3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40%、8.62%及 13.17%，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增加市场投入，参加行业展会等市场宣传活动有所增加，市场宣传费随之增加。2024 年度，为全面提升品牌形象、推广自主研发新产品，公司举办了较大规模的新品发布会，导致当期市场宣传费较高。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76.39	47.60	2,381.06	46.38	1,884.03	51.38
折旧与摊销	876.31	13.13	678.67	13.22	481.49	13.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5.80	15.07	441.37	8.60	227.37	6.20
股份支付费用	390.39	5.85	451.31	8.79	372.78	10.17
办公费	378.28	5.67	354.55	6.91	266.17	7.26
业务招待费	277.14	4.15	194.49	3.79	114.52	3.12
存货盈亏、毁损、报废	295.36	4.43	319.34	6.22	19.10	0.52
交通差旅费	76.94	1.15	93.87	1.83	125.63	3.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78.66	1.53	45.68	1.25
其他	196.56	2.95	140.73	2.74	130.11	3.55
合计	6,673.17	100.00	5,134.04	100.00	3,666.8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9.92	9.79	12.14
百合股份	4.55	4.50	4.86

康比特	4.81	5.42	8.09
平均数	6.43	6.57	8.36
发行人	6.23	5.24	6.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25%、5.24%及 6.23%，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百合股份、康比特较为接近，低于仙乐健康，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仙乐健康经营规模更大，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投入更多，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66.89 万元、5,134.04 万元和 6,67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5.24%和 6.23%，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公司 2023 年度营收规模快速增加，行政管理团队扩充及人才培养等存在一定滞后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等，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84.03 万元、2,381.06 万元及 3,176.39 万元，为适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行政管理团队有所扩张，职工薪酬金额同步增长。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481.49 万元、678.67 万元及 876.3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为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租入仓库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增加。

③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227.37 万元、441.37 万元和 1,005.8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为筹备挂牌、上市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为提升管理效能聘请管理咨询机构进行内部培训的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80.27	48.70	1,328.24	41.30	975.52	45.81
材料费用	1,249.50	29.25	1,392.65	43.30	835.07	39.21
折旧费用	153.43	3.59	100.95	3.14	113.59	5.33
股份支付费用	311.27	7.29	222.49	6.92	60.45	2.84
合作/委托研发费用	226.91	5.31	-	-	70.10	3.29
其他	249.95	5.85	171.62	5.34	74.92	3.52
合计	4,271.32	100.00	3,215.96	100.00	2,129.6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2.99	3.08	3.22
百合股份	4.47	3.55	3.10
康比特	3.14	4.07	3.84
平均数	3.53	3.57	3.39
发行人	3.98	3.29	3.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3%、3.29%及 3.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4,27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29%和 3.98%，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公司 2023 年度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但研发团队扩充及新项目开展存在一定滞后性。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研发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75.52 万元、1,328.24 万元及 2,080.2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需求大幅增加的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2 年末的 44 人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113 人，职工薪酬规模与研发人员数量同步增长。

②材料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分别为 835.07 万元、1,392.65 万元及 1,249.5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材料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新产品开发较多，同时开展了多项针对特定原料的应用研究（如具有增强免疫功效的原料组合物的应用研究），材料费用耗用较大。

③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0.45 万元、222.49 万元和 311.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多位研发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对提升研发团队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21.67	178.20	359.8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82.68	299.90	44.69
汇兑损益	-9.34	-1.78	-34.43
银行手续费	13.22	30.45	8.87
其他	-	-	-
合计	-57.13	-93.03	289.6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1.89	1.46	0.29
百合股份	-1.82	-1.73	-2.07
康比特	-0.11	-0.06	0.70
平均数	-0.02	-0.11	-0.36
发行人	-0.05	-0.10	0.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9%、-0.10%及-0.05%，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储备资金水平相对较低，利息收入相对较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9.63 万元、-93.03 万元和-5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411.83 万元、10,560.01 万元和 13,83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3%、10.78%和 12.91%，期间费用主要受经营规模、业务开拓、研发投入、资金利息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1,706.29	10.92	11,410.16	11.66	4,355.19	7.42
营业外收入	101.43	0.09	21.67	0.02	2.78	0.00
营业外支出	87.09	0.08	46.16	0.05	8.60	0.01
利润总额	11,720.62	10.93	11,385.68	11.63	4,349.37	7.41
所得税费用	1,412.59	1.32	1,642.11	1.68	365.58	0.62
净利润	10,308.03	9.62	9,743.57	9.95	3,983.79	6.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较小，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罚款及赔偿款	14.18	9.94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75.11		
其他	12.14	11.73	2.78
合计	101.43	21.67	2.7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30.00	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67	10.74	4.50
税收滞纳金	23.79	-	-
其他	5.63	5.41	1.10
合计	87.09	46.16	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60 万元、46.16 万元及 87.0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具体金额均较小，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2.45	980.38	50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14	661.73	-137.60
合计	1,412.59	1,642.11	365.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1,720.62	11,385.68	4,349.3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8.09	1,707.85	652.4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40	267.22	38.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7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58	192.27	88.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38.63	-524.56	-352.8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影响	-	-	-60.1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12	-0.68	-0.20
所得税费用	1,412.59	1,642.11	365.5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5.58 万元、1,642.11 万元及 1,412.59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有所减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355.19 万元、11,410.16 万元和 11,706.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83.79 万元、9,743.57 万元和 10,308.0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水平均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呈现持续增加趋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80.27	1,328.24	975.52
材料费用	1,249.50	1,392.65	835.07
折旧费用	153.43	100.95	113.59
股份支付费用	311.27	222.49	60.45
合作/委托研发费用	226.91	-	70.10
其他	249.95	171.62	74.92
合计	4,271.32	3,215.96	2,12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3.29	3.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		

	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特色水生植物淀粉基减肥食品创制与产业化示范	606.91	-	-
植物蛋白原料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研究	569.15	-	-
具有双效阻断功能的健康食品研究	517.85	-	-
一种高饱腹代餐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483.23	-	-
不同类型胶原蛋白对全身养护的功效性研究及产品开发	472.36	-	-
美白提亮口服养颜产品研究及开发	334.01	-	-
一种可有效促进肌肉修复及重组的蛋白粉开发与应用	330.95	-	-
无糖纯脂巧克力在健康食品中的应用	290.48	-	-
一种高消化率高蛋白粉的开发及其在糕点中的应用	280.77	-	-
高胶原饮品不同甜酸体系风味改善及提升研究	221.55	-	-
冷加工产品体系中蛋白氧化与油脂氧化相互关系研究	-	504.61	-
大豆蛋白、豌豆蛋白等植物源蛋白在植物基蛋白棒中的应用研究	-	482.94	-
具有增强免疫功效的原料组合物的应用研究	-	442.28	-
桑叶提取物、白芸豆提取物等阻碳水原料在低GI产品中的应用及降血糖作用研究	-	419.66	-
药食同源功能组分膜法制备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全利用开发	43.64	398.57	132.14
果蔬类营养健康食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	327.00	64.30
维生素、矿物质在运动营养片剂中的应用研究	-	211.56	-
儿童无添加剂营养蛋白蛋糕的开发及工艺研究	-	171.67	-
低GI型高蛋白谷物脆的开发	-	-	373.35
纯脂巧克力油脂晶型及类别特性研究	-	-	237.78
活性益生菌结合跳跳糖及爆珠元素在固体饮料的应用研究	-	-	216.46

三层蛋白棒的开发及质构特性研究	-	-	184.08
功能性液体饮料的开发	-	-	174.38
复配防腐剂在高水分活度糕点中的应用研究	-	-	166.73
其他	120.41	257.67	580.43
合计	4,271.32	3,215.96	2,129.6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仙乐健康	2.99	3.08	3.22
百合股份	4.47	3.55	3.10
康比特	3.14	4.07	3.84
平均数	3.53	3.57	3.39
发行人	3.98	3.29	3.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从产品开发理念、产品结构到产品力建设，公司始终坚持并贯彻“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兼具科学营养与美味体验的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投入领域及金额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相关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单利息收入	316.94	80.32	14.65
理财收益	18.95	7.89	54.60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47.51	-53.03	-43.97
合计	288.38	35.18	25.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29 万元、35.18 万元及 288.38 万元，主要来自于存单利息收入。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多，存单利息收入逐年增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81.08	1,036.33	306.8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10	1.95	3.06
进项税加计扣除	552.64	355.31	-
税收减免	56.16	0.90	-
合计	1,494.97	1,394.49	309.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09.88 万元、1,394.49 万元及 1,494.9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6.83 万元、1,036.33 万元及 881.0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0%、10.64%及 8.55%，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99	-77.71	-7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8	-1.29	29.67
合计	-60.27	-78.99	-49.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9.36 万元、-78.99 万元及-60.27 万元，金额较小，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77	-224.54	-1,437.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4	0.20	-0.75
合计	18.80	-224.34	-1,438.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38.47 万、-224.34 万元及 18.80 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2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备货了较大规模的蛋白类原料，2022 年末，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影响的减弱，该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回落，导致对应产成品价格走低，原材料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0.00	0.5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00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0.52	-
合计	-60.00	0.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19.58	105,295.71	58,17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18	1,287.88	1,05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7.75	106,583.59	59,38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1.66	74,485.15	43,31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7.38	9,153.93	7,1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5.62	4,278.91	3,0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40	3,613.83	2,23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97.05	91,531.82	55,7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70	15,051.77	3,658.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8.72 万元、15,051.77 万元和 14,370.70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33.27	963.47	396.89
利息收入	282.68	299.90	44.69
其他	106.52	24.52	5.84
往来款项	25.70	-	604.22
合计	1,248.18	1,287.88	1,05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51.64 万元、1,287.88 万元及 1,248.1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类支出	4,669.94	3,531.38	2,225.97
备用金及押金	43.04	47.03	1.19
其他	39.42	35.41	4.10
合计	4,752.40	3,613.83	2,23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231.26 万元、3,613.83 万元及 4,752.40 万元，主要为付现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308.03	9,743.57	3,98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0	224.34	1,438.47
信用减值损失	60.27	78.99	4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97.51	943.31	80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4.14	625.41	461.42
无形资产摊销	71.34	47.64	4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0	-0.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7	10.74	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33	176.42	32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38	-35.18	-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1	661.73	-13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7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34	9,736.63	-15,06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0.90	-2,692.01	-1,28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5.04	-4,723.54	12,625.60
其他	774.64	254.24	4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70	15,051.77	3,658.7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金额整体上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蛋白类原料备货，2023 年度备货量回落，现金采购支出相对减少。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19,500.00	17,32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2	46.35	5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3.30	19,546.35	17,38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37	2,586.33	2,30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	20,530.09	18,328.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5.37	23,116.42	20,6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07	-3,570.07	-3,251.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1.22 万元、-3,570.07 万元及-20,412.0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1.22 万元、-3,570.07 万元和-20,412.07 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单类产品，及为支持长期发展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69.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8.63	20,594.15	13,9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0	792.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0.53	21,386.24	29,41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2.99	16,000.00	16,5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61	29.64	23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87	897.77	1,09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6.47	16,927.41	17,91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4	4,458.83	11,496.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6.10 万元、4,458.83 万元及-2,995.9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1.90	792.10	-
合计	781.90	792.1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40.62	850.55	299.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9.25	47.22	792.10
合计	1,839.87	897.77	1,091.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6.10 万元、4,458.83 万元及-2,995.9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完成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2024 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05.83 万元、2,586.33 万元和 4,955.37 万元。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增长的必要投入，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免抵的增值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免抵的增值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15%、25%、20%	15%、2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免抵的增值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	-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840），有效期 3 年。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吉美食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杭州衡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吉美 2024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51Z000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衡美健康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76,941.64	85,368.31	-8,426.67	-9.87%
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06.94	49,195.72	2,111.22	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306.94	49,195.72	2,111.22	4.29%
营业收入	21,688.92	24,136.33	-2,447.41	-10.14%
利润总额	2,368.25	3,180.23	-811.98	-25.53%
净利润	2,020.61	2,628.23	-607.61	-2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61	2,628.23	-607.61	-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2	2,251.90	-985.98	-43.78%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688.92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下降 10.14%，主要原因系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61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下降 23.12%，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料（蛋白类原料）的采购价格受贸易政策、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总体呈上涨趋势，对 2025 年 1-3 月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场需求的波动和原料价格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	24,882.51	24,8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0.81	14,560.81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10,829.83	10,720.00
合计		50,273.14	50,130.8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基于战略规划与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将杭州基

地现有的棒类产品生产线、湖州安吉基地现有的烘焙产品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并通过购置设备完成棒类生产线的技改；同时，公司计划新建营养豆生产线，营养豆系公司新增的产品形态。营养豆与棒类、烘焙产品在原材料及生产工序上协同性强，可实现整合资源、降本增效。项目达产后，本项目的棒类、烘焙、营养豆三类营养功能食品的年产能将达 5,780 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82.51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我国居民营养失衡、慢性病及亚健康的问题日益普遍，民众预防性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倾向于将营养功能食品作为辅助健康的重要手段，有力推动了维生素、矿物质相关食品的消费需求。同时，出于对便捷性与食用体验的追求，消费者在选择营养功能食品时，明显更倾向于零食化形态的产品。

公司基于对消费者需求的精准把握及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出营养豆产品。该产品呈颗粒状或豆状，其内核为添加维生素、矿物质等功能性成分的无糖及低糖巧克力，并经过无糖型包衣加工，具有零食的便捷性及良好口感。消费者可在工作、旅行等多种场景下食用，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便捷、趣味性等方面的需求。

营养豆产品创新性地融合营养成分与食品形态，能够满足大众、女性、儿童人群的差异化需求。作为战略性新产品，营养豆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增加利润来源，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形成协同优势

公司目前在杭州、湖州安吉建有生产基地，其中杭州基地生产棒类、粉剂产品，湖州安吉基地生产粉剂、烘焙、糖果、液体产品。新增的营养豆产品与棒类、烘焙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上协同性强，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形成协同优势。

本项目将新建厂房，搬迁杭州基地现有的棒类产品、湖州安吉基地现有的烘焙产品，并新建营养豆产线。本项目的生产布局规划将紧密结合生产流程与工艺特性：一方面，巧克力精炼是巧克力原料制备的关键工艺环节，精炼设备的制成品可以应用于烘焙、棒线、营养豆。本项目在营养豆产线配置的精炼机，可以用于三类产品的巧克力原料制备，有利于提升设备使用率、加快巧克力原材料的周转，降低生产和库存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将烘焙和棒类生产线布置在同一场地，有利于实现工序共享，提升产品品质与竞争力。具体而言，烘焙产品可利用棒类产品的涂层与颗粒撒播工序，优化口感和外观；棒类产品则借鉴烘焙工艺，改善脆度与蓬松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3) 突破场地制约，满足产线技改升级要求

公司目前位于杭州的厂房为租赁取得，场地规划已趋饱和，无法进行改扩建，一定程度上限制

了生产流程及工艺优化、生产自动化升级以及产能扩张的需求。具体而言，公司棒类产线分散于两个楼层，跨楼层操作增加了生产管理的复杂性，影响了生产效率；同时，场地面积限制技改空间，无法灵活布局颗粒投料、涂层等关键工艺段；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通过搬迁棒类产品的生产线，将实现设备的集中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引进先进的设备对产线进行完善补充，支持三层棒类产品生产，提高包装环节的产能，增强产线后段生产的稳定性，从而实现高效、优质的生产目标。

整体而言，自有场地的建设与产线搬迁技改，将打造一个长期稳定、设施完备、布局合理的生产基地，满足生产优化与工艺升级的需求。新基地的落成也将提升公司形象，助力吸引高级技术人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长期发展筑牢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我国营养功能食品整体质量和竞争力的提升。2019年7月，《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在“主要任务”提到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同月，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发布《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针对合理膳食行动，提出细化的行动方案。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继续强调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2022年6月，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化妆品、休闲健身产品、婴童用品、适老化轻工产品等。2023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引导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功能性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消费市场。综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已构建起以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成熟技术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搭建了完善的研发架构，制定了严谨的制度流程，汇聚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卓越的专业研发团队，能够高效推进产品开发进程。

在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是合同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置于首位，严格遵循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面对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日益提升的技术壁垒，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奠定了体系基础。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营养豆产品，公司的研发团队开展了深入且广泛的研究工作。配方开

发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系统性地开展了营养成分筛选与功能性成分研究。通过对叶黄素酯、虾青素、姜黄等脂溶性营养补剂以及微量营养素的特性、功效及生物利用度进行深入评估，团队甄别并确定了最适合产品配方的成分组合。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综合考量巧克力的口感细腻度、溶解性、储存稳定性以及与其他营养成分的协同作用，进一步确定优化了巧克力内芯的无糖或低糖化设计，确保其在口感与功能的平衡。工艺开发与优化方面，公司已完成无糖型包衣的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线的整体规划与设计。公司此前积累的多项技术与工艺，包括巧克力中可可脂晶型及流变特性控制技术、包衣型功能性糖丸生产工艺等，均可迁移应用于营养豆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公司掌握营养豆产品所需的相关技术与工艺。目前，营养豆产品已顺利通过中试阶段，各项工艺参数均达到预期标准，为后续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市场调研方面，公司已开展了前期消费者偏好分析，并对日本及美国市场类似竞品进行了深入研究。基于市场反馈与消费者需求，公司持续对产品的配方、口感、包装等关键要素进行针对性调整与优化，以确保产品在目标市场中具备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 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优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服务营养功能食品领域的品牌商客户，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矩阵、高质量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赢得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与之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构筑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市场约 22.5%和 16.2%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持续开拓市场、获得业务机会，从而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产品订单来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82.5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其中：一期	二期
1	厂房建设费用	12,539.37	50.39%	12,539.37	-
2	设备购置和设备改造费用	9,015.36	36.23%	1,560.00	7,455.36
3	基本预备费	1,068.49	4.29%	704.97	363.52
4	贷款利息	213.75	0.86%	213.75	-
5	搬迁费	100.00	0.40%	100.00	-
6	铺底流动资金	1,945.54	7.82%	537.88	1,407.66
合计		24,882.51	100.00%	15,655.97	9,226.54

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阶段涵盖厂房建设、产线改造、设备搬

迁以及首期设备购置，投资总额为 15,655.97 万元，项目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二期阶段则专注于设备购置和设备改造，投资金额为 9,226.54 万元，项目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主要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来确定。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月份															
	1	13	14	15	16	18	19	23	24	25	32	33	34	35	36	
前期准备工作																
厂房主体工程、配套工程																
一期营养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一期棒类和烘焙产线搬迁、投产																
人员招聘培训																
一期营养豆试生产、投产																
二期棒类产线技改、营养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二期营养豆试生产、投产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用地面积为 9,390.00 平方米，拟新建厂房。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4131 号。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8-330110-04-01-946702），对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一期进行了备案；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4-330110-07-02-545546），对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二期进行了备案；并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24】11 号地块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余评批（2025）28 号）。

8、项目投资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带来可观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374.1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60%，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8.68 年。项目总体经济效益预期良好，投资风险较低。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自有场地建设研发中心，该中心将涵盖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工艺工程研究中心、信息技术支持平台，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充研发团队、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不断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市场未来趋势，重点围绕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方向开展原料基础研究、配方开发和工艺革新、产品功效性研究等，加速关键技术突破，形成更多实用且可量产的新技术，提升公司基础技术储备，提高研发水平与成果转化速度，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与迭代升级，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增长。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60.81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加强公司新原料、新工艺及应用开发水平，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产品丰富多样，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不断涌现。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可应用于营养功能食品的原材料日益丰富，下游的应用场景也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品牌商客户对合同生产商的产品创新能力、快速交付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实力，深入开展原材料、配方、产品工艺及功效性方面的研究，以快速响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将围绕公司已深耕的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领域，以及持续拓展的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领域，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攻关研究，预计可取得多项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成果，增加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深化对上游原材料理化特性与功效的认知，并在此基础上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力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加速产品迭代，进而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有利于完善研发环境及设备，夯实研发基础

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对研发环境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但现有研发场地和设备的局限或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本项目通过在公司自建场地内建设综合性研发中心，进一步扩展研发场地、优化实验室布局与功能分区，通过配置先进的实验室仪器、分析和检测设备等，提升公司产品试验和检测检验能力，夯实研发基础条件，满足产品研发需求，并持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

(3) 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且具备复合学科背景的

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公司需要引入更多高端技术人才。

本项目计划招聘并培养产品开发、合规检测、技术工艺等高端专业人才，以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人才储备和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将进一步完善，研发队伍更加精细化。项目实施能够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既满足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提升公司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又能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深入掌握了不同产品形态的营养功能食品的工艺和技术特点，形成了以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与生产环节，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品转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10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评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 8 项团体标准，技术创新能力获得广泛认可。公司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为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和制度流程，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洞察市场动态、研判发展趋势，并实现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子公司吉美食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依托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积累的丰富研发经验，构建了以行业技术趋势和客户及自身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研发任务。同时，公司积极与无锡特殊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水平。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提供了保障。

(3)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理念，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储备，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卓越、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营养功能食品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30%，专业背景涵盖食品科学、营养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团队在营养功能食品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经验。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及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60.8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用	5,647.06	38.78%
2	场地装修费用	705.00	4.84%
3	基本预备费	317.60	2.18%
4	研发费用	7,891.14	54.19%
4.1	员工薪酬	3,608.14	24.78%
4.2	研发费用投入	4,283.00	29.41%
合计		14,560.81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主要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来确定。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设备采购与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持续开展研发工作												
场地装修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在衡美健康租赁的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纳贤街 9 号房产、以及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的新建房产内实施。本项目将使用新建房产的第 6 层和第 7 层，建筑面积为 2,820 平方米。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

书》（项目代码：2504-330110-07-02-545546），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8、项目投资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数智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已设置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仓储管理系统（W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系统，为公司阶段性发展提供了支撑。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发展，公司需要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运营效率。本项目拟购置云服务及基础网络设施，升级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仓储管理系统（WMS），新购制造执行系统（MES）、采购管理系统（SRM）、业务中台、商业智能管理平台（BI）、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智慧化仓储等软硬件，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及智能管控，优化企业运营、提高决策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829.83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制造环节数字化水平，推进精益制造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正面临复杂的运营环境，推动生产管理向高效化、智能化转型。监管方面，食品安全要求日益严格，企业需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实现全程可追溯。市场需求方面，消费者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特征，产品迭代加快，要求企业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柔性生产能力。

本项目将进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深化应用、仓储管理系统（WMS）升级及深化应用，建设制造执行系统（MES）、采购管理系统（SRM）等，打通生产、包装、仓储、输送等全业务流程数字化闭环，实现信息实时可视，推动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性与生产连续性，保障订单交付周期，同时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损耗。借助数据分析和 AI 智能控制技术，本项目将实现终端装备、生产环节与服务环节的数据共享，构建全程可追溯体系，强化数据共享与分析能力，打造数字化决策支持系统，提升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推进精益制造，提高制造效率与客户服务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2）推进经营环节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为适应发展需求，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管理运营。然而，现有系统在规模、功能模块以及运算能力方面，已逐渐显现出与未来发展需求的差距，且分散的信息系统容易形成信息孤岛，制约公司业务协同效率的提升。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信息平台及模块系统，拟购置业务中台、商业智能管理平台（BI）等系统，深度融合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本项目将整合制造、供应、财务及对账等管理环节，打破信息壁垒，实现系统间的高效联通与关键信息快速传递，促进销售、订单、生产、物流、收款、财务结算等业务流程的线上协同作业，全面提升公司运营与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管理系统也将升级为独享云服务，完善数据安全存储与备份功能，增强企业管理与资源的安全性。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各环节的应用，实现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有力支撑业务拓展与经营决策，推动以数字化为核心的管理变革与模式创新，提升前后端业务管理能力，助力落实战略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提升产品研发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赋能高效研发

本项目计划购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旨在提升研发流程的标准化、流程化和规范化水平。LIMS 系统具备实验室资源管理、测试项目管理、测试报告管理等功能，能够收集、分析并系统管理实验数据，支持数据可视化，为决策提供直观依据。该系统将与公司现有的研发数据库、管理流程和制度深度融合，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PLM 系统则帮助企业建立统一的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协同及研发项目管控平台，提高研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在此基础上，实现从前期规划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上市销售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不同部门的协作效率。本项目还将 LIMS、PLM 系统与 ERP、MES、SRM 等系统协同应用，实现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的数据共享，提升产品研发与采购、生产环节之间的协作，确保客户的研发需求能够高效落地，全方位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4）提升仓储运营效率，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传统仓储管理模式多依赖人工操作，常出现信息滞后、库存不准、货物堆积混乱等问题，致使仓储空间利用率低、运营效率低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合同生产商通过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快速响应供应链需求，亦是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的方式之一。

本项目将推进智慧化仓储的建设，采用自动导引车（AGV）、穿梭式货架等自动化设备，实现货物自动存取搬运，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作业速度和准确性；通过仓储管理系统（WMS）实时监控库存、订单处理进度和货物位置等，优化仓储布局与流程，避免货物积压或短缺，实现货物的快速识别和追踪，提升出入库效率，同时管理产品批次信息，实现产品的可追溯。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已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作为世界制造生产大国，加快制造业的智能

化转型，不仅有助于推动工业向中高端迈进，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常态下打造国际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我国政府积极顺应时代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驱动企业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全面提升全社会信息化水平。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多项政策文件，强调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转型。同时，国家鼓励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相关产业政策为企业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信息技术行业发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信息系统和信息化技术已深度融入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包括战略决策、管理、生产、销售及渠道等，逐步实现了从单一数据采集向市场分析与企业管理延伸，从技术层面向战略层面拓展。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各行业中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建设经验和实施案例，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项目的硬件及软件将采用行业内标准产品，相关产品经过多年实践检验，已建立了完善的标准体系，具备高度的可靠性和兼容性。主要硬件设施在行业内拥有众多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优先选择业内知名、口碑良好的合作伙伴，确保产品质量及安装、售后服务的优质保障。成熟且广泛应用的设备与服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部署和信息化实施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已设置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仓储管理系统（W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系统，初步搭建起全面高效的信息处理机制与应用体系。信息系统投入运营后，员工经系统培训及自主学习，已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熟悉信息管理制度，将显著缩短新系统的适应周期，为后续数智化建设项目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在前期的信息化建设与系统运维中，积累了项目管理、运维支持、实施部署、系统管理、规划选型等多领域的丰富经验，形成有效方法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借鉴和支持。

（4）公司拥有专业的信息化人才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已设立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信息系统资源的战略整合与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信息技术部管理团队兼具扎实的计算机专业技术功底和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始终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系统迭代优化工作。团队不仅深入掌握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各部门的信息化需求，更在系统建设与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确保系统设计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对项目战略规划和技术实施进行精准把控。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信息技术团队将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公司还将引进高素质核心技术人才，共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

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829.8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云服务及设备购置费用	5,584.93	51.57%
2	软件系统费用	4,095.00	37.81%
3	员工薪酬	500.00	4.62%
4	基本预备费	491.90	4.54%
5	机房费用	158.00	1.46%
合计		10,829.83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主要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来确定。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总部网络建设、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实施、测试及运行												
新工厂机房建设、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实施、测试及运行												
仓库智慧化仓储网络建设、硬件采购、软件实施、测试及运行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在衡美健康租赁的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纳贤街 9 号房产、租赁的杭州市余杭区刘林圩路大陆工业园房产、以及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的新建房产内实施。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4-330110-07-02-214081），对数智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投资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制造环节、经营环节、研

发、仓储等方面的信息化支持体系，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前后端业务的管理能力，增强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事务管理职责、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王凯峰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纬六路8号
联系电话	0571-85851939
传真	0571-85851939
邮箱	Board_Office@hengmei-cn.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如下基本原则：（1）充分性原则；（2）合规性原则；（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7）保密原则。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电子邮件、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方式，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将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前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较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强化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⑤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对累计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机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安排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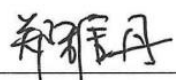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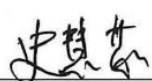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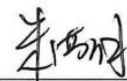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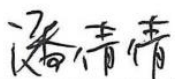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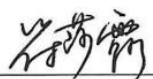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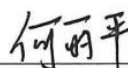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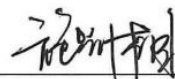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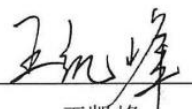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冯 魏	 郑雅丹	 冯中林
 易 琳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冯 魏	_____ 郑雅丹	_____ 胡中林
_____ 易 琳	_____ 史慧茹	_____ 朱洪明
_____ 潘倩倩	_____ 盛杰民	_____ 王晓楠
_____ 苗 泉	_____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符莎露	_____ 何丽平	_____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魏	郑雅丹	胡中林
		
易 琳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魏

郑雅丹

胡中林

易 琳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魏

郑雅丹

胡中林

易 琳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魏

郑雅丹

胡中林

易 琳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苗 泉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魏

郑雅丹

胡中林

易 琳

史慧茹

朱洪明

潘倩倩

盛杰民

王晓楠

苗 泉

刘书来

全体监事（签名）：

符莎露

何丽平

施辉相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王凯峰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冯 魏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 魏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畅
任 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皓
李 皓

肖斯峻
肖斯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江禹
江 禹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签名）：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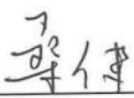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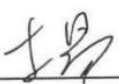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陈志坚


李 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5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强

吴强



顾庆刚

顾庆刚



蔺儒坤

蔺儒坤



耿兆杰

耿兆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已离职）
黄圣美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黄圣美离职的 声明

黄圣美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黄圣美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报字（2022）C00042 号）。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联系电话：0571-85851939

传真：0571-85851939

联系人：王凯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联系人：李皓、肖斯峻